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股票代碼：1722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taifer.com.tw
(本公司網站)

一〇二年度年報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ERTILIZER CO., LTD.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范鉉勇	黃美玲
職　　稱	助理副總經理	處長
聯絡電話	(02)2542-2231 轉 698	(02)2542-2231 轉 628
E-mail	syfan@taifer.com.tw	marilyn@taifer.com.tw

二、總管理處及各廠地址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　　話：（02）25422231　　傳　　真：（02）25634597

基隆廠
地　　址：（203）基隆市中華路 171 號
電　　話：（02）24222151　　傳　　真：（02）24223414

高雄廠
地　　址：（806）高雄市成功二路 3 號
電　　話：（07）8314141-9　　傳　　真：（07）8415491

新竹廠
地　　址：（300）新竹市公道五路三段 188 號
電　　話：（035）713171-9　　傳　　真：（035）712014

花蓮廠
地　　址：（970）花蓮市美崙民意里華東 15 號
電　　話：（038）223181-6　　傳　　真：（038）221854

苗栗廠
地　　址：（360）苗栗市福安里 210 號
電　　話：（037）260601-5　　傳　　真：（037）267170

台中總廠
地　　址：（435）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 2 段 100 號
電　　話：（04）26392358　　傳　　真：（04）2630429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台肥公司股務組　　網　　址：www.taifer.com.tw
地　　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電　　話：（02）25422231　　傳　　真：（02）253176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儀雯、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傳　　真：(02)25459966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aifer.com.tw

一〇二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貳．公司簡介.....3
一、設立日期.....3
二、公司沿革.....3
參．公司治理報告.....8
一、組織系統.....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4
1.董事之酬金.....14
2.監察人之酬金.....16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7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22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2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2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2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3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3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3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3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36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36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3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3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一)業務範圍 50
(二)產業概況 52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一)市場分析 6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3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7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75
(七)關鍵績效指標.....76
三、從業員工.....76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76
(二)員工生產力.....76
四、環保支出資訊.....77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77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77
五、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78
六、勞資關係.....78
(一)重要勞資協議.....78
(二)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79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79
(四)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79
七、重要契約.....80
(一)供銷契約.....80
(二)合作契約.....80
(三)工程及其他契約.....81
(四)長期借款契約.....82
(五)土地開發契約.....82
陸．財務概況.....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83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87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9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2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17
一、財務狀況.....217
二、財務績效.....218
三、現金流量.....2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19
五、轉投資概況.....221
六、風險管理組織.....222

七、風險事項及評估 223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23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23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2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5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5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5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6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6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26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7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7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27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29
八、其他重要事項 2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0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3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33
(三)關係報告書 2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2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2 年度營運概況：

102 年全球經濟情勢仍屬險峻的一年，雖然歐債危機的威脅明顯緩和，但其他各主要經濟體仍欠缺有利的因素激勵，因此成長率依舊趨緩。歐債危機的緩和僅能讓歐盟經濟由衰退轉為停滯，日本安倍晉三的激烈經濟政策也僅使其經濟成長小幅回升，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雖高，但幅度持平，僅有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作用，卻沒向上拉抬的效果。在歐盟與日本經濟的改善無法彌補美國景氣的下滑力道下，使得全球經濟成長仍持續放緩。此外，我國出口持續不振，國內經濟相對也未有效回溫，整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

回顧 102 年，受到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明顯放緩之影響，加以本公司轉投資朱肥公司天然氣最佳化專案致尿素銷量減少、國內肥料均價下跌，及因正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調整 101 年房產營收，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上(101)年減少 14.8%，合併營業毛利與合併營業利益較上(101)年分別減少 31.52%及 60.82%。另轉投資朱肥公司天然氣最佳化專案，亦使本公司合併營業外利益較上年減少 30.45%。最終合併稅後利益為 25.38 億元，較上(101)年減少 39.95%。

102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631,019 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12.12％，化工產品 168,877 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32.02 ％；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948,186 噸，較 101 年度減少 6.10 ％，化工產品 170,596 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7.12 ％。

在合併財務報表方面，102 年度營收新台幣 16,018,546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收新台幣 18,801,967 仟元減少 14.80％，營業利益新台幣 788,172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60.82％。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 1,843,570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0.45％，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38,071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9.95％。營業外損益主要為按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淨收益新台幣 1,657,021 仟元。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66,528,600 仟元，負債新台幣 15,754,228 仟元，負債比率 23.68％，流動比率 239.14％，股東權益新台幣 50,774,372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1.81 元，自有資金比率 76.32％，持續朝向永續經營發展。

在投資計畫本業方面，台中總廠興建計畫第一、二期計畫各生產工場、碼頭及倉儲設施已陸續完工，102 年下半年試車後，今（103）年度加入營運。另為持續發展電子級化學品事業及配合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開發，新竹廠之電子級化學品工場將整合遷移至苗栗廠，並於大陸昆山與台商合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生產電子級化學品，部分生產線已陸續試車完成正式投產銷售。

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經貿園區中住宅開發「日升月恆」案已完銷，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並於今（103）年認列部份銷售收益；而南港 C2 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已與合作飯店業者簽約，目前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中；至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已著手進行第二期市地重劃工作，並規劃進行 D7 街廓開發之建築規劃設計。生物科技事業方面，將以海洋深層水及膠原胜肽為事業發展核心元素，由台灣海洋深層水（股）有限公司及台肥生技行銷（股）公司負責行銷業務，並進一步朝有機農業及有機資材轉型。

10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面對未來競爭劇烈且不可測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動向，隨時彈性調整策略，做出最好的因應及準備。103 年度將延續一貫的經營信念與決心，秉持穩健行事及固本創新的經營原則，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條件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以獲利成長、海外佈局、強化競爭力、人力資源發展及落實公司全面 e 化等既定策略，進行公司轉型和體質改變，增進企業營運效益，積極落實計畫。

未來經營發展策略概要：

展望今（103）年，台中總廠將陸續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除集中生產，降低成本外，現有廠房及生產設備，將找尋輸出海外設廠之機會，且進一步將肥料本業延伸至朝有機農業與有機資材發展。在海外投資方面，本公司持續地關注旭昌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工廠，並積極評估東南亞的投資環境，開創肥料化工事業的第二春。在土地開發方面，南港「日升月恆」集合住宅案將於今（103）年起陸續完工交屋，認列部份銷售收益；南港 C2 土地之旅館開發案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階段；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街廓，將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而花蓮亦將持續進行海洋深層水體驗園區興建工程，並預計於年中開幕營運，期運用多元事業發展及多角經營方式，達成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及永續經營的使命和目標，持續穩健且效率性的經營模式，以肥料化工事業、不動產開發事業、休閒渡假事業及生物科技事業為發展主軸，持續自我鞭策與成長，鞏固核心競爭優勢，運用公司豐沛資源，發揮市場主導力量；立基過去六十餘年完善整體性風險控管機制，為各位股東創造長期性的利益，追求公司永續成長茁壯。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並敬祝

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董事長　李復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六十七週年，原屬國營事業，在公營時期為配合政府農業政策，負責生產供應國內肥料產品，歷經六十餘年經營發展，建立了我國最具規模的現代化肥料生產事業，使得我國各階段農業發展所需肥料，獲得充分供應無缺，對促進我國農業經濟之發展，頗具貢獻。在政府積極推動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下，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正式移轉民營，成為一家股票上市的民營公司。

本公司為國內最大肥料生產廠家，年供應國內市場約 70 餘萬公噸，約占國內總需求量七成以上，主要自產肥料產品有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有機質肥料等，進口轉售產品有尿素、氯化鉀、硝酸銨鈣；另亦生產或進口化工產品及電子級化學品供銷國內外市場。本公司民營化後，為因應內、外在環境轉變，以及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推動多角化經營，除繼續精耕肥料及化工產業外，並已積極朝海洋深層水、不動產開發、生物科技、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等事業發展。

本公司成立至今重大發展概況如下：

35 年 5 月	由前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共同籌設成立。
57 年 12 月	新竹廠氮肥廠完成正式生產尿素、硫酸銨。
60 年 10 月	收購慕華聯合化工公司改稱苗栗廠，生產液氨、尿素。
66 年 11 月	新竹廠美耐明工場完成安裝。
66 年 12 月	苗栗廠第二尿素工場完工正式生產。
68 年 12 月	代表政府與沙國簽約合資在沙國朱拜爾工業區成立朱拜爾肥料公司。
71 年 7 月	配合朱肥尿素回銷，新竹廠尿素工場停產。
73 年 7 月	新竹廠液氨因國內天然氣不足停產。
75 年 4 月	總管理處遷入新購置之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6-11 樓。
78 年 5 月	本公司南港廠區土地奉示規劃為「南港經貿園區」用地。
80 年 5 月	新竹廠磺胺酸工場正式生產，年產 1 萬 5 千公噸。。
81 年 6 月	苗栗廠美耐明正式生產，年產 1 萬公噸。
82 年 5 月	新竹廠美耐明及磺胺酸產品獲 ISO-9002 認證。
82 年 12 月	高雄廠硝酸工場更新計畫試車完成，可年產硝酸 9 萬公噸。
83 年 2 月	新竹廠硫酸工場更新計畫試車完成，可年產硫酸 12 萬公噸。
83 年 3 月	高雄廠鋅磷複肥興建計畫試車完成，可年產鋅磷複肥 7 萬 2 千公噸。
84 年 3 月	行政院通過台肥民營化案。
87 年 3 月	民營化第一次釋股，採公開抽籤配售方式釋出公股 24.93%，並順利完成股票上市。
87 年 6 月	本公司與經濟部簽訂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合作意願書。
87 年 7 月	配合政府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南港廠正式關廠。
88 年 9 月	正式移轉為民營公司。

88 年 9 月	製肥用天然氣優惠價格取消，苗栗廠液氨、尿素工場停產。
89 年 6 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建廠工程動工。
89 年 7 月	與全國加油站公司簽訂合作聯盟經營加油站契約，正式跨入油品市場。
89年12月	苗栗廠美耐明、可塑劑工場因不符經濟效益停產。
90年1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建廠完工進行試車。
90年5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正式量產。
91年2月	通過新竹廠廠地配合新竹市政府「新竹科技商務新都心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開發。
91年5月	轉投資『華聯生物晶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500 萬元，持股比率 5%。
91年6月	轉投資『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 億元，持股比率 10%。
91年6月	進行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擴建工程。
92年4月	新竹廠電子級化學品第一階段擴建工程竣工量產。
92年5月	本公司與經濟部雙方同意終止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開發合作意願書，改採自行開發。
92年5月	投資新台幣 2,500 萬元於花蓮廠設置室內養蝦標準示範場乙座。
93年1月	通過本公司所有高雄市新田路等四處土地之遴選廠商合作興建房屋出售方案。
93 年 2 月	參加本公司轉投資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第二次現金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 13 元認購 1,900 仟股，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470 萬元，持股比例 5.64%。
93 年 4 月	通過參加富鼎創投基金，投資金額新台幣 1 億 2 千萬元，持股比率 9.76%。
93 年 5 月	通過本公司與新竹市政府共同簽定之「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土地開發協議書。
93年6月	通過參加生源創投基金，投資金額新台幣 9 千萬元，持股比率 19.75%。
93年10月	通過向台中港務局申請承租石化專業區土地，作為未來各廠遷廠的計畫用地。
93年11月	通過花蓮廠開發成為海洋深層水科技園區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第一階段投資計畫。
94 年 1 月	經濟部以盤後拍賣方式釋出台肥股票 2 億股，持股比率降為 24.07%。 投資啟航創投基金，投資金額新台幣 1 億元，持股比率 10%。
94 年 3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財政部管理。
94 年 5 月	政府所持股權改由農委會管理。
94年10月	通過「本公司各廠遷建至台中港計畫」，投資金額新台幣 64 億 6 仟 5 佰 6 拾萬元。
94年11月	本公司花蓮海洋深層水第一段取水設施工程動工。
94年12月	通過本公司所有台北市南港區 R17 土地投資興建商務住宅及餐館。R13 土地依據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事業相關規定，與鄰地合作投資興建集合住宅。
95年2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50 年之方式供廠商進行土地開發。

95年5月	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設採定地上權 50 年之方式供廠商進行土地開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
95年6月	本公司花蓮廠海洋深層水投資計畫第一階段之水處理及包裝飲用水/飲料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通過改採與專業廠商「名牌食品公司」共同合作投資經營。
95年6月	為辦理本公司各廠遷建台中港區，成立台中廠興建工程處。
95年8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公司」雙方簽署合作投資契約書，成立「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海洋深層水水處理及包裝飲用水/飲料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95年9月	本公司與名牌食品合資持股各 50%之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召開發起人會議，發起資本額新幣 6.5 億元，並完成公司設立登記。
95年10月	召開 9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選出第 30 屆董事 7 位、監察人 3 位，任期均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
95年11月	投資新台幣 2,800 萬元購置生產處理設備於苗栗廠設立魚鱗萃取膠原胜肽工廠。
96年5月	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取水工程完成佈管作業，深度-662 公尺。
96年5月	本公司魚鱗膠原蛋白工場正式啟用。 通過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6.41 億元(不含土地成本)開發本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商務住宅區土地，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出售。
96年7月	通過本公司三家子公司台堉、聯生、台莊公司辦理減資、解散清算。 為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通過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並由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作為該會基金。 因應花蓮新事業發展需要，通過成立「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籌備處」
96年9月	通過投資新台幣 3,748 萬元參與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取得該公司 20.0%股權。
96年11月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正式成立。
96年11月	通過投入新台幣 2 億元經費辦理本公司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第一期園區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以建構園區基礎公共設施，塑造良好招商環境。
96年11月	本公司化粧品小白鯊系列正式上市。
97年2月	通過將本公司所有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 及 68-2 地號(R5 街廓)與鄰地地主共同合作開發，興建住宅出售。
97年5月	通過依法進行整治本公司基隆二廠土壤污染案。
97年8月	本公司南港經園區甲子園(R13)開工。
97年11月	因受國際經濟情勢大幅波動影響，各項營建材料及國際製肥原料價格高低振盪業已超乎常規，通過修正台中廠興建計畫，修正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81 億元，第一期工程預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1 年 10 月完工。
98年6月	為善盡企業回饋社會責任，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捐贈 5,000 萬美元資助沙烏地阿拉伯農業部設立農業中心。

98年9月	本公司鍾董事長與沙烏地基礎工業公司肥料事業部負責人 Mr. Al-Sheaibi 共同簽署朱肥公司股東決議修正朱肥公司章程，將朱肥公司存續期間由原 33 年修正延長為 53 年。
98年9月	通過財務性投資「冠華 II 大中華醫療基金」，投資金額新台幣 4 仟萬元。
98年10月	本公司舉辦「台肥新竹科技商務園區」招商說明會。
98年11月	通過投資金額總計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參與「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99 年 3 月	修正通過本公司六年(民國 99 年至 104 年)經營策略。
99 年 5 月	通過投資新台幣 14.1 億元於本公司新竹廠土地進行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9 年 9 月	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為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轉換日。
99年10月	通過「南港經貿園區 C2、C3 及 C4 土地開發計畫暨第一期 C2 開發事業計畫書」。 通過「台中廠第二期後期工程－第二座二萬噸液氨儲槽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100年1月	大陸昆山市投資設立「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年1月	大陸華東地區建置微生物有機肥新事業
100年2月	投資新台幣伍仟萬元參與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100年6月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投資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美金 969,020 元
100年9月	通過興建台中總廠員工宿舍，投標方式取得台糖公司台中市土地地上權作為宿舍興建基地
100年10月	通過『台中總廠第三期興建工程』，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1,789,900 仟元
100年11月	編訂本公司 101 年度事業計畫書(草案)及營業預算(草案)
100年11月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次減資新台幣三億元後，再辦理現金增資三億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總計為一億五仟萬元整
100年11月	投資新台幣一億元，設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台肥生技產品行銷子公司
100年12月	通過『電子化學品蒸餾設備搬遷工程』及『電子級氨水產線興建工程』，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339,950 仟元
100年12月	投資新台幣 2.5 億元參與台安綠能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年12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周慧芳、陳永清、及游勝鋒等三人擔任該會委員
101年2月	通過「台肥公司從業人員優惠離退專案處理辦法草案」
101年2月	成立「電化品興建工程處」
101年6月	101 年6 月27 日股東會選出第32 屆董事7 位、監察人3 位，任期自 101 年6 月至104 年6 月。
101年9月	委任游中哲、王明廷及王日春等三人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二屆委員。
101年11月	編訂本公司 102 年度事業計畫書(草案)及營業預算(草案) 。
101年12月	每股新台幣壹拾貳元收購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 50%全部股權計三仟伍佰萬股，收購總金額新台幣肆億

	貳仟萬元。
101年12月	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及員工分紅辦法。
102年1月	通過撤銷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籌備處。
102年2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旅館招商決標案。
102年3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面積 41,536.66 平方公尺）將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開發案。
102年4月	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102年4月	通過為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案。
102年7月	通過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薪資表部分條文修正案。
102年8月	通過台中總廠第三期投資計畫三合一工場增設餘熱發電系統案。
102年9月	通過本公司高雄廠土地採自辦市地重劃辦理之相關計劃及專案經費案。
102年10月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基於與沙方合作關係之盈餘捐贈案」，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簽訂本案 MOU 文件。
102年10月	規劃興建「生技有機質肥料工場」，總投資金額新台幣 46,400 仟元。
102年11月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事業計畫書(草案)及營業預算（草案）案。
102年11月	通過本公司參與轉投資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現金增資案。
102年12月	通過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調整為分期分區自行開發案。
102年12月	通過「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渡假飯店可行性研究報告」案。
102年12月	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觀光旅館招租案」與得標廠商「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協同規劃協議書」案。
103年1月	通過設立「台肥（薩摩亞）公司」、「台肥（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案。
103年1月	通過撤銷「台中廠興建工程處」、「電化品興建工程處」及「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籌備處」案。
103年2月	通過本公司投資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3年2月	通過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連保「旭昌化學科技（開曼）公司」（簡稱開曼旭昌公司）背書保證合約案，於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許可額度內續向上海商銀辦理融資背書保證展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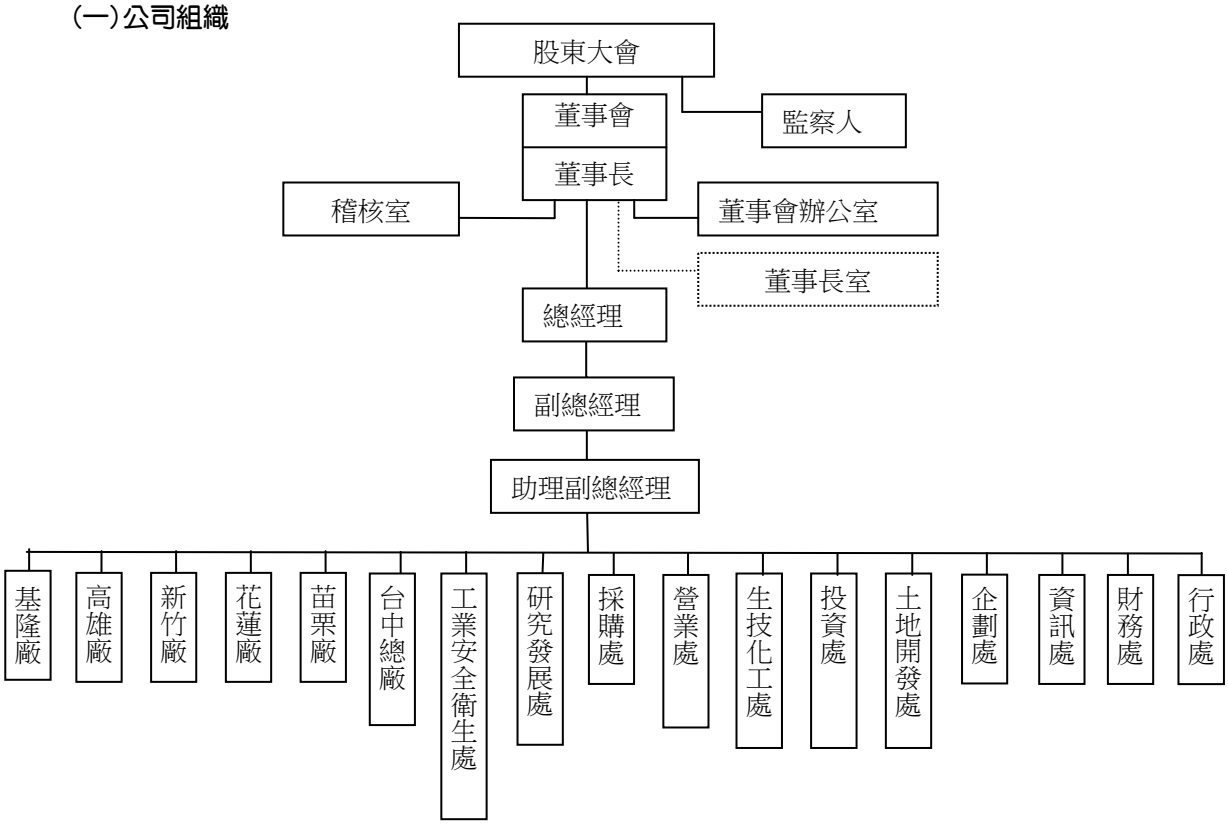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職　　掌
研究發展處	1.生產計畫之規劃執行、產銷聯繫。
	2.生產技術、品質、效率之管理。
	3.生產設備保養業務之督導，生產工廠歲修計畫之監理。
	4.工程計畫與資本支出之規劃執行。
	5.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管理。
	6.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辦理。
	7.其他有關生產、研發等相關業務。
各生產工廠	產品製造及生產管理業務。
採購處	1.材料採購及供應。
	2.外購大宗原物料及器材。
	3.產品及材料儲運管理。
	4.原物料調度及存量控管。
	5.呆廢料處理。
	6.卸儲服務規劃執行。
	7.其他有關採購業務。

單位名稱	職　　掌
營業處	1.各種肥料之行銷、進出口買賣及其規劃管理。
	2.肥料產品客訴案件處理。
	3.肥料市場商情、農情彙整。
	4.國內外安全農業及肥料示範推廣。
	5.其他有關肥料產品行銷業務。
生技化工處	1.各種生技化工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買賣及其規劃管理。
	2.督導及協調與生技化工產品有關之相關轉投資事業之業務。
	3.生技化工產品客訴案件處理。
	4.其他有關生技化工產品行銷業務。
投資處	1.投資機會之找尋、評估、篩選及研究。
	2.海內外投資、合作、參股、併購、創投等之研辦。
	3.技術引進或合作、技術投資之研辦。
	4.投資業務、可行性研究及審查之辦理。
	5.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績效追蹤檢討。
	6.其他有關投資業務之辦理。
土地開發處	1.土地開發業務計畫之擬訂及效益評估。
	2.土地開發業務之資料蒐集調查。
	3.房屋投資興建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4.土地資產管理。
	5.其他有關土地開發業務。
企劃處	1.經營政策、經營策略、中長期專案計畫及年度經營計畫之研辦。
	2.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之策劃推行及經營績效之管制、考核。
	3.營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及專案業務踪考。
	4.分層授權及規章彙編之辦理。
	5.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資訊處	1.資訊業務之規劃執行。
	2.股務事項之辦理。
財務處	1.財務計畫之擬訂，資金調度及控管。
	2.財務策略之研擬、財務分析及預測之辦理。
	3.金融理財事項之規劃執行。
	4.會計制度之研訂。
	5.預決算之辦理、成本及費用之控管。
	6.其他有關財務及會計、統計事項之辦理。
行政處	1.人事制度之規劃執行、組織及人力資源之規劃運用。
	2.勞資關係之辦理。
	3.文書管理及庶務事項之辦理。
	4.現金、證券、票據、契據之出納與保管。
	5.出版物彙編。
	6.對外公共關係之辦理。
	7.不屬於其他部門主管業務事項之辦理。
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之辦理。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事項。
工業安全衛生處	1.形塑重視安全之企業文化，凝聚尊重生命、關懷安全共識。
	2.推動工安管理制度，協助各廠建立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實施工安動態稽查及輔導，防範事故於未然。
	4.推行節能減碳，提升環境管理、維護自然生態。
	5.子公司或新事業成立之工安及環評辦理或協助。
	6.其他有關工業安全、衛生、環保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代表人：李復興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日本國立東京學藝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台莊公司董事長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代表人：胡興華	101.06.27	3年	98.07.01	0	-	0	-	-	-	-	-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學院海洋研究所碩士 省政府農林廳副廳長	農委會副主任委員			
董　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代表人：李蒼郎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藝研究所 農委會農糧署主任秘書	農委會農糧署署長			
董　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代表人：李世禹	101.06.27	3年	98.07.01	12,039	-	2,039	-	-	-	-	-	世界工商 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台肥公司新竹廠業務課長			
董　事	農委會	101.06.27	3年	94.05.20	235,886,376	24.07	235,886,376	24.07	-	-	-	-			-	-	-
	代表人：林建榮	101.06.27	3年	101.06.27	0	-	0	-	-	-	-	-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立法委員	台海公司高級顧問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蔡長海	101.06.27	3年	98.07.01	620,000	0.06	356,000	0.03	-	-	-	-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長			
董事	許清連	102.06.25	2年	102.06.25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中誠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	101.06.27	3年	98.07.01	9,558,000	0.97	8,748,000	0.89	-	-	-	-					
	代表人：吳元仁	(103.01.16)	3年	0	0	-	0	-	2,000				高雄工專電機科 中華郵政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中華郵政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陳再來	101.06.27	3年	98.07.01	100,000	0.01	100,000	0.01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台灣機械公司董事長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	-	-
監察人	蔡鈴蘭	101.06.27	3年	101.06.27	135,000	0.01	135,000	0.01	-	-	-	-	美國聯合大學財務榮譽博士 財團法人蘭馨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	-	-	-

註 1：於 102 年股東會補選本公司第 32 屆董事一席，當選董事許清連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就任。
註 2：監察人中華郵政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更換其代表人由吳元仁接替林瓊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件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復興			✓	✓	✓	✓	✓	✓	✓	✓	✓	✓		
胡興華	✓		✓	✓	✓	✓	✓	✓	✓	✓	✓	✓		-
李蒼郎		✓	✓	✓	✓	✓	✓	✓	✓	✓	✓	✓		-
李世禹			✓		✓	✓	✓	✓	✓	✓	✓	✓		-
林建榮				✓	✓	✓	✓	✓	✓	✓	✓	✓		
蔡長海	✓	✓	✓	✓	✓	✓	✓	✓	✓	✓	✓	✓	✓	-
許清連		✓	✓	✓	✓	✓	✓	✓	✓	✓	✓	✓	✓	
吳元仁		✓	✓	✓	✓	✓	✓	✓	✓	✓	✓	✓		-
陳再來	✓	✓	✓	✓	✓	✓	✓	✓	✓	✓	✓	✓	✓	-
蔡鈴蘭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麗嫒	103.04.01	0	-	-	-	-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系 台肥公司花蓮廠廠長	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總經理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羅仕日	102.02.01	2,381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肥公司企劃處處長	百泰生物科技公司監察人 台肥生技行銷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周偉馨	103.04.23	14,311	-	-	-	-	-	亞洲理工學院電腦應用碩士 台肥公司新創事業處處長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公司董事長	無	-	-	-
財務處處長	黃美玲	101.12.01	0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系 Royal Road University MBA 台肥公司企劃處績效管考組組長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台中總廠總廠長	陳柏來	101.01.01	1,000	-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台肥公司高雄廠廠長	無	-	-	-
基隆廠廠長	彭盛隆	102.04.01	266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 台肥公司高雄廠副廠長	無	-	-	-
高雄廠兼廠長	陳柏來	95.09.01	1,000	-	-	-	-	-	高雄工專化工科 台肥公司高雄廠副廠長	無	-	-	-
苗栗廠廠長	康其萬	94.11.01	18,850	-	-	-	-	-	台北工專化工科 台肥公司新竹廠廠長	無	-	-	-
花蓮廠廠長	簡照人	103.04.01	628	-	-	-	-	-	台肥公司總稽核	台海公司副總經理	-	-	-
新竹廠廠長	潘同記	96.04.01	0	-	-	-	-	-	明志工專化工科 台肥公司苗栗廠廠長	無	-	-	-

註 1：副總經理黃南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
註 2：總經理楊明輝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
註 3：副總經理楊臺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解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農委會		6,453	6,453			28,261	28,261	2,338	2,338	1.46%	1.46%	1,596	1,596	0	0	120	0	120	0	0	0	1.53%	1.53%	無
董事長	代表人李復興																							
董事	代表人胡興華																							
董事	代表人李蒼郎																							
董事	代表人林建榮																							
董事	代表人李世禹																							
自然人																								
董事	蔡長海																							
董事	許清連																							

註：本公司並無（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及（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發生，無需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蒼郎、林建榮、胡興華、蔡長海、許清連	李蒼郎、林建榮、胡興華、蔡長海、許清連	李蒼郎、林建榮、胡興華、蔡長海、許清連	李蒼郎、林建榮、胡興華、蔡長海、許清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世禹	李世禹	李世禹	李世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李復興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金額係以 102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其中農委會所派公股董事李復興、胡興華、李蒼郎、林建榮、李世禹等代表人之盈餘分配酬勞金，均依規定悉數由農委會領取，繳交國庫。

註 4：董事長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5：102 年度實際支付董事之退職退休金 0 千元，提撥董事新制退休金 0 千元，提撥董事舊制退休金 0 千元。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中華郵政		-	-	13,002	13,002	720	720	0.54%	0.54%	無
監察人	代表人林瓊英									
自然人										
監察人	蔡鈴蘭									
自然人										
監察人	陳再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蔡鈴蘭、陳再來、林瓊英	蔡鈴蘭、陳再來、林瓊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 102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列計。
註 3：法人代表之酬金金額均包括由法人取得之盈餘分配酬勞金。
註 4：102 年度實際支付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 0 千元，提撥監察人新制退休金 0 千元，提撥監察人舊制退休金 0 千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明輝	9,158	9,158	4,540	4,540	6,961	6,961	845	0	845	0	0.85%	0.85%	0	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臺																	
副總經理	黃麗嫒																	
副總經理	羅仕日																	
副總經理	黃南鎏																	

註 1：黃南鎏副總經理於 102 年 8 月 1 日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明輝、楊臺、黃麗嫒、羅仕日	楊明輝、楊臺、黃麗嫒、羅仕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南鎏	黃南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員工紅利金額係以 102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金額估列。
註 3：總經理非固定收入超過固定收入(12 個月薪資)部分依規定繳回國庫。
註 4：102 年度實際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 4,540 千元，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新制退休金 0 千元，提撥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舊制退休金 835 千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明輝	0	989	989	0.039%
	副總經理	楊臺				
	副總經理	黃麗嫒				
	副總經理	羅仕日				
	財務處長	黃美玲				

註 1：本表係以 102 年度盈餘分配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估列，並以分別列示，彙總方式揭露。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利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

年度	稅後盈餘（千元）	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101	3,338,968	1.57%	0.50%	0.97%
102	2,538,071	1.53%	0.54%	0.85%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報酬為總經理所得之 1.25 倍，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各領取二萬元交通費作為報酬。

本公司章程另規定稅後盈餘提列公積金後，提列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列百分之三分派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農委會代表人：李復興	13		100%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胡興華	11	2	85%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蒼郎	12	1	92%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林建榮	12	1	92%	
董事	農委會代表人：李世禹	13		100%	
董事	蔡長海	8	5	62%	
董事	許清連	6		100%	股東會補選 6/30 上任
監察人	中華郵政代表人：林瓊英	13		100%	
監察人	陳再來	12		92%	
監察人	蔡鈴蘭	12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A）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瓊英 中華郵政代表人	13	100%	
監察人	陳再來	12	92%	
監察人	蔡鈴蘭	12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單位，妥適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相關問題。 (二)設有專責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均已依證期局之所頒之準則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本公司亦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且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以簽訂合約方式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	(一)目前政府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掌有本公司七席董事之五席，且指派之公股代表即有財務、法律、農業、肥料等專業	(一)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尚不需強制設立獨立董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人員擔任，此等公股代表即具有獨立董事性質。 (二)本公司於每年度評選會計師時即將其專業、負責與獨立性，列入主要評量因素。	。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各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與發言人或各業務主辦單位接洽聯絡，溝通管道暢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設有網站，隨時公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http://taifer.com.tw (二)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對外負責發布公司消息外，並派專人負責各媒體資訊之蒐集與聯繫工作，另重大訊息之網站亦指定專人負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1年11月及12月分別召開第2屆第1、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依規定將會議紀錄送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確已遵照相關法令及規定治理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均發揮功能，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政府仍持有本公司24.07%股權，本公司之經營尚需依照「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之制約。因此，本公司運作實際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訓練要點，可依其實際需要，參加公司自辦訓練課程，或自行選擇外界專業單位(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證基會)所舉辦的進修課程。本年度計有林監察人瓊英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02 年 1 月 22 日舉辦 3 小時之「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通解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課程、7 月 19 日舉辦 3 小時之「公司主要資產的理論探討及案例解析」及 8 月 23 日舉辦 3 小時之「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二)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鍾總稽核軒堂參與 102 年 6 月 2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 6 小時「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班」課程、102 年 9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 6 小時「Excel 技巧實演應用研習班」課程；財務主管黃處長美玲參與 102 年 5 月 17 日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 3 小時「通解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課程。

(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其規定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前為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 日止。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於本公司 98 年 3 月 24 日第 30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從事本公司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敍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明廷			✓	✓	✓	✓	✓	✓	✓	✓	✓	0	
其他	王日春		✓		✓	✓	✓	✓	✓	✓	✓	✓	0	
其他	游中哲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明廷	5		100	
委員	王日春	5		100	
	游中哲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人數較少，惟每月均召開董事會議處理公司業務，議事過程嚴謹，各項議案均由所有董事共同審慎研議，並請監察人列席參與，且對重要議案則指派數位專業之董監事先行研審，或召開會前會先行研討，同時監察人仍能發揮監理功能，且本公司訂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經營控管機制落實執行，以監理公司之正常經營。 (二)1.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96年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2年捐（贊）助：「台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102學年度發展球類運動經費、「高雄市婦女同心會」購票邀請弱勢團體參與「母親節慈善音樂會」、「如果兒童劇團」購票邀請弱勢團體兒童觀賞《東方夜譚II 狐說八道》戲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舉辦「樂來樂好 豐富生命傳盼望慈善音樂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啟聰協進會」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家庭關係促進活動、「高雄市藍鵲協會」辦理「2013全民國防教育暨關懷弱勢殘障團體聯歡音樂會」、「創世歌劇團」邀請弱勢團體觀賞《魔笛》歌劇、「中華民國社會服務協會」辦理「2013老人嘉年華」活動，及關懷農業協助農民促銷蔬果，增加農民收益。 2.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2 年捐（贊）助：「財團法人星沙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貞潔教育」經費、「中華經貿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愛的奇蹟 關懷全國弱勢兒童」系列宣導活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生態農耕自然飲食推廣協會」辦理「和諧社會感恩餐會」活動、「高雄市杉林區農會」辦理「第四屆瓜瓜節」產業文化活動、「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辦理 2013 年第 16 屆全國脊髓損傷者「飛輪愛無限、全國輪運在花蓮」運動大會活動、「台灣輻射安全促進會」辦理 2013 年輻射屋居民歲末健康關懷活動、「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第 7 屆陽光公益獎」活動、「苗栗縣民防服務協會」辦理「102 年苗栗縣民防大隊預防犯罪宣導及績優人員表揚」、菲律賓海燕颱風災害，捐贈-台海深命力及購贈三萬餘噸「臺灣甘藍」賑災、贊助台灣家扶家金會認養蒙古貧童兒童等。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訓練要點，可依其實	本公司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確已遵照相關法令及規定治理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均發揮功能，提升公司經營績效，並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股東權益。另政府仍持有本公司24.07%股權，本公司之經營尚需依照「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之制約。因此，本公司運作實際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際需要，參加公司自辦訓練課程，或自行選擇外界專業單位(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證基會)所舉辦的進修課程。本年度計有林監察人瓊英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02年1月22日舉辦3小時之「董事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通解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課程、7月19日舉辦3小時之「公司主要資產的理論探討及案例解析」及8月23日舉辦3小時之「從企業舞弊案例談董監法律風險-兼論司法偵審實務之運作」。 (四)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鍾總稽核軒堂參與102年6月27日由證基會舉辦6小時「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研習班」課程及102年9月12日證基會舉辦6小時「稽核實務EXCEL技巧實演訓練」課程；財務主管黃處長美玲參與102年5月17日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3小時「通解董事會運做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課程。 (五)本公司已依其規定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前為中國產物保險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期間為102年4月1日起至103年4月1日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生產工場製程產出之廢酸完全回收用於另外製程之原料使用；廢水處理場沉澱池污泥完全回收用供作複肥製程之原料，減少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二)本公司各廠均已著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台中總廠及苗栗廠預計於103年5月建置完成。 (三)本公司各廠達規模者均設有環保業務專責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未達規模者由廠長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推行環保工作。 (四)本公司依據ISO 14064標準於102年度完成基隆廠、花蓮廠、新竹廠、苗栗廠及高雄廠共5家工廠101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5廠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另本公司依據PAS 2050/2060標準將於103年5月完成建立1項產品碳足跡盤查及建置產品碳中和模式，且預計於103年8月完成台中總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推估工作。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	(一)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 (二)本公司每年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聘請專業醫生講授檢查報告及健康常識，並進行全體員工健檢結果統計分析，以保護員工健康，對健康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查異常者並促其定期追蹤複檢或治療。 (三)本公司亦體認到本公司屬社區之一份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如社區環境整理、贊助社區活動、提供場所(禮堂、球場)供社區舉辦活動，並且認養廠區周邊道路，因而與社區居民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四)本公司善盡社會責任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如未達進用人數，且依規定繳交未達進用人數補助款。 (五)每年響應台北捐血中心捐血活動，平均每季捐血50袋，並獲頒獎狀。 (六)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加強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官網已即時公告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目前國內農民常用之 18 項化學肥料中，其中 11 項肥料政府仍持續對農民給予價差補貼，其餘 7 項肥料則已停止價差補貼，由業者自行訂定出廠價格銷售。基於農民為本公司長期忠實客戶，為減輕農民負擔，對政府未補貼之肥料項目在本公司能力範圍內自行吸收部分原料上漲所增加之成本。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通過 ISO9001 驗證—基隆廠、高雄廠、新竹廠、苗栗廠 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基隆廠、高雄廠、新竹廠 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新竹廠 通過 TOSHMA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新竹廠 通過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苗栗廠 台肥生技產品的品質控管上，除了要求合作代工廠商出貨前提供符合法規「藥物食品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的相關檢驗證明外，亦不定時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具有公信力之國際性檢測機構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進行相關必要檢測，加強對產品的稽核把關動作。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核心價值以「誠信」為首，展現本公司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與承諾，並載明於本公司6年經營策略。 (二)本公司業於98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董　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由稽核室監督執行，以確保渠等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三)本公司每年辦理經管財務人員誠實信用保證保險，做為風險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四款明定：工作人員如要求、期約或接受招待、收受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利益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除名或一次記大過二次免職，不發給資遣費之相關懲處規定。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官方網站於經營管理部份揭露公司「誠信」之核心價值，包含正直守法、信守承諾、是非分明供同仁依循。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成立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王明廷、王日春及游中哲，任期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2.本公司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第 30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定通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如下：

第 一 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避免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稽字第 0980009090 號函辦理。金管會函頒修正時，本作業程序將隨其修正。

第 二 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包括直接及間接消息受領人。

六、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至於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

第 四 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五 條（處理重大資訊之負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及反應外部重大資訊由各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其公佈之內容應經其上級副總經理及以上主管之批准。法務專員、顧問、財稅專員、相關之專業人員得為諮詢(單位)。財務處為專責之統一發佈之窗口單位，除應負流程查驗及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保存之責外，並負責對外部重大訊息影響本公司的反應之複察。如為因應外部重大資訊之衝擊與反應，可依情況需要，由「主辦單位」(即負責單位)請上開相關人員立即開會研商處理。

第 六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時不得洩露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持有或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告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三等親內之親屬，注意保密與防範，不得利用本公司重大訊息構成為內線交易。

第 七 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事先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八 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九 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十 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四、應遵照證交易管理相關單位及法規規定之時間、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負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負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前述受管制人員行受管制交易時，應先依法規申報，並通知窗口單位，同時由股務單位列冊管理，如有異常應即時陳報並提出必要的處理對策。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可不限方式辦理。對新任者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由稽核室主擬，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以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推行，除在本公司內部網站「稽核室-法規文件」讓同仁自行參閱，每年均對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將本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等予以宣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等提供光碟參閱，其他一級主管、相關人員及同仁們則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以 e-mail 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2 年股東常會(102 年 6 月 25 日)

項次	內　　容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寄發各股東查閱。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寄發各股東，並據以發放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3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4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5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6	基於與沙方合作關係之盈餘捐贈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贊成權數 363,783,038 占總出席權數 644,753,378 之 56.42%，(反對權數 124,847,227 占總出席權數之 19.36%)。	本捐贈案分三年六期完成捐贈，業分別於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二季完成第一、二期款捐贈。

2.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年月	內　　容
102 年元月	一、通過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連保「旭昌化學科技（開曼）公司」(簡稱開曼旭昌公司）背書保證案合約將到期，續向上海商銀辦理背書保證展期案。 二、通過本公司 R5 土地與鄰地共同開發案，將與台北富邦銀行協議續訂建築融資契約。 三、通過本公司基隆暨苗栗兩座加油站出租予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案。 四、通過本公司基隆市中山區仁德段 316-1 等 3 筆地號土地公開標售案，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期獲取較高收益。 五、通過撤銷新竹科技商務園區籌備處案。 六、通過本公司從業人員 101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七、通過本公司楊代理總經理明輝真除為總經理案。
102 年 2 月	一、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旅館招商決標案。 二、通過本公司企劃處羅處長仕日升任為副總經理案。 三、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年月	內　　容
102 年 3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將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召開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報告。 三、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38,967,626 元案，依法辦理盈餘分配。 五、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通過本公司前鎮區興邦段 152-3、153 與 152-4 地號土地分別出售予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以利本公司高雄特貿 7C 土地能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七、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分別由本公司李董事長復興及黃副總經理麗嫒擔任案。 八、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面積 41,536.66 平方公尺）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開發案。
102 年 4 月	一、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為鞏固本公司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確保我方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長期友好關係，擬回饋沙方所提之農業研究中心營運資金捐贈案。 五、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草案)案。 七、通過為子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案。
102 年 5 月	一、通過本公司新竹廠土地辦理第一期重劃作業繳交差額地價及承購抵費地費用案。
102 年 6 月	一、通過本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通過「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投標文件修訂及疑義澄清案。
102 年 7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案。 二、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三、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本公司購買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案。 五、通過本公司購買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新竹市東明段 909-3 地號土地案。 六、通過黃副總經理退休後，所遺子公司兼任職務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暫由李董事長復興兼任案。 七、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肥生技行銷（股）公司」王總經理玉玲辭任遺缺由劉

年月	內　　容
	董事長奕鐘兼任案。 八、通過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薪資表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通過據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102 年 8 月	一、通過台中總廠第三期投資計畫三合一工場增設餘熱發電系統案。 二、通過本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通過「南港經貿園區 C3 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投標文件修正案。
102 年 9 月	一、通過本公司價購高雄地區商辦供作「南區展示中心」案。 二、通過本公司高雄廠土地採自辦市地重劃辦理之相關計劃及專案經費案。
102 年 10 月	一、通過本公司「分層授權明細表」修訂案。 二、通過本公司價購「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街廓」西側畸零地部分範圍土地案。 三、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 年 11 月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事業計畫書(草案)及營業預算（草案）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工作計劃案。 三、通過本公司花蓮市美港段 124 地號部份土地及花蓮市美港段 30-3、30-19、30-20、30-21、30-53、30-54、30-55、30-56 建號建物出租予「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案。 四、通過本公司參與轉投資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現金增資案。
102 年 12 月	一、通過本公司新竹科技商務園區調整為分期分區自行開發案。 二、通過「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渡假飯店可行性研究報告」案，俾利進行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渡假飯店之投資開發工作。 三、通過本公司「從業人員調往海外地區轉投資公司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四、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奕鐘君晉升為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其董事長遺缺由本公司李董事長復興兼任，總經理遺缺由本公司劉助理副總國瑛兼任案。 五、通過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 C2 土地觀光旅館招租案」與得標廠商「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協同規劃協議書」案。
103 年 1 月	一、通過設立「台肥（薩摩亞）公司」、「台肥（上海）進出口有限公司」案。 二、通過撤銷「台中廠興建工程處」並廢止「台中廠興建工程處人員管理辦法」案。 三、通過撤銷「電化品興建工程處」案。 四、通過撤銷「花蓮海洋渡假園區籌備處」案。 五、通過調整本公司員工薪資案，以配合政府全民拼經濟政策並兼顧本公司經營狀況。 六、通過本公司從業人員 102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案。
103 年 2 月	一、通過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條文修正案。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查核簽證暨 102 年度未分

年月	內　　容
	配盈餘簽證申報業務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案。 三、通過本公司與晉群公司共同連保「旭昌化學科技（開曼）公司」(簡稱開曼旭昌公司）背書保證合約案，於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許可額度（即 543 萬美元）內續向上海商銀辦理融資背書保證展期。
103 年 3 月	一、通過本公司將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二）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案。 二、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子公司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通過提案股東會報告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38,070,594 元案，將依法辦理盈餘分配。 五、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將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股東會報告。 六、通過提案股東會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七、通過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通過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九、通過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十、通過本公司楊總經理明輝屆齡退休案。 十一、通過本公司楊總經理明輝屆齡退休後由黃副總經理麗嫒接任總經理職務案。 十二、通過本公司劉助理副總經理國瑛免兼台肥生技行銷公司總經理職務，改派兼台海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原台肥生技行銷公司總經理職務由李董事長復興兼任案。 十三、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旭昌化學（昆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由楊副總經理臺接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邱斌敬		2014/01/31	退休
總經理	楊明輝	2013/01/28	2014/03/3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范有偉	102.1.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	4,493		186		2,121	2,307	102.1.1~102.12.31	
	范有偉								
備註: (1)營所稅稅務救濟公費 1,821 仟元。(2)所得稅暫繳查核公費 300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 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資訊：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資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資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復興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胡興華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蒼郎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李世禹	0	0	0	0
董事	農委會	0	0	0	0
	代表人：林建榮	0	0	0	0
董事	蔡長海	(154,000)	0	0	0
董事	許清連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	873,000	0	2,310,000	0
	代表人：吳元仁	0	0	0	0
監察人	陳再來	0	0	0	0
監察人	蔡鈴蘭	0	0	0	0
總經理	黃麗媛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仕日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偉馨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美玲	0	0	0	0

(二)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5,886,376	24.07%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李復興	0	0	0	0	0	0	無	無	
胡興華	0	0	0	0	0	0	無	無	
李蒼郎	0	0	0	0	0	0	無	無	
林建榮	0	0	0	0	0	0	無	無	
李世禹	2,039	0	0	0	0	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43,000	3.52%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500	2.55%	0	0	0	0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44%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4%	0	0	0	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25,000	1.86%	0	0	0	0	無	無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8,075,700	1.84%	0	0	0	0	無	無	
勞工保險基金	16,255,000	1.66%	0	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537,000	1.59%	0	0	0	0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43,100	1.35%	0	0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0	0	3,000,000	100.00
朱拜爾肥料公司	6,715	50.00	0	0	6,715	5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0	0	70,000,000	10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000	22.42	0	0	4,167,000	22.42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65	100.00	0	0	10,965	100.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8月	10元	980,000	9,800,000	98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8億元 (註)	無	無

註：證期會89年7月12日(八九)台財證(一)第六〇三八七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仟股)	未發行股份（仟股）	合計	
普通股	980,000	0	980,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31	181	61,026	443	61,688
持有股數	273,468,490	141,412,472	45,969,635	292,203,315	226,946,088	980,000,000
持股比例	27.90%	14.43%	4.69%	29.83%	23.1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200	1,139,166	0.12%
1,000 至 5,000	39,681	83,900,486	8.56%
5,001 至 10,000	5,701	46,848,593	4.78%
10,001 至 15,000	1,555	20,344,944	2.08%
15,001 至 20,000	1,157	21,871,478	2.23%
20,001 至 30,000	863	22,662,573	2.31%
30,001 至 50,000	676	27,699,470	2.82%
50,001 至 100,000	395	29,099,710	2.97%
100,001 至 200,000	206	28,962,803	2.95%
200,001 至 400,000	100	28,125,165	2.87%
400,001 至 600,000	42	20,635,504	2.11%
600,001 至 800,000	26	18,835,109	1.92%
800,001 至 1,000,000	18	16,326,856	1.67%
1,000,001 以上	68	613,548,143	62.61%
合 計	61,688	980,000,000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農業	235,886,376	24.0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543,000	3.5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00,500	2.5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954,000	2.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225,000	1.86%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18,075,700	1.84%
勞工保險基金	16,255,000	1.6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537,000	1.5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243,100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註 4)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5)
每股市價	最高		78.4 元	84.7 元	67.8 元
	最低		66.0 元	63.4 元	61.2 元
	平均		71.81 元	74.16 元	63.83 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81 元	53.50 元	52.08 元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0.80 元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980,000
	每股盈餘		2.59 元	3.41 元	0.11 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分配	2.7 元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7.62	21.46	—
	本利比(註2)		—	27.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3.69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1 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資。
註 5：103 年每股市價係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狀況，並基於平穩股利及公司轉型需求，於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以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依據董事會所擬議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總計發放新台幣 1,960,000,00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 61,895 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41,263 仟元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及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之基礎估列，並未配發股票紅利，若實

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 103 年度之損益。

3.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擬議，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如下表)，係按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及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之基礎計算，並未配發股票紅利，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於 103 年度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61,895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	41,263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61,895 仟元，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 2.38%。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項　　目	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2.59
設算每股盈餘	2.59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上(101)年度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紅利較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多 9,284,211 元，董監事酬勞則較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金額多 6,189,473 元，該差異原因為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2)本公司上(101)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員工紅利	83,558	83,558
董監事酬勞	55,705	55,70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一、C八O一O一O基本化學工業。
二、C八O一O二O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三、C八O一一一O肥料製造業。
四、C八O一九九O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五、C八O二一OO化妝品製造業。
六、C八O二一七O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七、C八O二九九O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CCO一O六O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O一O八O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CEO一O三O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一、F一O二一八O酒精批發業
十二、F一O七O五O肥料批發業。
十三、F一O七O六O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十四、F一O七O八O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十五、F一O七二OO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六、F一O七九九O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七、F一O八O四O化妝品批發業。
十八、F一一三O七O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九、F一一九O一O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F二O三O三O酒精零售業。
廿一、F二O七O五O肥料零售業。
廿二、F二O七O六O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廿三、F二O七O八O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廿四、F二O七二OO化學原料零售業。
廿五、F二O七九九O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廿六、F二O八O四O化妝品零售業。
廿七、F二一二O一一加油站業。
廿八、F二一二九九O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廿九、Ｆ二一四Ｏ三Ｏ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Ｆ三Ｏ一Ｏ一Ｏ百貨公司業。
卅一、Ｆ三Ｏ一Ｏ二Ｏ超級市場業。
卅二、Ｆ四Ｏ一Ｏ一Ｏ國際貿易業。
卅三、Ｆ五Ｏ一Ｏ六Ｏ餐館業。
卅四、Ｇ二Ｏ二Ｏ一Ｏ停車場經營業。
卅五、Ｇ四Ｏ六Ｏ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卅六、Ｇ八Ｏ一Ｏ一Ｏ倉儲業。
卅七、Ｈ七Ｏ一Ｏ一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卅八、Ｈ七Ｏ一Ｏ二Ｏ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卅九、Ｈ七Ｏ一Ｏ四Ｏ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Ｈ七Ｏ一Ｏ五Ｏ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一、Ｈ七Ｏ三Ｏ一Ｏ廠房出租業。
四十二、Ｈ七Ｏ三Ｏ二Ｏ倉庫出租業。
四十三、Ｈ七Ｏ三Ｏ三Ｏ辦公大樓出租業。
四十四、Ｉ三Ｏ一Ｏ一Ｏ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五、Ｉ三Ｏ一Ｏ二Ｏ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六、Ｉ三Ｏ一Ｏ三Ｏ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七、Ｉ四Ｏ一Ｏ一Ｏ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八、Ｊ一Ｏ一Ｏ三Ｏ廢棄物清除業。
四十九、Ｊ一Ｏ一Ｏ四Ｏ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Ｊ一Ｏ一Ｏ六Ｏ廢水處理業。
五十一、ＪＡＯ一九九Ｏ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二、ＺＺ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主要之產品

1.肥料產品：

硫酸銨、過磷酸鈣、複合肥料、尿素、氯化鉀、有機質肥料、營養劑。

2.化工產品：

工業級尿素、液氨、硝酸、美耐明、磺胺酸、硫酸、發煙硫酸。

3.電子級化學品：

光阻劑、剝離液、洗淨液、蝕刻液、有機溶劑、單質酸鹼液等電子級化學品。

4.生技產品：

保養品、彩妝品、潔膚用品、保健食品及清潔用品。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

在國際經濟方面，2013 年受歐債危機、美國量化寬鬆（QE）退場疑慮與財政僵局紛擾，以及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2012 年略為減緩。2014 年在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加速復甦帶動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為 2011 年以來最大增幅。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有限，美國經濟將溫和復甦，但長期仍有疑慮，而歐洲復甦態勢仍顯脆弱，因而中國大陸及東協經濟成長放緩、日本內需為全球景氣上揚走勢的關鍵。

在國內經濟方面，2014 年全球景氣將逐漸朝正面發展，可望帶動出口持續擴增；內需方面，政府刻正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市場開放與法規鬆綁，打造完善經商與投資環境，民間投資應可持續成長。我國主計總處於 2014 年 2 月 8 日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高於 2013 年之 2.11%。

由上述可知，2013 年國際經濟景氣低迷，造成國內經濟成長率陸續往下修正，且國內對外出口萎縮，生產、投資與消費需求呈現衰退表現，因此本公司本業營收及營利皆受影響，轉投資事業則受國際原物料及工廠設備更新等因素降低總獲利，皆衝擊公司整體表現。

隨著國內經濟產業結構的變化，根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國內的化學肥料總施用量有逐年遞減的趨勢，政府從 2009 年起國內農業朝向健康、卓越及樂活農業發展主軸邁進，且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追求更健康、安全的食品，國內有機農業的耕地面積和有機食品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且世界潮流朝綠色環保及全球能源供應市場有顯著變化，對於能源密集產業將是更嚴峻的挑戰。

未來將延伸本公司現有競爭優勢，除穩健掌控各種經營風險，並強化企業各事業體經營績效外，將持續積極推動生技事業，並投入有機農業資材等商品產銷，進而逐步轉型與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展望 2014 年，隨著國內外經濟緩步復甦，預期公司下年度將有穩定與豐碩的經營成果。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肥料產業：

①肥料產業屬已成熟產業，其發展與農業發展及政府政策息息相關。近年來因工業發展、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及農地休耕政策等皆不利於國內農業發展，國內耕地面積逐年遞減，導致肥料總需求量逐年減少。惟政府爲維護國家的糧食安全，自 102 年起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利於肥料產業發展。

②國內缺乏製肥原料，製肥所需原料幾全部仰賴進口。97 年 5 月 30 日，農委會同意反映國際製肥原料價格上漲，調整國內肥料出廠價格，惟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同時辦理農民購肥補貼政策，並由農委會成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調整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基準價格並持續對農民使用主要肥料項目辦理價差補貼以穩定肥料末端價格。

(2)化工產品：

由於台灣國內缺乏天然氣資源，本公司液氨、尿素及美耐明工廠分別於民國 88、100 年停產後，國內市場所需之液氨、尿素及美耐明全數仰賴進口供應，本公司亦由生產者轉為供應者，成為國內主要之液氨、尿素及美耐明進口商之一，繼續為國內業界提供穩定與合理價格之液氨、尿素及美耐明。磺胺酸與硝酸因受限於國內市場需求飽和，須努力拓展外銷。近年來甚多傳統產業外移，對上述部份化工產品之需求亦日趨緩，加上市場供過於求，競爭相當激烈。

(3)電子級化學品：

①電子級化學品泛指可使用於電子產業製程或廠務端的各項化學品，產品項目從單質有機溶劑、單質酸鹼溶液至各種不同比例的配方。目前產品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面板、LED 及太陽能等產業之黃光顯影、剝離、蝕刻、研磨、清洗等製程中。

②至 102 年底止，國內半導體產業中已有台積電明確表示除台中廠區外，將於竹南設置 18 吋晶圓廠，面板業除現有產能外，友達及群創雙雄均已開始進行十代線在國內的設置評估，LED 及太陽能產業亦於去(102)年起由景氣循環谷底向上翻轉，總體而言電子級化學品的需求量仍將因各電子產業的創新應用與產能持續拓展而呈現正成長的趨勢，由此可知電化品市場仍有其發展空間。

③另外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更迭迅速，及各電子產業製程技術的再提昇與 對成本嚴格控管的要求，使得電化品的發展呈現低成本、低品質、低利閏，與高規範的相反方向發展，利基在客製化的配方用品項，須提升研發能力才有可能在此區塊中獲利，僅以單質而量大的產品難以獲取應有的利潤。

(4)海洋深層水：

●海洋深層水(DOW；Deep Ocean Water)泛指水深超過 200 公尺的深海中海水，由於長年光線無法到達，因此具低溫、富含礦物質及營養鹽、清淨、熟成等優點，是一個可供多目標開發利用的新興水資源，歸納其具有五大重要特性：

①低溫安定性：海洋深層水溫度不受氣候變化影響，平均可以保持在約 10 ℃以下的低溫狀態。

②富含營養鹽：海洋深層水中富含生物生長所必須的氮、磷等無機營養鹽。

③清淨安定性：海洋深層水無有機物沉澱，細菌難以繁殖，病原性微生物含量極少，僅為表層水之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

④熟成性：海洋深層水處於 20 大氣壓以上環境下，歷經長久歲月生成，水分子細小且礦物質以良好的平衡狀況存在，為熟成海水所具有特徵。

⑤礦物質特性：海洋深層水中已被證實含有 90 種微量天然礦物質且與人體均衡礦物質之組成極為接近。

●海洋深層水依不同特性，可分別應用在能源開發、水產養殖、魚類蔬果保鮮、飲用水、機能性保健飲料、精緻農業、食品添加及醫療/美容/化妝品/消毒等多目標用途，詳如下表。

項　　目	應　　用	特　　性
1.能源開發	海水溫差發電、冷房調節	低溫
2.水產養殖	魚介貝類水產蓄養、種苗繁殖、藻類養殖、海域肥沃化	清淨性、富營養性
3.農業栽培	蔬果栽培、蔬果保鮮、營養液、酸性土質改良	低溫、富營養性
4.食品	飲用水、飲料、酒類發酵、調味、鹽漬	清淨、礦物質、鹽分
5.醫療/美容/健康/消毒	海療、皮膚病、製藥、化妝品	清淨、熟成、鹽分

●海洋深層水必須在水深超過 200 公尺以上，因此只有太平洋東岸的日本、韓國、台灣及美國夏威夷擁有天然條件並已進行開發利用，而台灣則有濱臨太平洋之花蓮、台東及宜蘭擁有此優勢條件。為打造東部「藍金」產業，台東、花蓮及宜蘭等三個縣政府，不約而同大力推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或推廣工作。

●台灣東部三縣市發展深層海水現況

①花蓮縣之深層海水產業多為民間開發，目前已有本公司、光隆及東潤等三家業者進行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保養品、深層海鹽及相關機能產品之產銷；並有多家企業進駐深層海水園區，利用深層海水低溫、清潔、富含微量元素等特性，進行水產養殖；除了生產事業，本公司評估深層海水渡假園區之開發已初具雛型，整體而言，在深層海水產業之開發進度為全國之冠。

②宜蘭縣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初步規劃構想包含研發、管理及育成中心、深層海水抽取及淡化作業區、溫控農漁業培育區、教育展示區及生態遊憩區。著重深植深層海水產業上游，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給縣內各相關產業，並利用深層海水發展教育遊憩，附加觀光休閒功能，將可達到活化縣內產業之目標，係屬於多元化發展之深層海水園區。

③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由經濟部水利署主導推動國內第一座永久性的「台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簡稱深層海水模廠)，於 100 年深層海水取水管布管成功，每日最高出水量達 12,000 噸以上，是全台目前取水量最大的深層海水系統。此一深層海水模廠新建工程位在台東縣太麻里鄉知本溪出海口南岸，占地 1.7 公頃；含模廠廠房建置費用，共投資新台幣 4.435 億元。

●在中國沿海不具深層海水抽取條件、台灣本島位置鄰近東南亞及產業全球化等有利因素催動下，我國深層海水產品的國際市場具有優勢。

(5)土地開發：

●住宅開發業：

據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2013 年國泰房地產指數趨勢觀察，利空方面有經濟衰退與政策壓抑，利多方面則有資金氾濫與重劃開發題材，雙方激戰之下，多方小勝一籌。全國新推個案市場全年四季均呈現以步步為營的方式，緩步推升行情，進而全年呈現價漲量增的高檔小幅盤升格局。台北市持續處於高檔整理的

格局，特別是高單價豪宅雖然價格仍微幅往上拉升，個案銷售情況有限，外圍行政區在北投重劃區與內湖區的的帶動補漲效應成為主要的價格支撐，在政策對豪宅的打壓力度逐漸加大的情況下，後續發展前景需更需謹慎觀察。

桃竹地區市場隨著航空城計畫的實現，與在比價效應與台北都會區客層轉移下，量體持續暴增，價格在第一季噴出後，後續仍有辦法緩步推升，呈現高檔震盪格局。在倚靠地方政府與開發商強力作多支撐行情的情況之下，是否可以化解這幾年量體累積的壓力，也是有待後續觀察。整體而言，桃竹地區近兩年推案累積超過六千億元，大量投資客所潛藏的賣壓問題，是市場後續發展最主要的隱憂。

●商業不動產開發業：

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引述高力國際報導，2013 年國內商用不動產交易成交金額僅有 812 億元，較 2012 年衰退 24.25%，主要是壽險業資金受到金管會 2012 年底公告的「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限制，要求保險業對取得不動產的收益條件與禁止短期移轉不動產的必要條件更加嚴格規範，以防止充沛的壽險資金高價獵樓或短期炒作房地獲利，與往年相較，金融保險業的商用不動產投資金額大幅下降數百億元，導致 2013 商用不動產交易金額創下 2008 以來的最低值。此外，2013 年製造業穩坐商用不動產交易寶座，交易金額佔比來到 34.85%，遠高於 2012 年 9.11%的表現，反映自用型買家的適時遞補，使部分地區、類型的商用不動產價格創下新高記錄，其次為其它(含自然人)的 31.22%，再者為金融保險業的 19.93%，比重則遠不如 2012 年 61.71%，其他依序為外國投資人的 9.77%、建築開發的 4.23%。至於 2013 年國內整體商用不動產交易的區域，台北市的商用不動產成交金額佔比大幅下降，由 2012 年的 81.03%降至 57.45%，新北市則以 16.81%居次，再者依序為高雄市的 7.71%、台中市的 7.00%、新竹市的 6.89%，其餘縣市比重則未超過 5%。

●商業不動產租賃業

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引述仲量聯行報導，以 2013 年台北市辦公室租賃市場表現而論，2013 年度新增逾 4.3 萬坪供給，主要包括遠雄金融中心 1.8 萬坪、台北文創大樓 1.43 萬坪，此外，2013 年淨去化量約為 3.73 萬坪，其中約六成為業主自用，為 2005 年來最高值，但因新增供給仍大於需求，故導致 2013 年全年台北市辦公室租賃市場空置率微幅上升，而全年租金漲幅則為 3.3%，主要是受惠於新供給大樓提高開價，部分近滿租的大樓業主調整租金，帶動整體租金水準上揚。值得一提的是，2013 年北市新租約以科技及金融服務產業需求最大，佔總新租約去化的 30%及 24%，而租用面積呈現兩極化，小型及大面積單位最受企業青睞，至於企業租金負擔能力亦出現兩極化，新租約多集中於租金最高的信義區與相對便宜的非核心商業區。

3.我國肥料化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我國肥料化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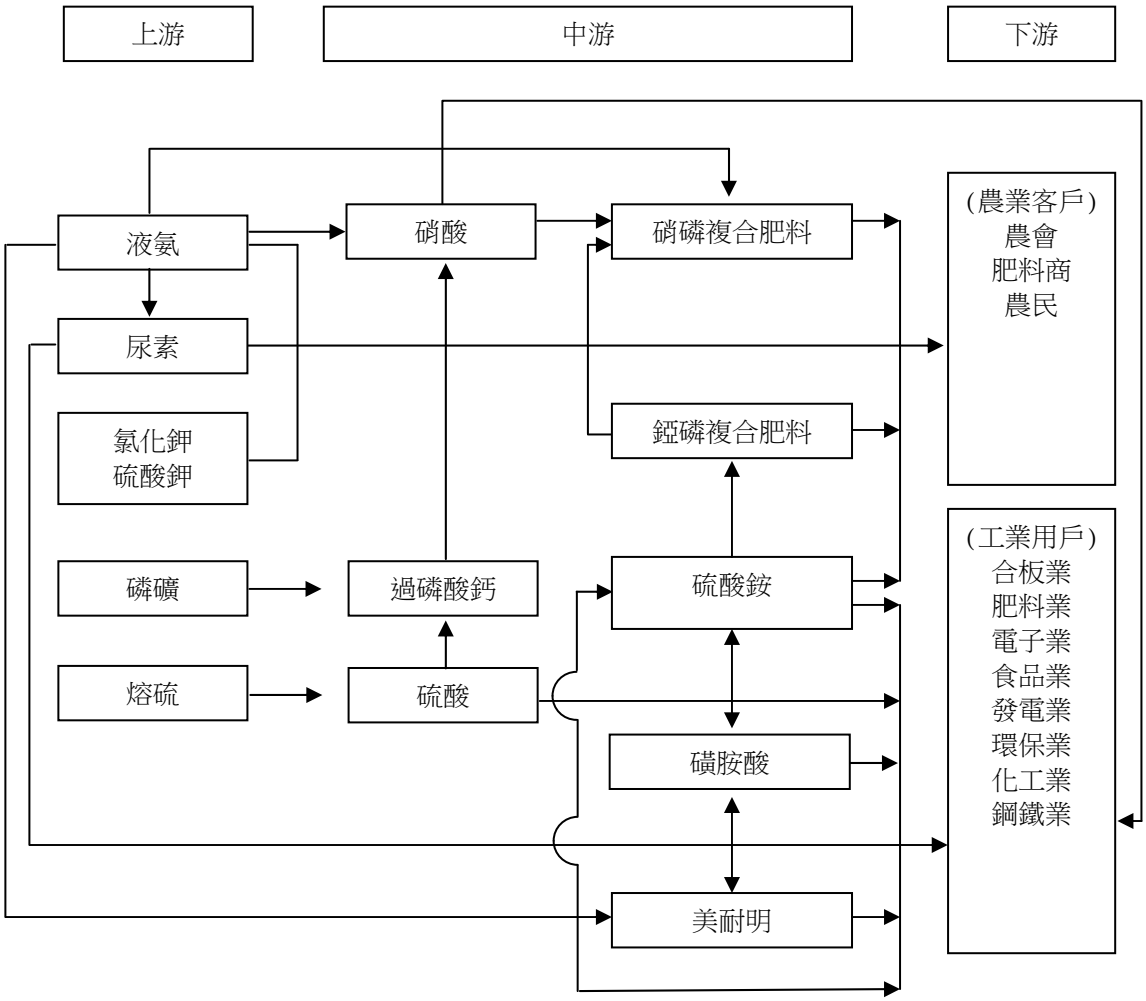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肥料產品:

由於農村勞力的缺乏及工資的上漲，機械化耕作逐漸取代人力，造成複合肥料需求量呈逐年成長，而單質肥料需求量則逐年萎縮之趨勢。各肥料業者莫不積極爭取國內複合肥料市場，也為市場競爭最激烈之產品。另因生物科技的進步應用於肥料產業，肥料產品朝向含有益微生物以提高肥料使用效率及農產品品質發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年度	101 年	102 年
研究發展支出（千元）	48,430	46,042
佔營業額比率（%）	0.26%	0.29%

2.最近二年工作成果

配合公司開創性發展策略及轉型跨足高科技產業之走向，本公司研究發展採取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業界合作，引進新技術，縮短開發時程以能適時切入高科技產業市場；並持續深耕本公司微生物發酵技術，建立酵素水解萃取技術、海洋深層水高經濟魚種養殖技術、無機及有機複合肥料配方及製程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

(1)生技肥料的開發

◆農業應用微生物菌種之研究與開發—生物有機肥菌種開發

為強化本公司之微生物發酵核心技術，建置微生物有機肥菌種操作平台，評估與引進具產業化潛力之有機質分解菌、除臭菌及土壤病害拮抗菌，以篩選合適之堆肥菌種組合為優先，建立各功能菌種繁養殖技術，以應用於各項微生物有機肥等相關產品。目前已分別篩得纖維素分解標的菌株 3 株及脂質分解標的菌株 2 株；為降低有機肥原料成本與提升品質，結合有益微生物發酵試驗，及測試多種有機肥原料組合，使產品成分符合 N-P_2O_5-K_2O 為 5-2.5-2.5 規格。

◆溶磷菌微生物肥料開發

因應安全、有機農業之興起，農民應用微生物肥料及生物農藥雙管齊下進行作物病蟲害防治的觀念日趨成熟，本公司自 98 年起與「藥毒所」執行 3 年「液化澱粉芽孢桿菌之生物農藥與生物肥料商品化產品開發」產學合作，並進行後段放大量產製程試驗，開發兼具防治病害、抑制病原及提高生產量之微生物肥料。101 年已辦理該技術在微生物肥料及生物農藥之專屬授權，本公司已建立量產模式，及溶磷、溶鉀標準檢測技術方法，並於 102 年 10 月份取得品目 8-03「溶磷菌肥料」之肥料登記證(肥製(生)字第 0465015 號)。該產品具安全毒理資料及高抗生物質 Iturin A，且具多種作物之防病效果，如花生、草莓、水稻等，並可提高果品品質，如小番茄、大胡瓜等，目前持續擴大田間試驗中。

◆生技有機質肥料開發

本公司重視台灣有機農業之深耕及崛起，積極進行有機資材及肥料之開發，於 102 年規劃生技有機質肥料工場（103 年興建），並調查各種製造有機質肥料原料取得之便利性及實用性，考量各季節原料成本波動，於低價季節以優惠價格取得年度足夠原料，降低生產成本，提供農民更便宜、優質的有機質肥料。目前規劃設立有機示範農場，應用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有機農業資材進行溫網室田間試驗，以確認產品功效，提高產品競爭力。

(2)生技水產養殖技術研發

◆高經濟魚種種魚畜養及中間育成試驗

以發展「花」深層海水園區水產養殖產業化、豐富園區觀光可看性為目標，對已建立之龍膽石斑中間育成病毒防疫成果進行再驗證，收集並開發高單價魚種之種魚養殖技術，嘗試自行繁養殖魚苗。102 年分別購入老鼠斑及東星斑，因發生細菌性感染，經投放活力 3 號生技營養劑及換水治療後，現已穩定，將持續於 103 年進行養殖試驗，建立本公司海洋深層水培育高單價魚種之技術。

◆海洋深層水培殖大型藻類之應用

應用 DSW 低溫、清淨性及富營養鹽三大特性，選定台灣具食用價值及富含營養源之大型藻類，101 年已成功於藻棚培植海木耳、石蓴及錐尖擬紅翎藻，建立完整之養殖參數，102－103 年針對海洋深層水培育下，口感、產量較具競爭力石蓴、海木耳、紅藻三種不同海藻之機能性與加工方法進行探討與研究，建立最佳量產模式，作為供應花蓮渡假園區海洋深層水特色餐飲之食材開發用，並依循食材供應量，導入多階段養殖模式。

◆微生物製劑配套應用於養殖之技術開發

本公司以多種有機發酵資材添加微生物進行發酵，開發具 17 種氨基酸、多種微量元素及溶磷效果之微生物製劑，結合鎂鈣肥為養殖配套，應用於養殖田間試驗，對外應用標的廣及台灣鯛、鰻魚、泰國蝦、蜆、文蛤、白蝦以及花蓮海洋深層水園區白蝦養殖試驗中，皆具有水色穩定、改善底質及減少細菌性疾病感染之功效。102 年分別於高雄永安區及台南安南區辦理微生物製劑配套應用於石斑魚室外養殖成果發表會，將此配套應用技術加以推廣，服務水產養殖業界。103 年將持續於易有矽藻紅色水系的屏東地區進行田間養殖試驗，以開發水產專用微生物製劑，提昇台灣石斑魚及其他魚類養殖技術。

(3)魚鱗萃取膠原胜肽技術應用研發

本公司自 2005 年取得 ISO22000 認證之「膠原蛋白工場」，以新鮮魚鱗為原料，生產分子量小且易吸收之「魚鱗膠原胜肽」，本產品於 99－102 年獲得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頒予「SNQ 國家品質標章－生物科技類新興生技組」，證實本公司「魚鱗膠胜肽原料」品質優良，同時亦為新興生技產業由科研成果產業化成功之案例。本產品委託台灣 SGS 及大陸東莞標檢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檢驗，其微生物、重金屬及抗生素含量皆符合化妝品及食品原料管制標準，目前廣泛應用於化妝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開發。未來將持續精進製程，掌握酵素活性分析技術，以降低成本及提升產能為目標，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品質。

◆膠原胜肽原料應用於改善骨質疏鬆之健康食品認證委託研究

以本公司膠原胜肽添加其他保健功能成分，委託 GMP 或 HACCP 認證廠商代工製造，開發「台肥生技」膠原骨錠，本產品為提供消費者食用後達到保健目的，於 102 年委託台北醫學大學進行改善骨質疏鬆動物功效性評估試驗及安全性、安定性試驗，目前產品已完成第二類安全性完整評估，確認其安全無虞；另產品經 6 個月完成安定性試驗，並無異常狀況，將待功效性評估成果完成後，申請衛生署健康食品認證。

◆膠原胜肽原料製程技術改善

膠原胜肽生產過程中，酵素水解條件是最重要之核心技術，本公司以此核心進行條件測試，可獲得品質較佳的小分子膠原胜肽，平均分子量為 3,438±438 Da，目前已建立酵素之標準活性測定流程，監控酵素品質。另外，為監測膠原胜肽之品質穩定度，已建立產品檢驗項目，如水分、胜肽分子量、微生物、震實密度等。膠原蛋白工場的生產也已朝向清真食(用)品規範提出認證申請，期望未來擴大消費市場。

(4)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

為開發生產電子級硫酸，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與技術商合作共同研發將半導體業者產出之廢硫酸，以提濃及純化方式產製電子級硫酸產品，目前研發階段可將廢酸提濃至 96.91%；另去除金屬離子試驗，鋁離子去除率達 66%以上，103 年度將再進一步評估持續研發之可行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肥料產業

短期：

(1)固守本業，加強售後服務；持續改善肥料品質，滿足客戶高品質要求。

(2)區隔市場，繼續推出及拓銷較高附加價值肥料，如生技有機質肥料、生技營養劑等新型肥料，提高產品銷售利益。

(3)提高產品包裝品質，加強新型肥料宣導，於全省高經濟作物地區辦理作物肥效試驗、示範觀摩、新產品說明會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在有獲利前提下，內銷剩餘肥料產能予以外銷，提高產能利用率。

(5)配合政府都市計畫政策，本公司現有各生產工廠遷建台中總廠集中生產，提升營運績效。

中長期：

(1)推動肥料銷售送貨到店服務，降低運輸成本。

(2)配合有機農業發展，繼續開發優質生技有機質肥料。

(3)因應精緻農業發展，推出高成分、優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2.化工產業

短期：

(1)液氨：運用儲槽優勢，以穩定之貨源供應下游需求。

(2)工業尿素：尋求合格供應商，以提供質優價廉之產品，滿足下游需求。

(3)硝酸：台中總廠營運後，硝酸產量已提高，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

(4)美耐明：推動送貨到店服務，以品質及服務鞏固國內市場佔有率。

(5)磺胺酸：加強品質與服務，以穩定之供貨及交期，強化歐洲及美洲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6)硫酸、發煙硫酸：以具競爭價格及回收中酸能力，配合製肥剩餘產能，積極行

銷。

長期：

(1)液氨、工業尿素：配合倉儲遷移至台中港，將繼續建立完整供應鏈，滿足客戶需求，擴大經營規模。

(2)硝酸：配合工廠遷移至台中港，可提升產品品質、數量及濃度以擴大市場規模。

(3)磺胺酸、發煙硫酸：未來工廠遷移至台中總廠，可發揮上下游及公用工場綜效，使產能提高，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競爭利基以佔有市場。

(4)美耐明、工業尿素：配合倉儲及包裝遷移至苗栗廠，提升發貨效率，繼續服務客戶，穩定貨源及提供合理價格，擴大國內市場佔有率。

3.電子級化學品

短期：遷移新竹廠既有的蒸餾設備等至苗栗廠，使生產設備再活化，並開發溶劑純化業務，利用現有設備試運轉新的產品項目，提升設備利用的可能性，增加設備稼動率。

長期：協助苗栗廠整合現有生產設備，並尋求具利基產品如氨水及酸鹼類產品，自行建廠或委託生產，建立自有品牌；並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競爭力的利基產品，以強化獲利能力。

4.海洋深層水：

共分為三階段開發，第一階段(2005 年~2007 年)海洋深層水取水工程、水處理設施以及包裝飲用水生產設施，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65 億元。第二階段(2006 年~2008 年)海洋深層水應用產業園區建置，開放引進水產及藻類養殖業者試行應用深層海水於各利基性水產品之蓄養，前兩階段均已如期完工投產。第三階段(2009 年~2018 年)海洋深層水園區之體驗園區及渡假飯店之開發，以海洋深層水的觀光休閒為主題的園區，先期開發以整修園區既有之日式歷史建物作為文創商店及特色餐廳，推動海洋深層水之體驗旅遊，預計在 2014 年暑假開幕營運；接續籌建渡假飯店及海療 SPA、Villa 渡假村等大量體之商業投資計畫，以國際頂級觀光飯店帶動地方經濟的模式，開發海洋深層水完整的高附加價值應用，預估全區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40 億元。

5.土地開發：

短期

(1)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集合住宅)：97 年 7 月 14 日與華固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本案已於 99 年 9 月銷售完畢，並於 102 年 02 月完成全部交屋作業。

(2)南港經貿園區 R5 開發案(集合住宅)：97 年 3 月 18 日與鄰地地主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100 年 5 月銷售完畢，由「日商日本國土開發」正式簽訂工程合約，已完成結構體工程，目前進行室內輕隔間組立與外牆防水與牆面施作。

(3)南港經貿園區 C2、C3、C4 土地開發案：第一期 C2 開發內容包括旅館及辦公室，C2 觀光旅館招租案已於 102 年 2 月 1 日臨時董事會通過 A 區由漢來國際飯店得標，B 區由凱撒大飯店得標。目前已與飯店業者完成配置與規劃設計，進入都市設計審議與請照階段。C 3 土地預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第一次公開招

標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結標，無人投標；預定將在 103 年進行第二次公開招標。

(4)新竹 D3 街廓汽車賣場出租案：除原承租者續租外，尚未出租部分土地已於 102 年第四季分別出租予滙豐汽車與桃苗汽車，D3 街廓全部完成出租。

(5)花蓮海洋深層水園區：目前辦理海洋深層水 662 體驗園區之地景工程與室裝工程，以及後續體驗園區營運相關計畫之建置，預計於 103 年 8 月完工。

(6)新竹 D7 街廓土地開發案： 第一階段 D7-A 商辦大樓已於 102 年第二季取得建照，已完成公開招標，由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將於 103 年第一季開工。D7 街廓第二階段目前正進行商辦與住宅綜合規劃。

長期

(1)基隆市東明路開發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預計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與住宅區，目前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審議，並預計於 103 年第一季進行公展。

(2)高雄特貿 7C 土地開發案：高雄市政府於 102 年 6 月公告實施多功能經貿園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本公司預定 103 年底停產後將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進行土地開發，已公開招標委託重劃顧問技術服務工作，將於 103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

(3)南港經貿園區 R13-1 住宅開發案：因應市場需求產品定位由商務住宅變更為集合住宅，改由台肥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進行土地開發業務，目前重新辦理都市更新審查及都市設計審查相關作業。

(4)新竹科商園區開發：第一期市地重劃作業配合 D3 街廓出租分割及 D7 街廓規劃請照事宜，102 年底暫緩辦理配地公告作業預計 103 年完成。第二期重劃作業已成立籌備會，目前進行重劃計畫書圖製作。

(5)花蓮海洋渡假園區開發案：經邀標評選已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決議委託 FSC 國際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正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並由國內大壯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法規檢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

(1)肥料產品：台、澎、金、馬地區。

(2)化工產品：

產　品　名　稱	銷　　售　　地　　區
工業級尿素	台灣地區
液氨	台灣地區
硝酸	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
美耐明	台灣地區
磺胺酸	歐、美等地區
硫酸	台灣地區
發煙硫酸	台灣地區

(3)電子級化學品：台灣地區

(4)土地開發：102 年度土地開發無新推銷售個案。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肥料產品：

1) 國內所需肥料，除尿素、氯化鉀國內未生產全部由國外進口外，其餘各項肥料國內肥料生產廠商均可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加工生產供應。本公司為國內肥料生產歷史最悠久、產能最大、生產設備最完善廠商，產品種類及品質均優於同業，具競爭優勢，肥料銷售市場占有率大致維持約 70%。

(2)化工產品：

1) 工業級尿素：自尿素停產後，原來之大客戶即自行進口自用或轉售，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近年又面臨下游產業外移，國內市場需求日形萎縮及農用尿素替代，工業級尿素銷售因之更加困難，且極具挑戰性。本公司供應之工業尿素市佔率約 40%。

2) 液氨：因工業用途廣泛，近年來受產業外移影響用量，然因國內環保空污罰則愈趨落實，脫硝用氨將逐年增加，往後數年內年需求成長率可望維持於 3.5 ~ 4%，目前國內液氨之需求，除中石化自行進口外，皆由本公司供應。

3) 硝酸：本公司所生產之 65%硝酸主要轉製複合肥料，肥料生產需用硝酸約 10 萬公噸外，可供銷售量約 3 萬公噸，近年面臨進口貨及國內同業之競爭，市場競爭激烈，65%濃度硝酸將面臨外銷市場接受度問題。

4) 美耐明：自美耐明停產後，客戶或進口商即可自行進口自用或轉售，成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下游加工產業逐漸外移導致需求量萎縮，美耐明國內市場價格戰已然形成，市場佔有率已下降至約 40%。

5) 磺胺酸：以歐美及亞洲為主要外銷市場，年銷量約 12,000 公噸。世界磺胺酸

產能約 190,000 公噸,需求量約 150,000 公噸有供過於求之虞，台灣、中國大陸及印尼廠商多呈削價競爭態勢，壓縮獲利空間。

6) 硫酸、發煙硫酸：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國內亦有其他廠商生產與供應，市場競爭激烈。

(3)電子級化學品：

1) 目前本公司電化品市佔率偏低，近年終端客戶多以統合供應(Total solution)方式選擇化學品供應商，本公司原與日商林純藥工業(HPC)合作營運，唯 HPC 自失去最大客戶廣輝公司 (已於 94 年併入友達)並退出台灣市場後，本公司此優勢已不復存在。目前國內的相關化學品供應鏈已趨穩定，未來直接供應與終端客戶的難度加深，而本公司自有產品項目有限，目前僅氨水一項正在建廠中，短期內也無法符合客戶統合供應的需求，市場的開發將更艱鉅。

2) 未來策略上應與本公司核心產業的氨及酸、鹼系列相關性產品為主要項目，以自行生產產品為主；掌握原料的優勢強化競爭力，成為上游端的供應者；並整合既有資源，提升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研發能力生產具有利配方品項，才能在市場上與同業競逐並進而獲利。

(4)土地開發：

項目	102 年銷售值
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R4-1 土地開發案	1,749,567,808 元

註: 銷售值之認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計算。

3.預期銷售量：

103 年度預計銷售肥料產品 76.8 萬公噸、化工產品銷售 16.4 萬公噸、電子級化學品 2,457 公秉及轉銷朱肥尿素 26 萬公噸。

4.競爭利基：

(1)肥料產品：

1) 市場領導品牌，歷史悠久，國內最大肥料生產、供應者。

2) 品質可靠，獲有正字標記及 ISO 9001 認證，產品深獲農民信賴。

3) 產品差異化，擁有國內唯一硝磷基複合肥料生產設備，產品品質及使用效果優於國內同業產品。

4) 產品種類最完整、多樣化，除自產外，並進口多種肥料供應市場，滿足不同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

5) 售後服務網遍及全省，北、中、南區設立營業所，各縣市均有服務專員，提供全面、即時的售後服務。

6) 商情掌握確實，原物料採購條件優於同業。

7) 先進研發、推廣團隊，不斷創新推出高科技產品並在全省各地辦理肥效試驗及新產品說明會，產品開發、推廣能力優於同業。

(2)化工產品：

1) 硝酸：本公司 65%硝酸產能大、成本較低，國內市場通路穩定。

2) 液氨：A.本公司有專用儲槽，為國內唯一供應者。

B.污染防治脫硝用液氨持續成長，將間接帶動對液氨的需求。

3) 磺胺酸：A.目前連續製程，較大部份競爭者之批次製程品質穩定。

B.本公司經營主要歐美市場通路已久，具有一定程度之知名度。

4) 美耐明：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優良，擁有國內基本客戶。

5) 工業尿素：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製造廠商，已建立優良品牌形象，與上、下游客戶互動關係良好，目前以進口產品供應國內市場，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無缺貨之虞。

6) 硫酸、發煙硫酸：本公司供貨穩定，品質值得信賴。

(3)電子級化學品：

1) 結合本公司核心本業相關產品如氨化學、三酸一鹼等產品項目發展，才能利用掌握原料的利基，降低生產成本以強化競爭力。

2) 強化研發能力，生產獲利性較佳之配方品項，以增加獲利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肥料產品

1) 有利因素：

A.國內肥料市場自 92 年元月起完全自由化，各業者憑競爭條件爭取市場。本公司產品無論在品質、生產成本、行銷通路、推廣及售後服務等均較同業具優勢。

B.農民知識水準提高且求新求變，尤其對特殊功效新型肥料需求殷切，本公司擁有先進研發團隊，可配合農民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

C.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價格，擺脫過去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凍結無法合理反映原料成本之窘況。

2) 不利因素：

A.國內缺乏製肥原料，所需原料全部仰賴進口，易受國際價格及海運費波動影響，造成生產成本偏高，政府未補貼項目肥料無法合理反映成本。

B.政府為穩定國內化肥供需，自 97 年 5 月起公告肥料外銷必須取得農委會同意，造成化學肥出口障礙。

C.本公司產品以化肥為主，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對有機農產品需求逐年增加，有機質肥料成長將大於化學肥料。

3) 因應對策：

A. 調整產品組合，提高銷售利益，並持續提高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市場競爭力。

B. 開發新型、多功能優質產品，如含有益微生物肥料、含有機質複合肥料及及含量微量元素肥料等，以達產品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

C. 因應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強烈需求，推出優質有機質肥料。

D. 加強客戶服務，包括肥料示範推廣、田間試驗、成果觀摩、肥料宣導教育、迅速處理客訴案件、新產品說明會及樣品贈送試用、參觀製造廠等。

(2)化工產品：

1) 工業級尿素：

A.有利因素：a.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已建立良好口碑形象及領導地位。

b.貨源充裕，可滿足客戶需求，客戶無缺貨之虞。

B.不利因素：a.本公司自停產尿素，政府開放自由進口後，部份本公司大客戶轉為自行進口，自用兼銷售，搶攻尿素市場。且其擁有自用倉儲及包裝設備，降低成本之優勢，對本公司甚為不利。

b.國內廠商不少遷移至大陸地區，致使國內工業尿素需量減少。

c.尿素開放自由進口，品質價格市場競爭激烈，或有以「農用」替代「工用」情形，影響市場秩序。

C.因應對策：a.掌握國際尿素市場，價廉、貨優及充裕貨源。

b.訂定優惠價格，爭取客戶，或提供送貨到店之差異服務。

c.擬自備倉儲、包裝設備，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d.爭取直接銷售各大中小型原料使用工廠客戶。

2) 液氨：

A.有利因素：a.液氨雖已開放業者自行進口，惟進口液氨需有專用碼頭及大容量之儲槽與卸儲設備，國內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六輕擁有此項設備，因台塑麥寮港為工業港，液氨不能外售，下游用戶均向本公司採購。

b.液氨屬高危險化學品，卸儲作業需有經驗之專業人員，目前僅本公司及台塑具有相關技術。

B.不利因素：a.本公司苗栗廠停產後，國內所需液氨悉數仰賴進口，售價完全受國際價位影響，本公司可控制之成本結構相對減少，售價較不穩定。

b.未來台塑進口之液氨若可供銷售，則本公司銷售液氨之競爭力將趨弱。

C.因應對策：a.準確掌握商情，儘量以現價預購有可能上漲之液氨。

b.考慮下游客戶的競爭力，機動訂定合理價格，以刺激需求。

3) 硝酸：

A.有利因素：a. 本公司自行進口生產硝酸之原料液氨，且台中廠區設有進口液氨卸儲設備，對原料成本之掌握居於較有利地位，故生產成本低，競爭力高。

b.台中總廠生產設備新穎，產量大，可降低生產成本。

B.不利因素：本公司台中總廠僅產製 65%濃度之硝酸，未生產 68 ~ 98%之濃硝酸，且產品定位係以自用轉製複肥為主，目前暫無法提供商品多樣化之服務。

C.因應對策：逐步推動客戶接受 65%規格硝酸及有效誘導轉換，外銷初期售價將不以獲利為策略導向，並視市場變化調整，以因應台中總廠規劃生產及調配 68%產品。

4) 美耐明：

A.有利因素：a.本公司原為國內唯一生產廠，擁有基本客戶，可充份主導國內市場。

b.進口高壓法製程產品，品質優良穩定，客戶接受度高。

c.大量進口，建立安全庫存量，客戶提貨順暢無缺貨之虞。

B.不利因素：a.本公司停產美耐明後，部份大客戶為分散風險，轉為自行進口。

b.中國大陸挾低價原料尿素成本優勢，產品雖較不穩定，但價格具競爭力，對本公司美耐明內銷市場造成衝擊。

C.因應對策：繼續提高產品品質，掌握國際行情及進口價格，機動調整售價，以維持競爭優勢。

5) 磺胺酸：

A.有利因素：a.本公司磺胺酸設備目前採連續式製程，係本公司與工研院化工所共同合作開發完成，製程具特殊性。

b.連續式製程產量大，品質穩定，且與硫酸銨工廠串連下，廢酸可充份利用，不至產生環保問題。

B.不利因素：a.本公司磺胺酸產品全數外銷，售價深受國際市場影響。

b.由於印尼、中國大陸投產，導致供過於求，各家廠商於外銷市場展開價格競爭以維持市場佔有率。

c.磺胺酸產品同質性高，生產技術低，容易被開發中且原料供給方便之國家取代。

C.因應對策：a.確保品質穩定及運輸過程的安全迅速。

b.依據不同外銷市場之競爭狀況，差別報價。

6) 硫酸：

A.有利因素：a.進口日硫製肥而設有貯槽，對銷售有其設備優勢，兼具調節庫存及獲取利益之效。

B.不利因素：a.競爭廠商多，產品同質性高，易產生價格競爭。貯槽位於台中，遠離硫酸市場，恐失去競爭力。

C.因應對策：a.確保進貨成本之穩定，以追求合理利益。

b.維持既有通路流暢及客戶忠誠度，保有市場佔有率。

(3)電子級化學品：

A.有利因素：a.光電相關產業仍為國內重點產業，近年各廠亦積極擴建新產線，由於新設 IC、TFT-LCD 及太陽能板廠等之產線規模越來越大，化學品用量亦大幅增加，市場的未來性甚高。

b.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的生產及品管技術來自日商林純藥株式會社(HPC)，為目前國內 TFT-LCD 產業認可之品牌，移轉的技術可強化本公司電子化學品本土化供應體系，增強本公司競爭能力。

c.本公司電子級化學品未來將以苗栗廠為生產及供貨中心，位居國內電子產業集中區的桃、竹、苗與台中之中心，可提供該產業最需要的即時服務 (Just in Time Service)。

d.結合本公司核心產業的三酸一鹼，可獲得低價原料降低成本，使產品在第一階段便取得競爭優勢。

e.本公司為國內用酸大戶，可回收客戶使用之電子級廢酸液(主要為氨水、磷酸、硝酸、硫酸等)轉製成工業級產品，解決客戶廢液處理的困擾。

B.不利因素：a.本公司進入本產業時間較晚，市場已被優勢品牌佔據，且市場上供應鏈已趨穩定，加上光電產業對材料品質認證的要求嚴苛，市場開發困難度高。

b.電子產業景氣循環週期短，廠商積極降低原料與化學品採購成本，壓制電子級化學品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c.新進入市場的供應商為求迅速展現市佔成果，以低價格為其策略主軸，客戶亦習於以價格進行供應鏈的選擇，造成價格低迷不振。

d.本部門數年來未能擴充規模，目前除剝離液再生產品外，並無其他產品生產線，無法配合客戶的統合供應(Total Solution Supply)，接單困難。

e.本公司相關的應用端研發能力不足，無法提供具利基的產品，影響獲利。

C.因應對策：a.儘速設廠自產或委託代工方式提供較低成本產品。

b.積極建置自產產品線，並對外尋求貨源，使經營模式朝上游產品的方向移動。

c.強化研發能力及銷售團隊的技術服務能力，提升品牌形象及客戶的信賴感。

d.強化生產工廠對於少量多樣產品生產模式的因應能力，以提升接單機會。

(4)土地開發：

A.有利因素：a.新竹住宅市場：

(a)新竹地區房市與竹科發展息息相關，竹科穩定的就業人口帶動

新竹地區購屋與換屋需求；雙北高漲的房價，加上高鐵聯通台鐵內灣支線的便利性，創造出可接受台北新竹一日生活圈的通勤族群。

(b)新竹市區中心已缺乏大面積完整土地，新竹科商園區鄰近新竹市中心區，其周邊商圈生活機能日漸成熟、交通便利，本區房價相對其他區域較具保值優勢。

b.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政府逐步朝向解除經貿限制等政策期待下，應能吸引陸資及外資來台投資，加上大陸沿海工資高漲台商回流意願強烈，預期能帶動新的商辦租賃市場需求，台北市位居台灣首善之都必先受惠，可創造穩定租金收益，。

(b)本公司土地位於南港經貿園區，各項交通建設完備具交通路網便捷優勢，緊鄰南港展覽館，南軟一二三期進駐率幾近滿租，產業聚落成形且未來持續需求仍在。

c.新竹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新竹科學園區為新竹引入大量科技就業人口，提升周邊服務產業需求，帶動辦公室的市場發展。近年更有廠商因不堪忍受竹科長年交通壅塞而選擇竹科周遭辦公大樓。

(b)新竹廠科商園區鄰近中山高公道五路交流道與新竹市中心，交通方便、土地區塊完整，且新竹地區廠辦大樓市場接受度高，市場需求穩定且具發展潛力。

B.不利因素：a.新竹住宅市場：

竹科產能因全球需求減少與台商外移至大陸地區擴廠而下滑，亦影響新竹地區房市銷售狀況；從建照核發量及土地存量觀察，新竹住宅供給持續攀升，造成餘屋數量偏高，其餘屋壓力將影響房屋銷售之速度並不利於房價之推升。

b.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受景氣影響，集團企業寧願選擇搬離 A 級商辦公至租金較為便宜的市郊區域，今年新增之大量辦公需求，多以自有土地興建自用者為主，造成商用不動產租賃市場之空置率由第一季之 8.34%微幅上升至第四季之 8.63%。

(b)國公有土地今年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對外進行土地活化，其中因不乏位於精華地段土地，加上使用年限可由 50 年延長為 70 年，使得有意願投標與脫標機率大增，連帶將使辦公租賃市場之供給增加。

c.新竹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新竹就業市場仍集中於竹科，竹科產能無法持續成長，加上「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開幕後效益不如預期，連帶使得科商

區之辦公需求亦呈現趨緩。

(b)鄰近新竹廠科商園區之台元科技園區已形成 IC 設計產業聚落，陸續釋出總樓地板面積達 14 萬坪，為新竹地區開發新竹商辦大樓強勁之潛在對手。

C.因應對策：a.新竹住宅市場：

(a)為因應市場供過於求，住宅產品一方面以產品差異化突圍，同時宜強化本區位優勢，回歸大面積土地完善規劃以塑造高品質生活區，以吸引區域內換屋與外地置產客層，避免形成削價競爭。

(b)全區完整規劃並輔以分期分區之銷售策略，以期符合市場需求創造需求氛圍；強化品牌效益，轉化台肥良好信譽為建案之施工品質及交屋後維護管理等負責，以形塑台肥住宅商品優良保證並創造市場高價。

b.台北市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整體規劃設計應預設彈性考量，以因應產業創新與創造市場區隔。

(b)專案人力組織佈建，引進專業顧問團隊，對可能進駐之業者採量身訂作簽訂合作意向書，以先掌握使用租客並減少招租之空窗期。

c.新竹商業不動產租賃市場：

(a)新竹辦公室市場受到新竹科學園區產業之影響顯著，可針對科技產業與政府欲推動產業升級之需求，配套完整辦公機能、節能考量及生活便利性等完整設計，較能創造與時進俱之優勢條件，以創造高租金與低空置率之辦公園區。

(b)初期出租策略可以提升進駐率為先，吸引知名企業與需求量大者進駐，並積極第二期之開發，待園區形成一定規模後，群聚效益發酵租金行情亦可逐步提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1)肥料產品

肥料名稱	氮-磷酐-氧化鉀	用　　途
硫 酸 銨	21-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尿　　素	46-0-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氯 化 鉀	0-0-60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過磷酸鈣	0-18-0	各種作物基肥
複合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追肥
有機質肥料	多元配方	各種作物基肥

(2)化工產品

產 品 名 稱	規　　格	用　　途
工業級尿素	含氮 46 %	樹脂、美耐明、染整、合板、綠藻、化工、環保等
液　　氨	純度 99.50 %	味精、冷凍、電子、鋼鐵、化工等
硝　　酸	濃度 54-56 %及 58-60 %	金屬處理、電鍍、顏料、化工及一般工業用等
美 耐 明	純度 99.8 %	樹脂、成型粉、合板、染整等
磺 胺 酸	純度 99.5 %	阻燃劑、軟化劑、金屬洗滌劑、顏料、糖精、食品添加劑、分析試藥
硫　　酸	純度 98 %	金屬處理、電鍍、化工、試劑、清潔劑及一般工業用

(3)電子級化學品

產 品 名 稱	規　　格	用　　途
剝 離 液	電子級	剝離光阻劑
洗 淨 液	電子級	剝離光阻劑後的面板洗淨
蝕 刻 液	電子級	面板線路蝕刻
有機溶劑	電子級	各段製程面板清洗及重工清洗

(4)土地開發：

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	供住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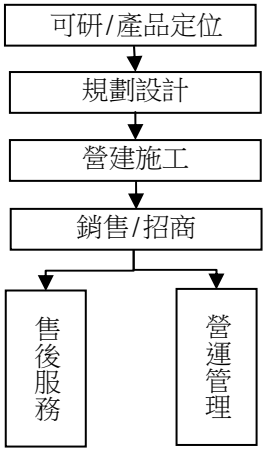
商用不動產	供商業使用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液氨及其下游產品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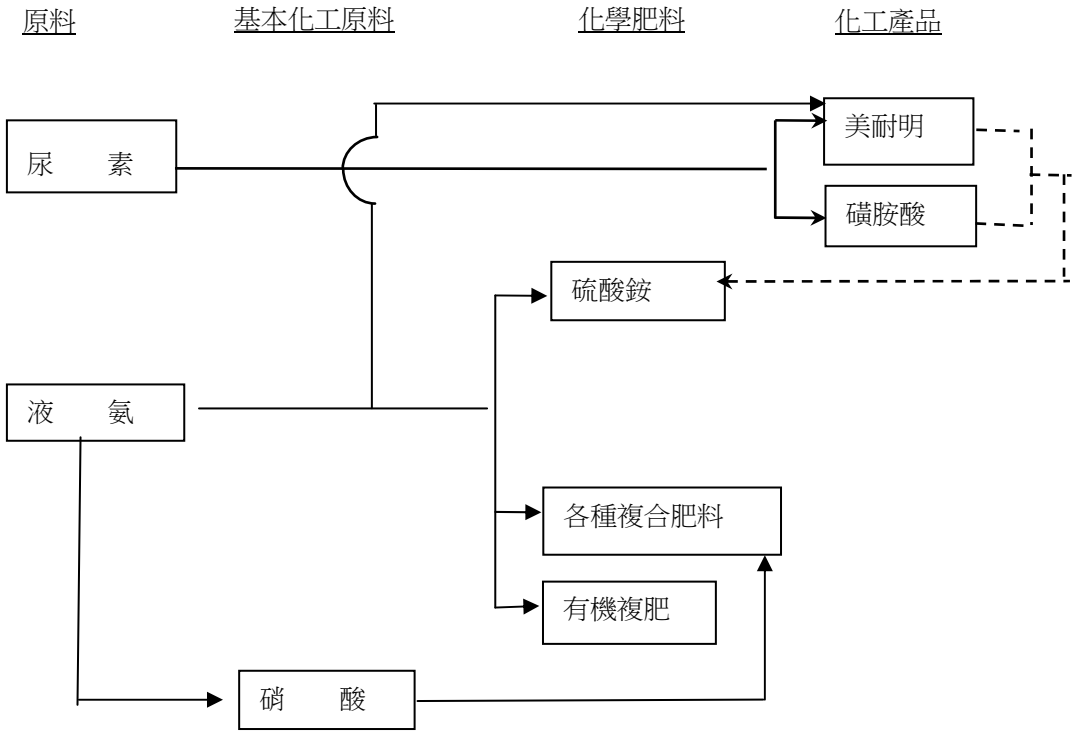

2.複合肥料原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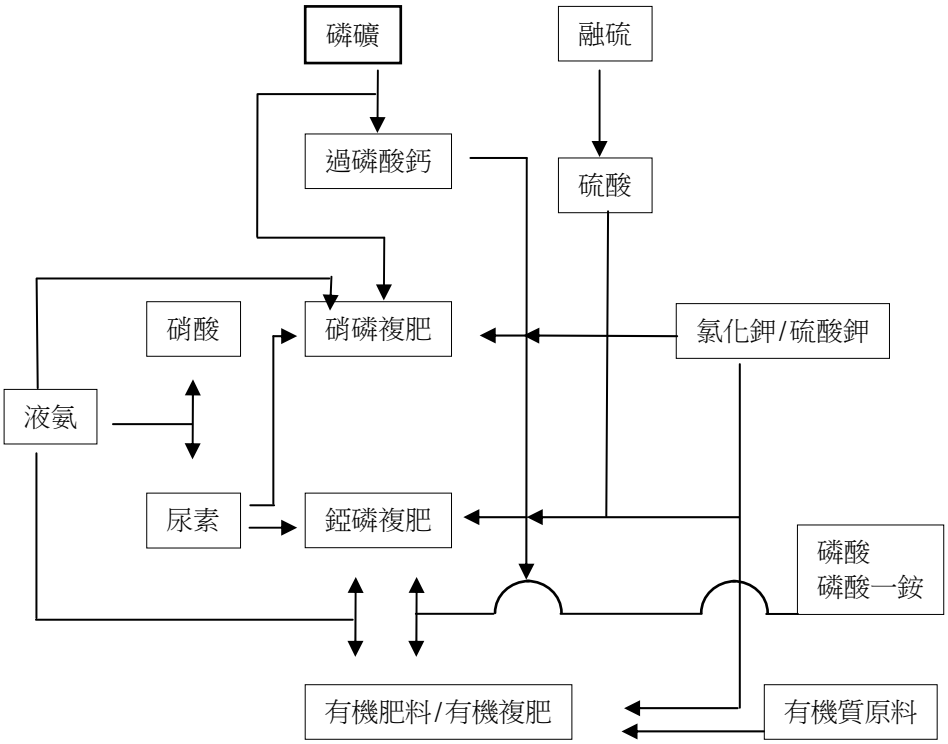

3.電子級化學品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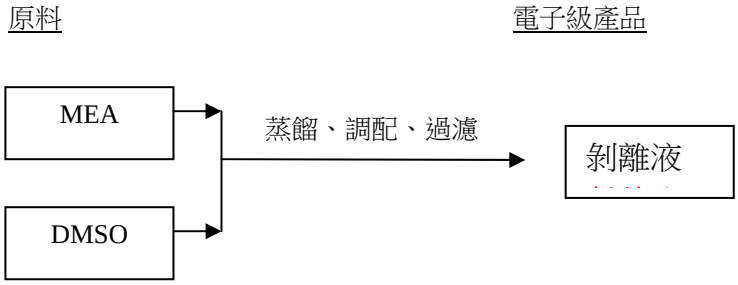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尿　素：

主要係向國際市場標購，貨源多來自中國；另本公司亦得由轉投資公司-沙烏地朱拜爾肥料公司回銷尿素。

2.液　氨：

主要係以長期合約向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採購。

3.硫　酸：

主要以長期合約方式向日本採購，貨源穩定。

4.磷　礦：

主要供應貨源為約旦、以色列及摩洛哥，少數向中國採購。

5.氯化鉀：

主要採購地區為加拿大、約旦、以色列及俄羅斯。

6.天然氣：

係以長期合約方式向中油公司採購，氣源供應穩定。

7.熔　硫：

分向中油及台塑化公司訂定採購合約。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bic Asia Co.Ltd	4,038,876	28	液氨供應商	Sabic Asia Co.Ltd	3,493,981	33	液氨供應商	Sabic Asia Co.Ltd	836,959	22	
2	朱拜爾肥料公司	3,596,957	26	本公司持投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朱拜爾肥料公司	2,419,629	23	本公司持投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朱拜爾肥料公司	702,990	19	本公司持投50%之轉投資企業，依約提運尿素。
	其他	6,797,503	46	-	其他	4,610,624	44	-	其他	2,249,536	59	
	進貨淨額	14,433,336	100	-	進貨淨額	10,524,234	100	-	進貨淨額	3,789,285	100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不適用，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硫酸銨	150,000	121,089	764,139	150,000	127,831	781,152
過磷酸鈣	230,800	118,319	629,277	230,800	121,462	709,259
複合肥料	528,000	471,997	5,641,955	528,000	468,539	6,023,835
磺胺酸	13,000	10,649	249,545	13,000	11,909	226,262
硝酸	150,000	103,306	1,170,561	150,000	130,010	1,344,832
硫酸		51,587	93,526		57,761	137,902
發煙硫酸	120,000	45,875	138,235	120,000	45,455	165,960
合計	1,201,800	922,822	8,687,238	1,201,800	962,967	9,389,20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硫酸銨	113,588	716,801	–	–	117,763	719,628	–	–
過磷酸鈣	50,711	269,703	–	–	56,266	328,087	192	1,591
硝酸銨鈣	–	–	–	–	79	1,400	–	–
複合肥料	481,314	5,747,831	314	9,243	468,054	5,997,102	4,392	76,964
農用尿素	51,250	628,056	–	–	53,622	801,628	490	11,012
氯化鉀	21,534	328,089	–	–	21,063	354,062	–	–
朱肥轉銷尿素	–	–	226,503	2,397,597	–	–	284,854	3,578,079
三聚氰胺	3,616	162,480	–	–	5,119	228,930	–	–
磺胺酸	156	3,790	11,136	260,823	240	5,063	12,008	227,640
硝酸	30,179	341,962	–	–	34,563	375,339	3,590	19,318
工業尿素	3,375	48,881	–	–	3,862	71,399	–	–
液氨	87,541	2,010,832	–	–	94,828	2,213,531	–	–
再生磷酸	3,574	81,741	–	–	3,012	69,868	–	–
硫酸	8,985	16,289	–	–	10,334	24,672	–	–
發煙硫酸	15,411	46,437	–	–	12,172	44,441	–	–
其他產品	85,881	47,773	–	–	128,928	51,040	–	–
其他營業收入	–	999,159	–	–	–	763,799	–	–
電子級化學品（公秉）	6,625	151,491	–	–	6,960	226,049	–	–
房產	–	1,749,568	–	–	–	2,611,325	–	–
總計		13,350,883		2,667,663		14,887,363		3,914,604

註：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七)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屬肥料化工生產事業，行銷及生產為最主要營業活動，另肥料化工業亦屬資本密集之產業，因此本公司將每人年營業收入、每人年營業利益、每人年生產力、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列為重要個體關鍵績效指標，茲分述如下表：

編號	指標	公式	101 年		102 年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	每人年營業收入(仟元/人)	營業收入/年平均用人數	20,690	23,508	19,546	19,998
2	每人年營業利益(仟元/人)	營業利益/年平均用人數	1,634	1,472	880	984
3	每人產量生產力(公噸)(公秉)	年產量／年平均用人數	1,166	1,272	1,108	1,152
4	負債比率	負債/股東權益	<75%	23.56%	<75%	23.41%
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00%	283.01%	>200%	248.13%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註)
員工人數		795	937	933
平均年歲		46.44	44.15	44.07
平均服務年資		10.09	9.81	9.9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52	0.51	0.49
	碩士	14.27	13.73	13.66
	大專	45.91	48.04	48.17
	高中	36.81	35.85	36.05
	高中以下	2.49	1.87	1.6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員工生產力

單位：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年營業額	18,801,967	16,018,546	3,520,498
每人年營業額	23,650	17,096	3,773
年營業利益	2,011,434	788,172	311,423
每人年營業利益	2,530	841	3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15 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1.廢水滲漏至廠外側，氫離子濃度超過管制限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廠內部分肥料粉逸散未有效收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3.燃燒爐發生火災產生濃煙，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無
處分單位	環 保 局	無
受罰金額	360 仟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 2 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台中總廠建廠及營運期間施工環境保護計畫及監測。 4.台中總廠污染防治設備設置。	1.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水處理設備改善。 2.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3.台中總廠及苗栗廠建廠及營運期間施工環境保護計畫及監測。 4.台中總廠及苗栗廠污染防治設備設置。
預計改善情形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符合台中總廠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	1.改善及降低污染物排放，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能符合環保法規，避免發生污染事件。 2.符合台中總廠營運投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
金 額	150,000 仟元	100,000 仟元

2.改善後之影響

(1)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量，確保放流水、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處理等符合環保法規，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避免發生污染罰款處分及民眾環保抗議事件。

(2)台中總廠建廠及營運期間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五、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主動、創新、前瞻、有效、負責」等核心價值，營造一個安全作業環境以維護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藉由 5S 活動推行以改善工作環境，加強自動檢查和走動式管理以確保設備使用安全，備置各式所需安全防護器具並要求員工依規定配戴使用以避免受傷和健康上損害，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健康檢查與健康促進活動以維護員工健康，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安全意識，並定期舉辦各式緊急應變演練，做好事先預防及熟悉應變程序並能在緊急狀況採取正確防護措施；管理制度除遵行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系統，作為工作上遵循之依據和推行規範，期能達「零災害」之目標。

六、勞資關係

(一)重要勞資協議

1.勞資協議情形

(1)本公司總管理處暨所屬各廠皆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勞資會議，定期舉行會議，由勞、資雙方代表互推一人擔任輪值主席主持會議，討論範圍包括如何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改善勞動條件、策劃勞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改進工安環保措施等，會議結論如屬可行者，盡量採納辦理，以維護員工權益，不便採行者，充分溝通，建立共識，取得互諒。

(2)不定期與勞工行政主管官員、律師等請益相關問題。

(3)持續加強勞工教育，使勞資雙方理念更趨一致。

(4)隨時與各廠企業工會及台灣肥料公司企業工會保持連繫，並討論、研究各項有關事宜。

2.員工福利措施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同仁各項福利事宜，如餐廳、理髮部、洗衣部、圖書室並辦理社團活動、郊遊、生日禮物、生日賀卡、年節福利品、員工子女獎學金等。

(2)依規定按營業收入及下腳變賣收入提撥福利金。

(3)設置醫務室辦理同仁醫療事宜，並辦理同仁健康檢查。

(4)設置各類球場供同仁活動並舉辦各種球類比賽。

(5)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

(6)賀奠同仁婚喪。

(7)從業人員如因故死亡，視其死亡原因，依本公司退撫辦法發給遺族撫恤金、死亡補償、喪葬費。

(8)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

(9)發給年節獎金，另視公司年度營業利益及盈餘達成率發給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

(2)從業人員退休金按「台灣肥料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3)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已依其規定辦理。

(二)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除發函通告員工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上，供員工查閱遵循。另訂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已提本公司 98 年股東會議報告，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讓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含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正副主管）從事本公司經營活動時，其行為及道德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之道德規範。

(三)員工進修與訓練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訓練班數	290	308	39
訓練人次	1,916	1,836	178
訓練人時數	18,793.5	14,570	1,605
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25.36	25.62	2.82
訓練費用(元)	1,290,566	2,215,699	156,558
平均每人訓練費用(元)	1,742	2,766	275

(四)勞資糾紛及所遭受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糖業公司砂糖事業部	102.01.01~102.06.30 102.07.01~102.12.31	硫酸銨銷售合約	
各縣市農會	102.01.01~102.12.31	肥料銷售合約	
朱拜爾肥料公司 (Al Bayronl)	69.02.08~122.02.07	尿素收購合約及 2-EH 及 DOP 代銷合約	依附本公司與 Sabic 合作投資朱肥合約
Marubeni Corp.	103.01.01~105.12.31	硫酸供應合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Ltd.	103.01.01~105.12.31	液氨供應合約	

(二)合作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沙烏地阿拉伯基本工業公司	69.2.8~122.2.7	合作投資朱拜爾肥料公司，雙方各持股權 50%。	合約移轉限定為台肥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台北醫學大學	101.03.15~103.07.31	委託執行「台肥深海魚油及骨質疏鬆健食品研究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101.10.01~108.10.01	「植物保護用鏈黴菌組成物製劑及其製法」技術授權。	衍生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之 1.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1.12.28~106.12.28	「生質物在離子溶液中液化解聚」技術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103.01.01~103.12.31	「魚鱗膠原胜肽」原料國家品質標章使用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01.01~109.01.01	「微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用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發酵量產與應用」技術授權。	衍生利益金：產品銷售總額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01.01~109.01.01	「新穎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菌株 Ba-BPD1 及其應用」專利授權。	
臺北醫學大學(吳介信教授)	102.12.1~103.11.30	台肥產業技術提升研究諮詢計畫產學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周寬基教授)	102.12.1~103.11.30	開發肺癌病人保養之機能性海藻與中草藥保健食品」計畫	
晉群國際有限公司	100.4.18-120.4.18	合作投資開曼旭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台肥公司佔股權 51%、晉群公司佔股權 49%。	開曼旭昌公司股權轉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

(三)工程及其他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5.26~103.06.28	硝磷工場(二)設備遷建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05.29~102.05.24	硝酸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	
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3.10~103.03.16	硫酸銨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7.05~103.02.28	1,200 公噸/日廢水處理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宏景建築師事務所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物保存登記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建築規劃設計工作。	
德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營造廠商施工進度進行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廚具工程。	
弘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營造廠商施工進度進行	南港經貿園區 66-1、66-2、68-2 及 68-3 地號住宅案衛浴設備。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 100 年 2 月 26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辦理「新竹科技商務園區 D7 街廓整體規劃暨第一期 D7-A 開發單元之建築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作業。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99 年 05 月 31 日~都市計畫書經主管機關發佈實施止	「基隆市東明路土地開發與用地變更」技術服務工作	
	自 101 年 10 月 2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為辦理變更新竹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自簽約日(100 年 9 月 16 日)起至工程保固期滿且乙方完成保固責任應辦事項之日。工程期限為「工程開工通知書」載明之開工日起計算至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止，計 965 個日曆天。	委託台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R5 街廓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自簽約日(10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使用執照取得後一年止	「南港經貿園區 C2C3C4 整體規劃暨第一期 C2 建築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FSC Architects	10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花蓮海洋度假飯店建築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國際建築師)	惟本合約完成日至遲不得逾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2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本合約工作全部完成且無待乙方需解決事項止。	台肥公司花蓮海洋度假飯店建築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國內建築師)	惟建造執照掛件作業至遲不得逾 106 年 6 月 30 日

(四)長期借款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2.03.28~105.03.28	中期擔保放款 (建築融資)	
兆豐銀行等 10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7 年之日止	中期擔保放款 (台中廠建廠)	

(五)土地開發契約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陳谷吉等七人	自簽約日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起暫訂四年，並以新建建物完工交屋及完成費用結算之日止。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段經貿段 66-1、68-2 地號土地與同地段 66-2、68-3 地號土地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	當事人同意土地開發相關應辦事務，由台肥公司主導，台肥公司本於誠信原則按相關法規申請及興建最大允建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起暫訂五年，並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合建所有工作至交屋日止。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土地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興建高級住宅大樓出售事宜，台肥公司提供土地其餘興建費用由華固建設負擔，台肥公司實際分得建物產權登記面積 4,050.74 坪及平面車位 92 個。	華固建設分別於簽約、開發計劃核定及核發建照階段分別繳付台肥公司履約保證金，並於結構體完成、取得使照及交屋結算分別退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1年（註1）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300,217	10,027,252				8,123,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0,112	38,256,127				38,434,651
無形資產		496,880	52,443				496,960
其他資產		19,321,391	18,105,987				19,942,497
資產總額		66,528,600	66,441,809				66,997,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0,815	3,515,042				3,604,29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161,04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283,413	12,152,308				12,351,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54,228	15,667,350				15,955,50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8,313,35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774,372	50,774,459				51,042,065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4,334	2,232,791				2,234,3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20,842	38,920,383				38,924,34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6,274,383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0,804)	(178,715)				83,38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774,372	50,774,459				51,042,06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8,128,459				尚未分配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02 與 103 年度均尚未經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1年（註1）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6,018,546	18,801,967				3,520,498
營業毛利	2,247,197	3,281,539				(18,106)
營業損益	788,172	2,011,434				(311,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3,570	2,650,524				424,011
稅前淨利	2,631,742	4,661,958				112,5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38,071	4,226,412				103,5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538,071	4,226,412				103,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9	(270,128)				164,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4,370	3,956,284				267,6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38,071	4,226,412				103,5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4,370	3,956,284				267,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2.59	4.31				0.11

註1：101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註2：103年度截至3月31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 年	101 年（註1）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034,798	9,888,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88,566	38,221,604				
無形資產		52,956	52,327				
其他資產		20,119,565	18,257,836				
資產總額		66,295,885	66,420,1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38,116	3,493,95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139,959				
非流動負債		12,283,397	12,151,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21,513	15,645,68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8,291,6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4,334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20,842	38,920,38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6,274,383				
其他權益		(80,804)	(178,715)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774,372	50,774,459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8,128,459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 102 年度尚未經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2年	101年（註1）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15,706,163	18,769,395				
營業毛利	2,169,267	3,265,181				
營業損益	918,773	2,027,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179	2,634,929				
稅前淨利	2,690,952	4,662,4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38,071	4,226,41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538,071	4,226,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9	(270,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4,370	3,956,2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2.59	4.31				

註1：101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2：103年度截至3月31日無業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獨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9,317,984	9,885,014	13,629,867	15,912,266	15,446,438
基金及投資		15,003,465	15,590,263	14,354,853	13,303,247	16,730,387
固定資產（註 2）		36,578,063	34,951,524	31,583,315	28,493,824	26,995,592
無形資產		105,793	57,769	53,456	38,097	38,517
其他資產		5,419,609	5,521,285	4,677,140	4,362,347	4,156,264
資產總額		66,424,914	66,005,855	64,298,631	62,109,781	63,367,1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7,523	1,727,784	2,037,410	1,306,757	2,767,208
	分配後	4,753,523	3,981,784	4,193,410	2,678,757	4,531,208
長期負債		—	—	3,873	3,873	—
各項準備		6,440,757	6,440,823	6,474,078	6,478,985	6,481,528
其他負債		5,445,038	6,023,097	6,008,775	4,178,260	4,728,8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93,318	14,191,704	14,524,136	11,967,875	13,977,541
	分配後	16,639,318	16,445,704	16,680,136	13,339,875	15,741,541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7,938	7,722,970	6,867,825	6,516,217	7,013,329
	分配後	6,161,938	5,468,970	4,711,825	5,144,217	5,249,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30	58,774	101,376	(84,751)	(1,465,2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95,827)	(391,198)	447,249	548,8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32,114,341	31,163,701	31,235,647	31,259,8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18,898)	—	(5,24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31,596	51,814,151	49,774,495	50,141,906	49,389,657
	分配後	49,785,596	49,560,151	47,618,495	48,769,906	47,625,657

註 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單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17,795,361	16,970,822	14,428,778	17,150,285	17,019,764
營業毛利	2,416,725	1,735,369	1,983,006	2,832,520	1,301,805
營業損益	1,114,681	446,973	845,999	1,770,821	384,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4,976	3,297,445	1,249,409	2,285,166	4,498,0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046	458,220	250,076	1,811,726	1,343,4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49,611	3,286,198	1,845,332	2,244,261	3,538,9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註 1：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流動資產		9,457,381	10,023,742	13,664,224	15,943,801	15,473,111
基金及投資		14,847,366	15,418,290	14,285,860	13,235,955	16,664,496
固定資產（註 2）		36,612,451	34,986,247	31,618,953	28,530,286	27,032,097
無形資產		105,909	57,769	53,456	38,097	38,517
其他資產		5,419,370	5,521,285	4,677,140	4,362,347	4,156,264
資產總額		66,442,837	66,007,333	64,299,633	62,110,486	63,364,4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8,606	1,728,753	2,037,997	1,371,389	2,765,186
	分配後	4,774,606	3,982,753	4,193,997	2,743,389	4,529,186
長期負債		—	—	3,873	3,873	—
各項準備		6,440,757	6,440,823	6,474,078	6,478,985	6,481,528
其他負債		5,441,878	6,023,606	6,009,190	4,114,333	4,724,9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11,241	14,193,182	14,525,138	11,968,580	13,974,828
	分配後	16,657,241	16,447,182	16,681,138	13,340,580	15,738,828
股本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資本公積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2,232,7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807,938	7,722,970	6,867,825	6,516,217	7,013,329
	分配後	6,161,938	5,468,970	4,711,825	5,144,217	5,249,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4,230	58,774	101,376	(84,751)	(1,465,2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2)	(95,827)	(391,198)	447,249	548,8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32,114,341	31,163,701	31,235,647	31,259,8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18,898)	—	(5,247)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431,596	51,814,151	49,774,495	50,141,906	49,389,657
	分配後	49,785,596	49,560,151	47,618,495	48,769,906	47,625,657

註 1：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17,795,361	16,970,822	14,428,778	17,150,285	17,019,764
營業毛利	2,416,725	1,735,369	1,983,006	2,832,520	1,301,805
營業損益	1,114,681	446,973	845,999	1,770,821	384,3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54,976	3,297,445	1,249,409	2,285,166	4,498,0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046	458,220	250,076	1,811,726	1,343,4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49,611	3,286,198	1,845,332	2,244,261	3,538,9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338,968	3,011,145	1,723,608	1,266,888	2,191,71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註 1：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0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丁鴻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2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師、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黃國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鴻勛、吳欣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儀雯、范有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101 年（註 1）	年	年	年	102年3月31日（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8	23.58				23.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17	164.49				164.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14	285.27				225.38
	速動比率	126.52	143.01				94.71
	利息保障倍數	47,776.49	901,832.69				329.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2	6.03				1.6
	平均收現日數	65	61				228
	存貨週轉率（次）	3.7	4.23				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83	36.52				6.34
	平均銷貨日數	99	86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2	0.50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8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6.39				0.16
	權益報酬率（％）	5	8.47				0.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85	47.57				1.15
	純益率（％）	15.84	22.48				2.94
	每股盈餘（元）	2.59	4.31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73	76.77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38	42.73				5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3	0.68				(0.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5	2.53				(2.81)
	財務槓桿度	1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 102 年新增台海子公司，因其有長短期借款所生利息支出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受朱肥停工而尿素銷量減少，使銷貨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3.資產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4.權益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6.純益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7.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 102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流動負債持平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要係 102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資本支出較 101 年減緩，且因大宗原料成本下降使存貨餘額下降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要係 102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且資本支出較 101 年減緩所致。
11.營運槓桿度提高，主要係 102 年度房產及轉銷尿素營收減少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 2）
		102 年	101 年（註 1）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1	23.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56	16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8.13	283.01				
	速動比率	129.86	140.48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8,447.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5	6.03				
	平均收現日數	66	61				
	存貨週轉率（次）	3.68	4.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70	37.22				
	平均銷貨日數	99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1	0.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6.39				
	權益報酬率（％）	5	8.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7.46	47.58				
	純益率（％）	16.16	22.52				
	每股盈餘（元）	2.59	4.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0.50	78.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18	4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0	0.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0	2.50				
	財務槓桿度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要係 102 年無利息支出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受朱肥停工而尿素銷量減少，使銷貨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3.資產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4.權益報酬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6.純益率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7.每股盈餘降低，主要係 102 年房產營收下降及轉投資收益下降，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提高，主要係 102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流動負債持平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高，主要係 102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資本支出較 101 年減緩，且因大宗原料成本下降使存貨餘額下降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要係 102 年營運活動資金流入增加且資本支出較 101 年減緩所致。

11.營運槓桿度提高，主要係 102 年度房產及轉銷尿素營收減少所致。

註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與個體財務報表資料。

註 2：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但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房地)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單獨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7	21.50	22.59	19.27	2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34	148.25	157.61	175.99	182.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2.13	572.12	668.98	1,217.69	558.20
	速動比率		234.92	376.46	415.28	918.73	335.02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62,341.58	無利息費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1	7.02	8.09	10.38	11.70
	平均收現日數		63.92	51.99	45.12	35.16	31
	存貨週轉率（次）		5	4.05	3.02	3.36	5.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92	30.90	37.65	26.68	17.33
	平均銷貨日數		73	90.12	120.86	109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9	0.46	0.60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2	0.28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62	2.73	2.02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5.93	3.45	2.55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37	4.56	8.63	18.07	3.92
		稅前純益	38.26	33.53	18.83	22.90	36.11
	純益率（%）		18.76	17.74	11.95	7.39	12.88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59	186.18	46.54	421.38	(24.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22	56.24	54.87	66.51	47.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1	1.59	(0.64)	5.76	(6.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7	5.74	4.25	1.88	2.28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要係應收帳款未如期收現所致。

3.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在建工程因建案陸續交屋而減少所致。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毛利高之營建工程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合建分屋房產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9	21.50	22.59	19.27	2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3.21	148.1	157.43	175.76	182.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4.30	579.82	670.47	1,219.53	559.57
	速動比率		238.17	384.07	416.84	920.69	292.81
	利息保障倍數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無利息費用	62,371.69	無利息費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2	7.03	8.09	10.39	11.72
	平均收現日數		64	52	45	35	31
	存貨週轉率（次）		4.99	4.05	3.03	3.36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23	30.91	37.66	26.68	17.32
	平均銷貨日數		73	90	120	109	8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9	0.46	0.60	0.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6	0.22	0.28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4.62	2.73	2.02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1	5.93	3.45	2.55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1	4.59	8.65	18.09	3.94
		稅前純益	38.26	33.54	18.83	22.91	36.12
	純益率（％）		18.73	17.74	11.94	7.38	12.87
	每股盈餘（元）		3.41	3.07	1.76	1.29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35	186.37	46.61	421.68	-37.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31	51.8	49.71	58.63	35.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8	1.60	-0.66	5.96	-6.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5	5.72	4.25	1.88	2.2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2.平均收現日數提高，主要係應收帳款未如期收現所致。

3.存貨週轉率提高，主要係在建工程因建案陸續交屋而減少所致。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提高，主要係毛利高之營建工程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應付所得稅、股利增加及現金減少所致。

6.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支出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降低，主要係本期合建分屋房產收入毛利較高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包括存貨與在建工程)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郵政公司 代表人：吳元仁

陳再來

蔡鈴蘭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5,326 仟元、403,525 仟元及 350,10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0.25%、0.61%及 0.5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3,2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及 0.2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失分別為 101,137 仟元及 84,571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3.82）%及（2.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五及三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有關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70,907 仟元、233,386 仟元及 10,478,710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5,406 仟元及 75,20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王　儀　雯　　會 計 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7,396	2	$ 871,018	1	$ 2,321,702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614	-	607,183	1	1,045,90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二）	64,829	-	58,500	-	17,500	-
1150	應收票據	287,870	-	243,616	1	199,0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022,035	3	3,146,673	5	2,645,4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715	1	56,488	-	227,75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988	-	33,868	-	128,209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15,720	3	3,394,908	5	2,588,172	4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126,977	2	700,938	1	660,54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566,351	1	904,692	1	652,5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22	-	9,368	-	24,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00,217	12	10,027,252	15	10,510,940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150	-	165,640	-	211,0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2,991	1	607,048	1	527,04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二)	34,600	-	16,362	-	16,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644,925	15	9,873,209	15	10,478,71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8,410,112	58	38,256,127	58	36,629,788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29,257	11	7,090,542	11	7,084,065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6,880	1	52,443	-	57,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7,144	-	290,010	-	152,29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1,427,783	2	49,624	-	53,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41	-	13,552	-	53,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28,383	88	56,414,557	85	55,264,509	84
1XXX	資產總計	$ 66,528,600	100	$ 66,441,809	100	$ 65,775,44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62,000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3,716	-	15,242	-	5,7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554,605	1	361,648	1	467,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0,764	1	649,756	1	694,90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1,685	-	381,509	1	55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62,314	3	2,070,881	3	2,910,2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	-	3,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76	-	36,006	-	48,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0,815	5	3,515,042	6	4,130,860	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28,068	4	2,071,454	3	2,033,08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696,136	10	6,722,025	10	7,123,102	1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2,855,952	4	2,910,476	4	2,983,82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4,801	1	342,340	1	284,2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456	-	106,013	-	148,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3,413	19	12,152,308	18	12,572,414	19
2XXX	負債合計	15,754,228	24	15,667,350	24	16,703,274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00	股本	9,800,000	15	9,800,000	15	9,8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2,232,791	3	2,232,7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6	4	2,568,829	4	2,267,7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09,707	51	33,613,130	50	33,613,381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409	3	2,738,424	4	1,099,51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20,842	58	38,920,383	58	36,980,610	56
3400	其他權益	(80,804)	-	(178,715)	-	58,774	-
3XXX	權益合計	50,774,372	76	50,774,459	76	49,072,175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528,600	100	$ 66,441,809	100	$ 65,775,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16,018,546	100	$ 18,801,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二二、二三及三一）	13,771,349	86	15,520,428	82
5900	營業毛利	2,247,197	14	3,281,539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3,827	3	399,333	2
6200	管理費用	939,156	6	822,3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42	-	48,4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9,025	9	1,270,105	7
6900	營業淨利	788,172	5	2,011,43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57,021	11	2,901,08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35,485	-	(313,010)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56,584	1	62,967	-
7050	財務成本	(5,520)	-	(5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3,570	12	2,650,524	14
7900	稅前利益	2,631,742	17	4,661,95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93,671	1	435,546	3
8200	本期淨利	2,538,071	16	4,226,41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54,292	2	($ 435,89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59)	-	65,456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2)	-	(7,73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106	-	(39,2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12,508)	(1)	147,3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9	1	(270,1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4,370	17	$ 3,956,284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8,071	16	$ 4,226,412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4,370	17	$ 3,956,284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4.3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2,267,714	$ 33,613,381	$ 1,099,515	$ -	$ 58,774	$ 58,774	$ 49,072,17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15	-	(301,11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2,254,000)	-	-	-	(2,254,0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226,412	-	-	-	4,226,41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39)	(302,945)	65,456	(237,489)	(270,1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773	(302,945)	65,456	(237,489)	3,956,284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	251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2,568,829	33,613,130	2,738,424	(302,945)	124,230	(178,715)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897	-	(333,89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2,646,000)	-	-	-	(2,646,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3)	3,423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3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31,742	$ 4,661,9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57,021)	(2,901,084)
A23200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336,331)	-
A29900	捐贈費用	209,440	-
A20100	折舊費用	289,582	230,957
A20200	攤銷費用（含預付租賃款攤銷）	86,449	22,40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64	31,41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22,113)	(28,706)
A21300	股利收入	(21,585)	(36,73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	(20,944)	93,248
A20300	呆帳費用	18,186	-
A21200	利息收入	(15,348)	(21,20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5,429)	(5,044)
A20900	財務成本	5,520	5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1,35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46)	4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9,813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4,037)	(44,58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80,837	(704,9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576	226,52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03,200	(778,030)
A31990	在建房地增加	(426,039)	(41,0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1,885	(272,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53	14,74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493	9,5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9,149	(105,6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6,663)	(7,19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9,017)	(642,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04)	(12,3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567	18,815
A32250	遞延收入減少	(54,524)	(73,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58,495	(213,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383	$ 21,2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3,969	3,24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3)	(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397)	(351,7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2,767	2,698,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5,287	2,601,02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2,039)	(2,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904)	(1,977,015)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73,963)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24,567)	(41,000)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100,00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3,895)	(17,2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50	40,403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8,505)	(163,970)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4,293)	(13,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8	41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8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296)	(1,850,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6,000)	(2,25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177)	(3,87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443	(42,1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8,734)	(2,300,0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1	1,4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6,378	(1,450,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018	2,321,7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396	$ 87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

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及不動產租賃、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100%	1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註）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Somoa）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	-
TAIFER INTERNATIONAL（Somoa）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	-

註：自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二七之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九)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衡量。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

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分別為 45,677,762 仟元、45,399,112 仟元及 43,771,293 仟元。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358,487 仟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3,331	$ 2,843	$ 2,9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84,065	844,175	430,85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	1,887,920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4,000	-
	$ 1,187,396	$ 871,018	$ 2,321,7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345%	-
商業本票	-	-	0.75%~0.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165,640	$ 211,063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607,183	1,045,903
	$ 476,764	$ 772,823	$ 1,256,966
流　　動	$ 351,614	$ 607,183	$ 1,045,903
非 流 動	125,150	165,640	211,063
	$ 476,764	$ 772,823	$ 1,256,966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42,917	$ 3,146,673	$ 2,645,499
減：備抵呆帳	(20,882)	-	-
	$ 2,022,035	$ 3,146,673	$ 2,645,49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 30 天內	$ 139,877	$ 242,092	$ 272,278
逾期 31 至 60 天	133,336	202,727	253,063
逾期 61 天以上	212,545	820,627	326,828
	$ 485,758	$ 1,265,446	$ 852,169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2,696	
本年度提列	18,186	-
本年度沖銷	-	-
年底餘額	$ 20,882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1,535	$ 144,699	$ 144,699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8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52,8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1,882	21,882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7,667	7,667
合　　計	$ 622,991	$ 607,048	$ 527,048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2,991	$ 607,048	$ 527,04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 83,164 仟元。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555,062	$ 2,686,407	$ 1,889,495
製 成 品	651,365	692,516	672,496
商　　品	9,293	15,985	26,181
	$ 2,215,720	$ 3,394,908	$ 2,588,172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分別為 22,113 仟元及 28,7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建房地			
R4-1 合建案（天匯）	$ -	$ 37,062	$ 1,155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	-	312,860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1,122,046	659,860	342,512
其　　他	4,931	4,016	4,016
	$ 1,126,977	$ 700,938	$ 660,543
預收房地款			
R4-1 合建案（天匯）	$ -	$ 661,728	$ 782,081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	-	1,168,275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2,005,656	1,352,918	879,800
	$ 2,005,656	$ 2,014,646	$ 2,830,156

(一)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主要包括：

1.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天匯）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一筆土地，面積 4,519.5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合併公司以分得 4,054.14 坪及 92 個平面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

約定分別銷售。本案已於 101 年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並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營業收入 1,749,568 仟元及 1,443,050 仟元，營業成本 56,291 仟元及 32,336 仟元。

2.南港經貿園區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本公司與鄰地 537 地號地主簽訂，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4 地號土地（面積 2,448 平方公尺），及鄰地地主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7 地號土地（面積 824 平方公尺），合作依據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集合住宅（甲子園新建大樓工程），並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雙方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比例共同出資投入開發費用，並依權利變換計畫雙方選配應得之房地。本建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並於 101 年 3 月完成過戶程序。本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168,275 仟元及相關營業成本 290,199 仟元。

3.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818,790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0 年 9 月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營建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開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建案已預收完銷，累積已支付工程款計 596,108 仟元（未稅）。

(二)102 年度無相關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三)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之在建房地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二。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479,659	$ 9,585,020	$ 10,126,776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65,266	288,189	351,934
	$ 9,644,925	$ 9,873,209	$ 10,478,710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474,018	$ 9,576,654	$ 10,081,163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1	8,366	45,613
	$ 9,479,659	$ 9,585,020	$ 10,126,776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百泰生物科技公司經評估認為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不如預期，故於 101 年第 4 季認列減損損失 31,413 仟元。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23.04%	23.0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22,483,117	$ 21,547,579	$ 23,988,646
總負債	$ 1,484,490	$ 2,357,963	$ 3,764,688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2,488,006	$ 11,717,517
本期淨利	$ 4,386,213	$ 7,869,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58,158	$ 3,131,652

(二)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 165,266	$ 225,020	$ 177,564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	63,169	174,370
	$ 165,266	$ 288,189	$ 351,934

合併公司於報導時間結束日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51.00%	51.00%	5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50.00%

合併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合併公司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100,909	$ 139,471	$ 185,038
非流動資產	$ 493,370	$ 440,104	$ 346,736
流動負債	$ 428,004	$ 219,756	$ 102,256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 27,990	$ 96,676
－費　　損	($ 230,265)	($ 306,4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三)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 控股公司）51%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 TR 控股公司投資美金 10,965 仟元至旭昌公司，該公司於 100 年底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02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3,331	$ 1,480,212	$ 2,566,451	$ 58,086	$ 66,087	$ 7,426,101	$ 39,010,268
增添	-	481	15,562	7,560	734	1,953,111	1,977,448
處分	-	(555)	(9,969)	(2,736)	(4,033)	-	(17,293)
內部移轉	717	31,021	60,104	990	447	(72,668)	20,61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14,048	1,511,159	2,632,148	63,900	63,235	9,306,544	40,991,034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8,694)	(1,726,239)	(40,129)	(35,418)	-	(2,380,480)
處分	-	554	8,421	2,696	3,930	-	15,601
折舊費用	-	(47,662)	(173,251)	(3,781)	(6,247)	-	(230,941)
減損損失	-	(62,792)	(73,660)	(1,642)	(993)	-	(139,0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8,594)	(1,964,729)	(42,856)	(38,728)	-	(2,734,907)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7,413,331	$ 901,518	$ 840,212	$ 17,957	$ 30,669	$ 7,426,101	$ 36,629,788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414,048	$ 822,565	$ 667,419	$ 21,044	$ 24,507	$ 9,306,544	$ 38,256,127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4,048	$ 1,511,159	$ 2,632,148	$ 63,900	$ 63,235	$ 9,306,544	$ 40,991,034
增添	81,587	179,461	13,599	5,431	3,199	943,628	1,226,905
處分	(1,448)	(18,778)	(220,837)	(2,381)	(2,977)	-	(246,42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99,016	601,447	925	19,846	11,429	832,663
除役負債估列	-	-	-	-	156,614	-	156,614
淨兌換差額	-	(17,353)	603	-	(2,426)	-	(19,176)
內部移轉	-	1,253,736	5,160,377	7,273	65,073	(7,952,932)	(1,466,47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94,187	3,107,241	8,187,337	75,148	302,564	2,308,669	41,475,14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594)	(1,964,729)	(42,856)	(38,728)	-	(2,,734,907)
處分	-	18,232	211,086	2,188	1,763	-	233,269
折舊費用	-	(56,920)	(218,975)	(5,950)	(7,721)	-	(289,566)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9,630)	(234,271)	(659)	(14,936)	-	(289,496)
淨兌換差額	-	3,057	(428)	-	2,097	-	4,726
內部移轉	-	-	1,533	2,192	7,215	-	10,9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3,855)	(2,205,784)	(45,085)	(50,310)	-	(3,065,034)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7,414,048	$ 822,565	$ 667,419	$ 21,044	$ 24,507	$ 9,306,544	$ 38,256,127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494,187	$ 2,343,386	$ 5,981,553	$ 30,063	$ 252,254	$ 2,308,669	$ 38,410,11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為因應台中廠興建工程即將完工，並配合陸續辦理遷廠整併作業，本公司針對部分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於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 139,087 仟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0 年底針對南港經貿園區 C4 地段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1,023,128 仟元，扣除土地增資稅準備 11,47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011,651 仟元，並以此金額作為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469	$ 391,868	$ 3,135,678	$ 7,729,015
增添	-	17,260	-	17,260
處分	-	-	(41)	(4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1,469	409,128	3,135,637	7,746,234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44,950)	(644,950)
折舊費用	-	-	(16)	(16)
減損損失	-	-	(10,726)	(10,72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5,692)	(655,692)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201,469	$ 391,868	$ 2,490,728	$ 7,084,065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01,469	$ 409,128	$ 2,479,945	$ 7,090,542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469	$ 409,128	$ 3,135,637	$ 7,746,234
增添	326	43,569	-	43,895
處分	-	-	(746)	(746)
重分類	-	-	(5,164)	(5,1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1,795	452,697	3,129,727	7,784,219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655,692)	($ 655,692)
折舊費用	-	-	(16)	(16)
處　　分	-	-	746	74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201,469	$ 409,128	$ 2,479,945	$ 7,090,542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01,795	$ 452,697	$ 2,474,765	$ 7,129,257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七）。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二)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非流動），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855,952 仟元、2,910,476 仟元及 2,983,825 仟元。

(三)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216,781 仟元及 151,567 仟元。

(四)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分土地，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基隆廠區之土地及廠房等相關不動產。

本公司之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C6／C7／C8／C9 土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2,746,92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為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未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

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肥料及化工產業暨開創相關新興產業，於九十四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核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將基隆廠、高雄廠遷建至台中港區域，本公司並按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01 年度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計 10,726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品牌商標	商譽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0	$ 76,209	$ -	$ -	$ 103,619
取得購入	600	12,647	-	-	13,24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10	88,856	-	-	116,86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366)	(29,813)	-	-	(46,179)
攤銷費用	(2,782)	(15,462)	-	-	(18,2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48)	(45,275)	-	-	(64,423)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1,044	$ 46,396	$ -	$ -	$ 57,440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862	$ 43,581	$ -	$ -	$ 52,443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10	$ 88,856	$ -	$ -	$ 116,866
取得購入	1,000	13,293	-	-	14,293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507	84,900	358,487	443,8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10	102,656	84,900	358,487	575,0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148)	(45,275)	-	-	(64,423)
攤銷費用	(3,047)	(10,703)	-	-	(13,75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95)	(55,978)	-	-	(78,173)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8,862	$ 43,581	$ -	$ -	$ 52,443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815	$ 46,678	$ 84,900	$ 358,487	$ 496,880

(一)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5 年

(二)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所產生（參閱附註二七）。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2 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為 2.06%。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

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1,427,783	$ -	$ -
地 上 權	-	53,466	57,628
	$ 1,427,783	$ 53,466	$ 57,628
流　　動	$ -	$ 3,842	$ 3,842
非 流 動	1,427,783	49,624	53,786
	$ 1,427,783	$ 53,466	$ 57,628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2.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已完工驗收並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攤提認列租金費用。

地上權係本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國安段 591 地號部分土地 9,713.3 平方公尺，做為新建台中廠宿舍之用，合約期間 15 年。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除預付權利金 57,628 仟元外，尚須按當年度申報地價之百分之十計算支付當年度租金。惟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辦理終止該地上使用權契約，致產生未履約之賠償損失 2,186 仟元。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利　　率	最 後 到 期 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60%	103.01.30	$ 12,000

	利　　率	最 後 到 期 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固定利率信用借款	1.35%~2.06%	103.03.13	150,000
			$ 162,000

(二)長期借款

	利　　率	最後到期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1.34%~1.35%	101.11.28	$ -	$ -	$ 3,873
	2.50%	103.03.19	1,994	-	-
			1,994	-	3,873
無擔保借款					
浮動利率信用借款	2.51%	103.01.16	561	-	-
			561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5	-	3,873
			$ -	$ -	$ -

有關長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03,158	$ 123,789	$ 129,204
應付工程保留款	32,814	61,440	28,880
應付年終年節獎金	156,831	180,548	111,337
其　　他	277,961	283,979	425,483
	$ 570,764	$ 649,756	$ 694,904

十九、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2,033,084	$ 2,033,084	$ 2,033,084
除役負債	156,614	-	-
其　　他	38,370	38,370	-
	$ 2,228,068	$ 2,071,454	$ 2,033,084

(一)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駁回上開訴願，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二)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包含之除役負債金額為 156,614 仟元。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087 仟元及 8,42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752	$ 57,533
利息成本	9,423	11,9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99)	(8,351)
前期服務成本	-	328
縮減或清償損失	35,595	-
退休金費用	$ 96,271	$ 61,49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842	$ 44,458
營業費用	47,429	17,039
	$ 96,271	$ 61,497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8,388 仟元及精算損失 32,63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251 仟元及 32,63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57)	($ 774,248)	($ 702,0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356	431,908	417,5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4,801)	($ 342,340)	($ 284,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74,248)	($ 702,095)
當期服務成本	(58,752)	(57,533)
利息成本	(9,423)	(11,987)
精算（利益）損失	12,156	(34,876)
縮減損失	40,344	-
福利支付數	9,766	32,24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780,157)	($ 774,248)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1,907	$ 417,5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99	8,351
雇主提撥數	29,613	30,719
福利支付數	(5,227)	(20,424)
計畫資產損失	(2,049)	(4,274)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46,387)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356	$ 431,90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22.86	24.51	23.87
國內債務證券	13.47	20.99	19.06
國內權益證券	29.36	27.03	32.74
國外債務證券	18.11	16.28	16.19
國外權益證券	15.41	10.40	8.01
其　　他	0.79	0.79	0.13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361 仟元及 33,957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980,000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9,800,000	$ 9,800,000	$ 9,800,000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2,187,9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1,543	-	-
	$ 2,234,334	$ 2,232,791	$ 2,232,79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895 仟元及 74,2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263 仟元及 49,51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897	$ 301,115		
股東紅利－現金	2,646,000	2,254,000	$ 2.7	$ 2.3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558	$ 55,705	$ 71,179	$ 47,45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4,273	49,516	71,179	47,453
	$ 9,285	$ 6,189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 -
現金股利	1,960,000	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31,169,27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3,423 仟元及 251 仟元。

二二、營業收入及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3,633,326	$ 15,503,776
租賃收入	661,366	612,528
銷售房屋收入	1,749,568	2,611,325
其他營業收入	33,427	104,44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141)	(30,103)
營業收入淨額	16,018,546	18,801,967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3,395,679	14,918,474
租賃成本	319,379	279,419
銷售房屋成本	56,291	322,535
營業成本合計	13,771,349	15,520,428
營業毛利	$ 2,247,197	$ 3,281,539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附註二七）	$ 336,33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000	6,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944	(93,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1,35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二）	(83,164)	(31,413)
廠房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十四）	-	(149,813)
捐贈費用（附註二四）	(209,440)	-
其　　他	(51,933)	(43,484)
	$ 35,485	($ 313,010)

(二)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348	$ 21,203
股利收入	21,585	36,731
違約賠償收入	84,948	-
補償收入	22,821	-
其　　他	11,882	5,033
	$ 156,584	$ 62,967

(三)折舊及攤銷（含預付租賃款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703	$ 198,016
營業費用	57,312	55,331
業外支出	16	16
	$ 376,031	$ 253,363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93,749	$ 874,450
勞健保費用	51,151	45,805
其他用人費用	35,530	36,995
	980,430	957,250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1,087	8,424
確定福利計畫	96,271	61,497
	107,358	69,921
離職福利	32,551	35,780
	$ 1,120,339	$ 1,062,95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0,856	$ 526,076
營業費用	587,568	500,258
業外支出	31,915	36,617
	$ 1,120,339	$ 1,062,951

二四、重大捐贈支出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一)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二)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二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6,125	$ 825,6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23)	1,38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5,531)	(391,4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671	$ 435,54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31,742	$ 4,661,95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1,778	$ 789,9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830	51,636
免稅所得	(343,776)	(217,3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946	45,983
遞延所得稅調整	(73,184)	(236,0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923)	1,3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671	$ 435,54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0,790)	$ 140,6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18)	6,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2,508)	$ 147,339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656	$ -	($ 81,656)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700	2,034	(1,718)	62,016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4,353	(2,949)	-	41,4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359	12,994	-	42,35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9,031	-	29,0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293	(169)	-	13,1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2	(342)	-	90
虧損扣抵	2,791	59,909	-	62,700
	$ 290,010	$ 100,508	($ 83,374)	$ 307,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420,797)	$ 331	$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301,228)	54,692	-	(246,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9,134)	(29,134)
	($ 6,722,025)	$ 55,023	($ 29,134)	($ 6,669,136)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81,656	$ 81,6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710	5,334	6,656	61,700
資產減損損失	25,617	30,809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6,970	(2,617)	-	44,35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301	18,058	-	29,3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173	(4,880)	-	13,2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1	(89)	-	432
虧損扣抵	-	2,791	-	2,791
	$ 152,292	$ 49,406	$ 88,312	$ 290,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420,874)	$ 77	$ -	($ 6,420,797)
權益法投資利益	(643,202)	341,974	-	(301,2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026)	-	59,026	-
	($ 7,123,102)	$ 342,051	$ 59,026	($ 6,722,025)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308,409	$ 2,738,424	$ 1,099,51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0,331	$ 617,815	$ 98,810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1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94 年至 98 年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38,071	$ 4,226,4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538,071	$ 4,226,4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38	1,5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1,438	981,51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經營管理、股權策略及未來發展之潛在利益等考量因素，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向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飲料及食品什貨批發。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價格調整補充協議規定，移轉對價為 399,500 仟元。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票過戶後，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50%增加至 100%，並取得控制力。惟扣除雙方同意共同負擔之補繳前期地價稅款 265 仟元後，移轉對價調整為 399,235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因上述交易，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原持有台海公司 50%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399,500 仟元，其與原持有權益帳面價值 63,169 仟元之差額 336,331 仟元列為處分利益。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海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7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6,476
存　　貨	2,820
預付款項	2,718
其他流動資產	23,90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65
無形資產	507
品牌商標	84,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577)
預收款項	(450)
其他流動負債	(3,47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5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3,213)
	$ 440,248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海公司
移轉對價	$ 399,235
加：收購日原持有 50%權益之公允價值	399,5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0,24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58,487

收購台海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台海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認列於商譽。

(四)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9,23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72)
	$ 373,963

(五)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營業收入	
－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 183,912
本期淨利	
－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 47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4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以內	$ 342,730	$ 291,875	$ 212,6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17,206	1,018,502	1,057,468
超過 5 年	8,560,307	8,606,189	8,858,556
	$ 10,120,243	$ 9,916,566	$ 10,128,663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	$ -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	-	351,614
合計	$ 476,764	$ -	$ -	$ 476,7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640	$ -	$ -	$ 165,640
基金受益憑證	607,183	-	-	607,183
合計	$ 772,823	$ -	$ -	$ 772,82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063	$ -	$ -	$ 211,063
基金受益憑證	1,045,903	-	-	1,045,903
合計	$ 1,256,966	$ -	$ -	$ 1,256,966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953,445	$ 4,392,657	$ 5,427,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099,755	1,379,871	1,784,01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313,640	1,026,646	1,171,751

註 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17,640	$ 13,100	$ 6,028
負　債			
美　金	11,458	10,825	10,26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將使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8,413 仟元及 6,595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54,000	$ 82,500	$ 1,905,420
一金融負債	162,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116,758	640,392	378,506
一金融負債	2,555	-	3,8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1 仟元及 64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

及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775	$ 540,070	$ 607,925
浮動利率借款	561	1,994	-
固定利率借款	112,000	-	50,000
	$ 185,336	$ 542,064	$ 657,9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686	$ 338,520	$ 944,950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604	$ 472,974	$ 605,853
浮動利率借款	-	-	3,873
	$ 89,604	$ 472,974	$ 609,72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00,561	$ -	$ -
－未動用金額	14,109,100	15,604,500	17,178,750
	$ 14,209,661	$ 15,604,500	$ 17,178,750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3,994	$ -	$ 3,873
－未動用金額	9,580,006	1,152,000	1,148,127
	$ 9,644,000	$ 1,152,000	$ 1,152,0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2,419,629	$ 3,596,957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102年度	101年度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8,568	$ 83,140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300,028	$ 314,345	$ 342,893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48	$ 85,178
退職後福利	3,493	11,632
	$ 80,141	$ 96,810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36,600	$ 16,362	$ 16,362
在建房地（附註十一）	525,938	525,938	52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	-	-
	$ 575,654	$ 542,300	$ 542,300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4,418 仟元。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360,905 仟元。

(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背書保證為 298,89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

(四)本公司因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並將上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640	29.80	$ 525,62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3,412	29.80	9,639,2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58	29.80	341,49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3,100	29.03	$ 380,293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7,524	29.04	9,801,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25	29.04	314,34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028	29.35	$176,92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8,853	30.28	10,258,7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60	30.19	309,719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及生物科技部門及房產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肥料化工	$ 13,299,691	$ 14,570,625	($ 1,150,195)	($ 1,047,955)
房產	2,410,934	4,197,887	2,036,523	3,078,819
其他	307,921	33,455	(98,156)	(19,43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6,018,546	$ 18,801,967	788,172	2,011,4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1,657,021	2,901,0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85	(313,010)
其他收入			156,584	62,967
財務成本			(5,520)	(517)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2,631,742	$ 4,661,95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資產			
肥料化工	$ 57,278,798	$ 58,246,232	$ 57,679,826
房　　產	8,643,315	7,866,644	7,817,990
其　　他	606,487	328,933	277,633
部門資產總額	$ 66,528,600	$ 66,441,809	$ 65,775,449

(三)部門總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負債			
肥料化工	$ 10,464,911	$ 10,558,842	$ 10,490,532
房　　產	5,056,978	5,088,667	6,043,173
其　　他	232,339	19,841	169,569
部門負債總額	$ 15,754,228	$15,667,350	$ 16,703,274

(四)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在建工程	$ 93,423	($ 93,423)	$ -	$ -		(1)
在建房地	-	1,312,704	(652,161)	660,543	在建房地	(1)(7)
預付款項	644,819	7,701	-	652,520	預付款項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995	(29,995)	-	-		(3)
無形資產	115,397	(57,628)	(329)	57,440	無形資產	(4)(11)
遞延費用	924,831	(3,859)	(920,97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2,177	60,115	152,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86,246	1,643,542	-	36,629,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投資性不動產	4,201,470	2,882,595	-	7,084,065	投資性不動產	(9)
非營業用資產	4,526,137	(4,526,137)	-	-		(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長期預付租金	-	53,786	-	53,786	長期預付租金	(11)
負債						
其他應付款	672,695	-	22,209	694,904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522,650	1,219,281	1,168,275	2,910,206	預收款項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36	-	58,095	284,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0,047	6,483,055	-	7,123,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823	(6,420,873)	(19,950)	-		(1)(8)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 2,444,111	$ -	$ 31,169,270	$ 33,613,381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3,011,145	-	(1,911,630)	1,099,515	未分配盈餘	(1)(2)(4)(5)(6)(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27)	-	95,827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	18,898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	(32,114,341)	-		(1)

2.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在建工程	$ 91,682	($ 91,682)	$ -	$ -		(1)
在建房地	-	1,501,338	(800,400)	700,938	在建房地	(1)
預付款項	900,850	3,842	-	904,692	預付款項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3,082	(43,082)	-	-		(3)
無形資產	105,909	(53,466)	-	52,443	無形資產	(11)
遞延費用	857,202	-	(857,202)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5,855	64,155	290,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12,585	1,643,542	-	38,256,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投資性不動產	4,201,470	2,889,072	-	7,090,542	投資性不動產	(9)
非營業用資產	4,532,614	(4,532,614)	-	-		(9)
長期預付租金	-	49,624	-	49,624	長期預付租金	(11)
負債						
其他應付款	627,547	-	22,209	649,756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661,225	1,409,656	-	2,070,881	預收款項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909	-	61,431	342,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8,445	6,603,580	-	6,722,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757	(6,420,807)	(19,950)	-		(1)(8)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	31,169,019	33,613,130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3,794,998	-	(1,056,574)	2,738,424	未分配盈餘	(1)(2)(4)(5)(6)(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3)	-	95,827	(302,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	54,439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	(31,919,848)	-		(1)

3.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17,827,934	$ -	$ 974,033		$ 18,801,967	營業收入	(1)(7)
營業成本	15,394,850	-	125,578		15,520,428	營業成本	(1)(7)
營業費用	1,334,479	-	(64,374)		1,270,105	營業費用	(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650,524	-	-		2,650,5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所得稅費用	410,163	-	25,383		435,546	所得稅費用	(2)(7)(10)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5,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5,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29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47,3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另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之土地，因屬存貨性質，追溯以原始成本衡量。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予以淨額表達。惟轉換至 IFRSs 後，非客製化方式建造之房屋建造工程合約，不適用 IAS11 工程合約之相關會計處理，故在建工程與預收款項不互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期在建工程與預收款項分別予以還原為總額表達，還原後在建工程與預收房地款各期分別調整增加 1,409,656 仟元及 1,219,281 仟元，並將還原後之各期在建工程 1,501,338 仟元及 1,312,704 仟元分別予以重分類至在建房地。其中在建房地項下之土地，因屬存貨性質，追溯以原始成本衡量，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期分別調整減少帳列在建房地 800,400 仟元及 965,021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9,950 仟元及 19,950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750,829 仟元及 945,071 仟元，並調整減少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 29,621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101 年度完成過戶銷售之房地，追溯以原始成本認列銷貨成本，並迴轉原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故分別調整減少銷貨收入 194,242 仟元及銷貨成本 164,621 仟元。

此外，合併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各期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調整減少 31,169,019 仟元及 31,169,270 仟元並轉入未分配盈餘。

(2)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予以遞延，並依配合原則於認列收入時轉列費用。惟依照 IAS38 之規定，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各期分別調整減少遞延行銷費用 857,202 仟元及 920,972 仟元、未分配盈餘 812,848 仟元及 874,002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354 仟元及 46,970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因行銷費用視為已於 IFRSs 開帳時予以轉銷，故 101 年度調整減少當年度銷售房產所分攤之營業費用 63,771 仟元，並調整增加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616 仟元。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原帳列之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3,859 仟元。

(3)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

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3,082 仟元及 29,995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773 仟元及 62,182 仟元予以還原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4)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規定，合併公司選擇將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依照 IAS19「員工福利」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各期分別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仟元及 18,8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96,069 仟元及 64,177 仟元；另各期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01 仟元及 13,145 仟元，暨應計退休金負債 61,431 仟元及 58,095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29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當期營業費用－退休金成本 603 仟元，並調整減少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151 仟元及調整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656 仟元。

(5)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各期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22,209 仟元。

(6)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 95,82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減少 95,827 仟元。

(7)轉換至 IFRSs 後，當房屋建造之工程合約係以客製化之方式建造，方符合工程合約（IAS11）之相關會計處理，否則應適用 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因房產收入改適用 IAS18 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故調整增加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312,860 仟元及 1,168,275 仟元，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855,415 仟元。惟上述在建房地已於 101 年度完成過戶，故調整增加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168,275 仟元、營業成本 290,199 仟元、所得稅費用（土地增值稅）22,661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855,415 仟元。

(8)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420,807 仟元及 6,420,873 仟元。

(9)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故合併公司依其資產使用之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各期分別因重分類調整減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 4,532,614 仟元及 4,526,137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542 仟元及 1,643,542 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2,889,072 仟元及 2,882,595 仟元。

(10)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2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承上所述，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時，母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1,169,27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期因母公司處分部分土地，致帳上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251 仟元，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251 仟元，並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土地增值稅）106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145 仟元。

(11)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故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期因重分類調整減少無形資產 53,466 仟元及 57,628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 3,842 仟元及 3,842 仟元，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9,624 仟元及 53,786 仟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0,154,874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298,867	$ -	0.59%	$ 25,387,186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4,874	30,000	30,000	30,000	-	0.06%	25,387,186	是	否	否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4,874	50,000	50,000	50,000	-	0.10%	25,387,186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
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4	$ 26,246	-	$ 26,246	註一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4	24,901	-	24,901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05	150,238	-	150,238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89	150,229	-	150,229	註一
	股票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4	61,535	0.20	3,796	註三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3,473	註三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7,749	註三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194,420	註三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19.75	62,641	註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8	52,800	2.00	895,147	註三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	20,989	10.51	29,985	註三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0,771	註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	125,150	0.40	125,150	註二

註一：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仟股）	金額（註）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售價	處分（損）益	單位（仟股）	金額（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4,822	$180,000	$ 44,277	$ 540,000	$ 59,099	$ 720,000	$721,249	$ 1,249	$ -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322	600,000	34,017	450,000	450,652	652	11,305	150,238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532	190,000	40,434	570,000	53,966	760,000	761,231	1,231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270	600,000	38,481	450,000	450,649	649	12,789	150,229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19,629	22%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T/T 方式	($ 300,028)	52%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酯等。	$3,050,000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9,474,018	$3,949,343	$ 1,762,426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01,300	101,300	3,000	100.00	51,185	(2,499)	(3,155)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974,235	575,000	70,000	100.00	744,696	47	(52,911)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2.42	5,641	(18,676)	(4,268)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293,396	10,965 單位	100.00	165,266	(101,138)	(101,138)	子公司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3,580	(11,224)	(11,224)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293,457	-	51.00	165,266	(198,308)	(101,138)	聯合控制個體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89,808)	(20,215)	(20,215)	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00	42,959	7,911	7,911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42,661	7,911	7,911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級與IC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640,808)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9,971 (NT$ 297,186) （註三）	US$ 994 (NT$ 29,626) （註三）	US$ -	US$ 10,965 (NT$ 326,812) （註三）	(US$ 6,680) ((NT$ 198,308)) （註四）	51%	(US$ 3,407) ((NT$101,138)) （註四）	US$ 5,545 (NT$ 165,266) （註三）	US$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326,812 (US$10,965) （註三）	NT$548,167 (RMB$45,000，US$10,965) （註三）	NT$30,464,623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四：係按 102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7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3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3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31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67	一般交易條件	-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1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84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0,907 仟元、389,240 仟元及 10,651,25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26%、0.59%及 16.1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05,405 仟元及 90,4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92)%及(1.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的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王　儀　雯　　會 計 師　范　有　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8,890	2	$ 817,462	1	$ 2,204,25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614	-	607,183	1	1,045,903	2
1150	應收票據	286,743	-	243,630	1	199,0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991,359	3	3,140,835	5	2,645,4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56,485	1	56,035	-	227,66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860	-	33,818	-	128,209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51,248	3	3,379,182	5	2,588,172	4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126,977	2	700,938	1	660,54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551,420	1	899,926	1	649,0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202	-	9,368	-	24,0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34,798	12	9,888,377	15	10,372,392	1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150	-	165,640	-	211,06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2,991	1	607,048	1	527,04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十)	28,600	-	16,362	-	16,3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514,386	16	10,029,063	15	10,651,25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8,088,566	58	38,221,604	58	36,595,066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28,360	11	7,089,971	11	7,083,494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2,956	-	52,327	-	57,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4,444	-	286,696	-	152,11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五）	1,427,783	2	49,624	-	53,7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51	-	13,432	-	53,9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261,087	88	56,531,767	85	55,401,578	84
1XXX	資產總計	$ 66,295,885	100	$ 66,420,144	100	$ 65,773,9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889	-	$ 3,398	-	$ 5,7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530,715	1	356,640	-	467,2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36,914	1	646,753	1	694,48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1,565	-	380,525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61,935	3	2,070,763	3	2,910,2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	3,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8	-	35,880	-	48,3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38,116	5	3,493,959	5	4,129,890	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28,068	3	2,071,454	3	2,033,08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696,136	10	6,722,023	10	7,123,103	1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2,855,952	4	2,910,476	5	2,983,825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4,801	1	342,340	1	284,2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440	-	105,433	-	147,6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3,397	18	12,151,726	19	12,571,905	19
2XXX	負債合計	15,521,513	23	15,645,685	24	16,701,795	25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9,800,000	15	9,800,000	15	9,8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2,232,791	3	2,232,79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6	4	2,568,829	4	2,267,7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09,707	51	33,613,130	50	33,613,381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409	4	2,738,424	4	1,099,51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20,842	59	38,920,383	58	36,980,610	56
3400	其他權益	(80,804)	-	(178,715)	-	58,774	-
3XXX	權益合計	50,774,372	77	50,774,459	76	49,072,175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295,885	100	$ 66,420,144	100	$ 65,773,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101年度 金額	101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5,706,163	100	$ 18,769,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二十、二一及二九）	13,536,896	86	15,504,214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9,267	14	3,265,181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86,441	2	366,960	2
6200	管理費用	918,904	6	822,2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49	-	48,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0,494	8	1,237,672	6
6900	營業淨利	918,773	6	2,027,50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589,730	10	2,885,880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二）	31,010	-	(312,311)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1,439	1	61,864	-
7050	財務成本	-	-	(5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2,179	11	2,634,929	14
7900	稅前利益	$ 2,690,952	17	$ 4,662,43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2,881	1	436,026	3
8200	本期淨利	2,538,071	16	4,226,41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9,760	2	(443,62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1,059)	-	65,45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106	-	(39,2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112,508)	(1)	147,33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299	1	(270,1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4,370	17	$ 3,956,284	2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 4.3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4.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2,791	$ 2,267,714	$ 33,613,381	$ 1,099,515	$ -	$ 58,774	$ 58,774	$ 49,072,17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15	-	(301,115)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2,254,000)	-	-	-	(2,254,0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226,412	-	-	-	4,226,412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39)	(302,945)	65,456	(237,489)	(270,12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3,773	(302,945)	65,456	(237,489)	3,956,284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	251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00,000	2,232,791	2,568,829	33,613,130	2,738,424	(302,945)	124,230	(178,715)	50,774,45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3,897	-	(333,89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	-	-	-	(2,646,000)	-	-	-	(2,646,00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8,071	-	-	-	2,538,07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8	138,970	(41,059)	97,911	106,29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6,459	138,970	(41,059)	97,911	2,644,370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	1,543	-	-	-	-	-	-	1,543
T1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3)	3,423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00,000	$ 2,234,334	$ 2,902,726	$ 33,609,707	$ 2,308,409	($ 163,975)	$ 83,171	($ 80,804)	$ 50,774,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個體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90,952	$ 4,662,4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89,730)	(2,885,880)
A23200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	(336,331)	-
A29900	捐贈費用	209,440	-
A20100	折舊費用	203,608	229,920
A20200	攤銷費用（含預付租賃款攤銷）	85,874	22,39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3,164	31,413
A21300	股利收入	(21,585)	(36,7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944)	93,248
A21200	利息收入	(13,239)	(20,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0	1,35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7)	(2,047)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7	(30,9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46)	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9,813
A20900	財務成本	-	504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3,113)	(44,5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7,911	(502,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7,102	226,79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225,757	(760,051)
A31990	在建房地增加	(426,039)	(41,06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09,219	(270,7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834)	14,7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491	(2,3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4,075	(110,6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886)	2,31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8,827)	(839,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780)	(12,4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567	18,815
A32250	遞延收入減少	(54,524)	(73,3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01,452	(179,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217	$ 20,2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53,969	3,242,8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029)	(349,4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9,609	2,734,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5,287	2,601,02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2,039)	(2,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835)	(1,976,430)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8,504)	(173,8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9,235)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2,238)	-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0,000)	(100,000)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3,569)	(17,2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4	40,52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3,804)	(13,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71	1,4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89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827)	(1,817,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46,000)	(2,25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07	(42,229)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8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2,993)	(2,300,1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9	(3,0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1,428	(1,386,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462	2,204,2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8,890	$ 817,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2011 年 7 月 1 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固定日期之移除」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

務報告編製規定」）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

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

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

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269,882 仟元、45,363,902 仟元及 43,736,00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2,899	$ 2,635	$ 2,681
活期及支票存款	1,095,991	814,827	313,64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	1,887,920
	$ 1,098,890	$ 817,462	$ 2,204,250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2%~0.17%	0.02%~0.17%	0.02%~0.17%
商業本票	-	-	0.75%~0.8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165,640	$ 211,063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607,183	1,045,903
	$ 476,764	$ 772,823	$ 1,256,966
流　　動	$ 351,614	$ 607,183	$ 1,045,903
非 流 動	125,150	165,640	211,063
	$ 476,764	$ 772,823	$ 1,256,966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991,359	$ 3,140,835	$ 2,645,499
減：備抵呆帳	-	-	-
	$ 1,991,359	$ 3,140,835	$ 2,645,499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對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惟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逾期 30 天內	$ 128,687	$ 242,092	$ 272,278
逾期 31 至 60 天	131,288	202,727	253,063
逾期 61 天以上	208,004	820,627	326,828
	$ 467,979	$ 1,265,446	$ 852,16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1,535	$ 144,699	$ 144,699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8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52,800	52,8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21,882	21,882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7,667	7,667
合　　計	$ 622,991	$ 607,048	$ 527,048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2,991	$ 607,048	$ 527,04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 83,164 仟元。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料	$ 1,544,498	$ 2,686,407	$ 1,889,495
製 成 品	605,806	692,516	672,496
商　　品	944	259	26,181
	$ 2,151,248	$ 3,379,182	$ 2,588,172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61,226 仟元及 14,892,978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跌價損失 1,257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為 30,95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在建房地			
R4-1 合建案（天匯）	$ -	$ 37,062	$ 1,155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	-	312,860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1,122,046	659,860	342,512
其　　他	4,931	4,016	4,016
	$ 1,126,977	$ 700,938	$ 660,543
預收房地款			
R4-1 合建案（天匯）	$ -	$ 661,728	$ 782,081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	-	1,168,275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2,005,656	1,352,918	879,800
	$ 2,005,656	$ 2,014,646	$ 2,830,156

(一)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主要包括：

1.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天匯）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一筆土地，面積 4,519.5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本公司以分得 4,054.14 坪及 92 個平面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約定分別銷售。本案已於 101 年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並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營業收入 1,749,568 仟元及 1,443,050 仟元，營業成本 56,291 仟元及 32,336 仟元。

2.南港經貿園區 R13 住宅開發案（甲子園）

本公司與鄰地 537 地號地主簽訂，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1-4 地號土地（面積 2,448 平方公尺），及鄰地地主提供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7 地號土地（面積 824 平方公尺），合作依據都市更新方式開發集合住宅（甲子園新建大樓工程），並由本公司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雙方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價值比例共同出資投入開發費用，並依權利變換計畫雙方選配應得之房地。本建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並於 101 年 3 月完成過戶程序。本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168,275 仟元及相關營業成本 290,199 仟元。

3.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818,790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

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0 年 9 月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營建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開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建案已預收完銷，累積已支付工程款計 596,108 仟元（未稅）。

(二)102 年度無相關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三)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之在建房地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1,034,727	$ 380,874	$ 350,107
投資關聯企業	9,479,659	9,585,020	10,126,776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	63,169	174,370
	$ 10,514,386	$ 10,029,063	$ 10,651,253

(一)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73,580	$ 84,071	$ 100,009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185	71,783	72,474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744,696	-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65,266	225,020	177,624
	$ 1,034,727	$ 380,874	$ 350,107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	5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	100%	100%

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474,018	$ 9,576,654	$ 10,081,163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1	8,366	45,613
	$ 9,479,659	$ 9,585,020	$ 10,126,776

本公司所投資之百泰生物科技公司經評估認為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如預期，故於 101 年第 4 季認列減損損失 31,413 仟元。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23.04%	23.04%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22,483,117	$ 21,547,579	$ 23,988,646
總負債	$ 1,484,490	$ 2,357,963	$ 3,764,688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2,488,006	$ 11,717,517
本期淨利	$ 4,386,213	$ 7,869,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58,158	$ 3,131,652

(三)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 -	$ 63,169	$ 174,370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50.00%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 52,554	$ 346,736
非流動資產	$ 156,375	$ 95,196
流動負債	$ 74,130	$ 84,380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 96,675
－費　　損	($ 257,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四)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 控股公司）51%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 TR 控股公司投資美金 10,965 仟元至旭昌公司，該公司於 100 年底完成設立登記，並於 102 年 7 月開始正式營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3,331	$ 1,438,227	$ 2,566,400	$ 58,086	$ 61,860	$ 7,426,101	$ 38,964,005
增添	-	481	15,307	7,560	591	1,952,998	1,976,937
處分	(327)	(555)	(9,969)	(2,736)	(4,033)	-	(17,620)
內部移轉	717	31,021	60,104	990	447	(72,668)	20,61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13,721	1,469,174	2,631,842	63,900	58,865	9,306,431	40,943,933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027)	(1,726,188)	(40,129)	(32,595)	-	(2,368,939)
處分	-	554	8,421	2,696	3,930	-	15,601
折舊費用	-	(46,947)	(173,224)	(3,781)	(5,952)	-	(229,904)
減損損失	-	(62,792)	(73,660)	(1,642)	(993)	-	(139,0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9,212)	(1,964,651)	(42,856)	(35,610)	-	(2,722,329)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7,413,331	$ 868,200	$ 840,212	$ 17,957	$ 29,265	$ 7,426,101	$ 36,595,066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413,721	$ 789,962	$ 667,191	$ 21,044	$ 23,255	$ 9,306,431	$ 38,221,604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13,721	$ 1,469,174	$ 2,631,842	$ 63,900	$ 58,865	$ 9,306,431	$ 40,943,933
增添	82,762	350,775	8,066	5,431	1,635	936,166	1,384,835
處分	(3,781)	(18,717)	(220,837)	(2,381)	(2,373)	-	(248,089)
除役負債估列	-	-	-	-	156,614	-	156,614
內部移轉	-	1,253,736	5,160,377	7,273	71,668	(7,952,819)	(1,459,76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92,702	3,054,968	7,579,448	74,223	286,409	2,289,778	40,777,52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9,212)	(1,964,651)	(42,856)	(35,610)	-	(2,722,329)
處分	-	18,179	211,086	2,188	1,161	-	232,614
折舊費用	-	(49,170)	(143,493)	(5,844)	(5,085)	-	(203,592)
內部移轉	-	-	1,533	2,192	620	-	4,3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0,203)	(1,895,525)	(44,320)	(38,914)	-	(2,688,962)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7,413,721	$ 789,962	$ 667,191	$ 21,044	$ 23,255	$ 9,306,431	$ 38,221,604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7,492,702	$ 2,344,765	$ 5,683,923	$ 29,903	$ 247,495	$ 2,289,778	$ 38,088,56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為因應台中廠興建工程即將完工，並配合陸續辦理遷廠整併作業，本公司針對部分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於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 139,087 仟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0 年底針對南港經貿園區 C4 地段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總額為 1,023,128 仟元，扣除土地增資稅準備 11,47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011,651 仟元，並以此金額作為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898	$ 391,870	$ 3,135,676	$ 7,728,444
增添	-	17,258	-	17,258
處分	-	-	(39)	(3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898	409,128	3,135,637	7,745,663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44,950)	(644,950)
折舊費用	-	-	(16)	(16)
減損損失	-	-	(10,726)	(10,72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5,692)	(655,692)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200,898	$ 391,870	$ 2,490,726	$ 7,083,494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00,898	$ 409,128	$ 2,479,945	$ 7,089,971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898	$ 409,128	$ 3,135,637	$ 7,745,663
增添	-	43,569	-	43,569
處分	-	-	(746)	(746)
重分類	-	-	(5,164)	(5,1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898	452,697	3,129,727	7,783,322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5,692)	(655,692)
處分	-	-	746	746
折舊費用	-	-	(16)	(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200,898	$ 409,128	$ 2,479,945	$ 7,089,971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00,898	$ 452,697	$ 2,474,765	$ 7,128,360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三四）。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二)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非流動），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2,855,952 仟元、2,910,476 仟元及 2,983,825 仟元。

(三)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216,781 仟元及 151,567 仟元。

(四)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分土地，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基隆廠區之土地及廠房等相關不動產。

本公司之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C6／C7／C8／C9 土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2,746,92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為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未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肥料及化工產業暨開創相關新興產業，於九十四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核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將基隆廠、高雄廠遷建至台中港區域，本公司並按淨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101 年度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減損損失計 10,726 仟元。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1,427,783	$ -	$ -
地 上 權	-	53,466	57,628
	$ 1,427,783	$ 53,466	$ 57,628
流　　動	$ -	$ 3,842	$ 3,842
非 流 動	1,427,783	49,624	53,786
	$ 1,427,783	$ 53,466	$ 57,628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2.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已完工驗收並轉列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攤提認列租金費用。

地上權係本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國安段 591 地號部分土地 9,713.3 平方公尺，做為新建台中廠宿舍之用，合約期間 15 年。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除預付權利金 57,628 仟元外，尚須按當年度申報地價之百分之十計算支付當年度租金。惟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辦理終止該地上使用權契約，致產生未履約之賠償損失 2,186 仟元。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年終年節獎金	$ 153,965	$ 160,426	$ 96,552
應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103,158	123,789	118,632
應付工程保留款	32,814	61,440	28,880
其　　他	246,977	301,098	450,423
	$ 536,914	$ 646,753	$ 694,487

十七、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2,033,084	$ 2,033,084	$ 2,033,084
除役負債	156,614	-	-
其　　他	38,370	38,370	-
	$ 2,228,068	$ 2,071,454	$ 2,033,084

(一)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二)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包含之除役負債金額為 156,614 仟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601 仟元及 7,94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

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50%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752	$ 57,533
利息成本	9,423	11,9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99)	(8,351)
前期服務成本	-	328
縮減或清償損失	35,595	-
退休金費用	$ 96,271	$ 61,49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842	44,458
營業費用	47,429	17,039
	$ 96,271	$ 61,497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8,388 仟元及精算損失 32,63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251 仟元及 32,63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57)	($ 774,248)	($ 702,0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356	431,908	417,5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3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4,801)	($ 342,340)	($ 284,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74,248)	($ 702,095)
當期服務成本	(58,752)	(57,533)
利息成本	(9,423)	(11,987)
精算利益（損失）	12,156	(34,876)
縮減損失	40,344	-
福利支付數	9,766	32,24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780,157)	($ 774,248)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1,908	$ 417,5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99	8,351
雇主提撥數	29,613	30,719
福利支付數	(5,227)	(20,424)
計畫資產損失	(2,049)	(4,274)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46,38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356	$ 431,90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22.86	24.51	23.87
國內債務證券	13.47	20.99	19.06
國內權益證券	29.36	27.03	32.74
國外債務證券	18.11	16.28	16.19
國外權益證券	15.41	10.40	8.01
其　　他	0.79	0.79	0.13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361 仟元及 33,957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980,000	980,000	980,000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9,800,000	$ 9,800,000	$ 9,800,000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領贈與	$ 44,803	$ 44,803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2,187,988	2,187,9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1,543	-	-
	$ 2,234,334	$ 2,232,791	$ 2,232,79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895 仟元及 74,2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263 仟元及 49,51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33,897	$ 301,115		
股東紅利－現金	2,646,000	2,254,000	$ 2.7	$ 2.3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558	$ 55,705	$ 71,179	$ 47,45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4,273	49,516	71,179	47,453
	$ 9,285	$ 6,189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 -
現金股利	1,960,000	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31,169,27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3,423 仟元及 251 仟元。

二十、營業收入及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3,289,371	$ 15,481,487
租賃收入	653,786	602,688
銷售房屋收入	1,749,568	2,611,326
其他營業收入	32,989	103,81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51)	(29,921)
營業收入淨額	15,706,163	18,769,395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3,161,226	14,892,978
租賃成本	319,379	288,701
銷售房屋成本	56,291	322,535
營業成本合計	13,536,896	15,504,214
營業毛利	$ 2,169,267	$ 3,265,181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附註二五）	$336,331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219	6,99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944	(93,2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及十二）	(83,164)	(31,413)
廠房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及十四）	-	(149,8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30)	(1,352)
捐贈費用（附註二二）	(209,440)	-
其　　他	(51,550)	(43,484)
	$ 31,010	($ 312,311)

(二)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3,239	$ 20,130
股利收入	21,585	36,731
違約賠償收入	84,948	-
補償收入	22,821	-
其　　他	8,846	5,003
	$ 151,439	$ 61,864

(三)折舊及攤銷（含預付租賃款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482	$ 193,854
營業費用	53,984	58,441
業外支出	16	16
	$ 289,482	$ 252,311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44,888	$ 864,468
勞健保費用	46,126	44,970
其他用人費用	33,775	36,425
	924,789	945,86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601	7,949
確定福利計畫	96,271	61,497
	104,872	69,446
離職福利	32,551	35,780
合　　計	$ 1,062,212	$ 1,051,08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8,326	$ 526,076
營業費用	561,971	488,396
業外支出	31,915	36,617
	$ 1,062,212	$ 1,051,089

二二、重大捐贈支出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1)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前完成。

(2)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5,947	$ 824,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23)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6,143)	(388,3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2,881	$ 436,02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90,952	$ 4,662,4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57,462	$ 792,6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56	-
免稅所得	($ 343,776)	($ 402,3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907	45,603
遞延所得稅調整	(25,545)	2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92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2,881	$ 436,026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0,790)	$ 140,68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18)	6,6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2,508)	$ 147,339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656	$ -	($ 81,656)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700	2,034	(1,718)	62,016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4,353	(2,949)	-	41,4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359	12,994	-	42,35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9,031	-	29,0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910	214	-	13,1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2	(202)	-	90
	$ 286,696	$ 41,122	($ 83,374)	$ 244,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6,420,797)	$ 331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301,226)	54,690	-	(246,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9,134)	(29,134)
	($6,722,023)	$ 55,021	($ 29,134)	($6,669,136)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81,656	$ 81,6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710	5,334	6,656	61,700
資產減損損失	25,617	30,809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6,970	(2,617)	-	44,35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301	18,058	-	29,3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173	(5,263)	-	12,9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0	(48)	-	292
	$ 152,111	$ 46,273	$ 88,312	$ 286,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6,420,874)	$ 77	$ -	($6,420,797)
權益法投資利益	(643,202)	341,976	-	(301,2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9,027)	-	59,027	-
	($7,123,103)	$ 342,053	$ 59,027	($6,722,023)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308,409	$ 2,738,424	$ 1,099,51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0,331	$ 617,815	$ 98,810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17.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94 年至 98 年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538,071	$4,226,4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538,071	$4,226,4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38	1,5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1,438	981,5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本公司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飲料及食品什或批發之營運。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4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以內	$ 342,730	$ 291,875	$ 212,63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17,206	1,018,502	1,057,468
超過 5 年	8,560,307	8,606,189	8,858,556
	$ 10,120,243	$ 9,916,566	$ 10,128,663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

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	$ -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	-	351,614
合計	$ 476,764	$ -	$ -	$ 476,764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640	$ -	$ -	$ 165,640
基金受益憑證	607,183	-	-	607,183
合計	$ 772,823	$ -	$ -	$ 772,823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063	$ -	$ -	$ 211,063
基金受益憑證	1,045,903	-	-	1,045,903
合計	$ 1,256,966	$ -	$ -	$ 1,256,966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3,762,077	$ 4,274,324	$ 5,292,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099,755	1,379,871	1,784,01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26,888	1,045,161	1,171,334

註 1：餘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　　產			
美　　金	$ 16,855	$ 12,465	$ 5,028
負　　債			
美　　金	11,458	10,825	10,26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將使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6,074 仟元及 4,748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	$ -	$ 1,887,920
一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029,692	611,044	261,302
一金融負債	-	-	3,8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3 仟元及 61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766	$ 554,815	$ 539,502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520	$ 321,667	$ 973,129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604	$ 472,974	$604,883
浮動利率借款	-	-	3,873
	$ 89,604	$ 472,974	$ 608,756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14,079,100	15,604,500	17,178,750
	$ 14,079,100	$ 15,604,500	$ 17,178,750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3,873
－未動用金額	9,552,000	1,152,000	1,148,127
	$ 9,552,000	$ 1,152,000	$ 1,152,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2,419,629	$ 3,596,95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102年度	101年度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8,568	$ 83,140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00,028	$ 314,345	$ 342,893

(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71,314	$ -

(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759	$ 426	$ 1,142	$ 1,141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748	$ 83,686
退職後福利	3,444	11,545
	$ 79,192	$ 95,231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28,600	$ 16,362	$ 16,362
在建房地（附註十一）	525,938	525,938	525,938
	$ 554,538	$ 542,300	$ 542,300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4,418 仟元。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360,905 仟元。

(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 298,890 仟元（美金 1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四)本公司因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並將上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855	29.80	$ 502,23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3,412	29.80	9,639,2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458	29.80	341,49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465	29.03	$ 361,82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7,524	29.04	9,801,6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25	29.04	314,34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5,028	30.22	$ 151,9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38,853	30.28	10,258,7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260	30.19	309,719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在建工程	$ 93,423	($ 93,423)	$ -	$ -	—	(1)
在建房地	-	1,312,704	(652,161)	660,543	在建房地	(1)(7)
預付款項	641,323	7,701	-	649,024	預付款項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814	(29,814)	-	-	—	(3)
無形資產	115,397	(57,628)	(329)	57,440	無形資產	(4)(11)
遞延費用	924,831	(3,859)	(920,972)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1,996	60,115	152,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51,524	1,643,542	-	36,595,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投資性不動產	4,200,899	2,882,595	-	7,083,494	投資性不動產	(9)
非營業用資產	4,526,137	(4,526,137)	-	-	—	(9)
長期預付租金	-	53,786	-	-	長期預付租金	(11)
負債						
其他應付款	672,278	-	22,209	694,487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522,650	1,219,281	1,168,275	2,910,206	預收款項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36	-	58,095	284,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0,048	6,483,055	-	7,123,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823	(6,420,873)	(19,950)	-	—	(1)(8)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	31,169,270	33,613,381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3,011,145	-	(1,911,630)	1,099,515	未分配盈餘	(1)(2)(4)(5)(6)(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827)	-	95,827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898)	-	18,898	-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114,341	-	(32,114,341)	-	—	(1)

(二)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在建工程	$ 91,682	($ 91,682)	$ -	$ -	—	(1)
在建房地	-	1,501,338	(800,400)	700,938	在建房地	(1)
預付款項	896,084	3,842	-	899,926	預付款項	(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2,561	(42,561)	-	-	—	(3)
無形資產	105,793	(53,466)	-	52,327	無形資產	(11)
遞延費用	857,202	-	(857,202)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2,541	64,155	286,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78,062	1,643,542	-	38,221,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投資性不動產	4,200,899	2,889,072	-	7,089,971	投資性不動產	(9)
非營業用資產	4,532,614	(4,532,614)	-	-	—	(9)
長期預付租金	-	49,624	-	49,624	長期預付租金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29,877	(814)	-	10,029,0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負債							
其他應付款	624,544		-	22,209	646,753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661,107	1,409,656		-	2,070,763	預收款項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909		-	61,431	342,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1,236	6,600,787		-	6,722,0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40,757	(	6,420,807)	(19,950)	-	－	(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72,413	(	959)	-	2,071,454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
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2,444,111		-	31,169,019	33,613,130	特別盈餘公積	(10)
未分配盈餘	3,794,998		-	(1,056,574)	2,738,424	未分配盈餘	(1)(2)(4)(5)(6)(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773)		-	95,827	(302,9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54,439	-	－	(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919,848		-	(31,919,848)	-	－	(1)

(三)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17,795,362	$		$ 974,033	$ 18,769,395	營業收入	(1)(7)
營業成本	15,378,636			125,578	15,504,214	營業成本	(1)(7)
營業費用	1,302,046			(64,374)	1,237,672	營業費用	(2)(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634,929			-	2,634,92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所得稅費用	410,643			25,383	436,026	所得稅費用	(2)(7)(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5,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29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47,33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四)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另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之土地，因屬存貨性質，追溯以原始成本衡量。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

認列於保留盈餘。

(五)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予以淨額表達。惟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非客製化方式建造之房屋建造工程合約，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工程合約之相關會計處理，故在建工程與預收款項不互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期在建工程與預收款項分別予以還原為總額表達，還原後在建工程與預收房地款各期分別調整增加 1,409,656 仟元及 1,219,281 仟元，並將還原後之各期在建工程 1,501,338 仟元及 1,312,704 仟元分別予以重分類至在建房地。其中在建房地項下之土地，因屬存貨性質，追溯以原始成本衡量，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期分別調整減少帳列在建房地 800,400 仟元及 965,021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 19,950 仟元及 19,950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 750,829 仟元及 945,071 仟元，並調整減少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 29,621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101 年度完成過戶銷售之房地，追溯以原始成本認列銷貨成本，並迴轉原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銷貨收入之金額，故分別調整減少銷貨收入 194,242 仟元及銷貨成本 164,621 仟元。

此外，本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各期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調整減少 31,169,019 仟元及 31,169,270 仟元並轉入未分配盈餘。

2.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在建房地之專案銷售支出予以遞延，並依配合原則於認列收入時轉列費用。惟依相關規定，廣告及銷售等相關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各期分別調整減少遞延行銷費用 857,202 仟元及 920,972 仟元、未分配盈餘 812,848 仟元及 874,002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354 仟元及 46,970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因行銷費用視為已於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開帳時予以轉銷，故 101 年度調整減少當年度銷售房產所分攤之營業費用 63,771 仟元，並調整增加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616 仟元。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帳列之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為 3,859 仟元。

3.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2,561 仟元及 29,814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80 仟元及 62,182 仟元予以還原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

4.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的部分，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此外，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將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相關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各期分別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4,439 仟元及 18,898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96,069 仟元及 64,177 仟元；另各期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801 仟元及 13,145 仟元，暨應計退休金負債 61,431 仟元及 58,095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29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當期營業費用－退休金成本 603 仟元，並調整減少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9,151 仟元及調整增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656 仟元。

5.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各期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及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22,209 仟元。

6.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 95,82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調整減少 95,827 仟元。

7.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當房屋建造之工程合約係以客製化之方式建造，方符合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工程合約之相關會計處理，否則應適用商品買賣之收入認列原則。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因房產收入改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商品買賣之

收入認列會計處理，故調整增加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312,860 仟元及 1,168,275 仟元，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855,415 仟元。惟上述在建房地已於 101 年度完成過戶，故調整增加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168,275 仟元、營業成本 290,199 仟元、所得稅費用（土地增值稅）22,661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 855,415 仟元。

8.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轉換日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6,420,807 仟元及 6,420,873 仟元。

9.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故本公司依其資產使用之性質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各期分別因重分類調整減少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用資產 4,532,614 仟元及 4,526,137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3,542 仟元及 1,643,542 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 2,889,072 仟元及 2,882,595 仟元。

10.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2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依相關規定，選擇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承上所述，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1,169,27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期因本公司處分部分土地，致帳上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251 仟元，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迴轉至未分配盈餘 251 仟元，並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土地增值稅）106 仟元。經上述調整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 145 仟元，另調整減少負債準備－非流動（遞延貸項）959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4 仟元。

11.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相關規定，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故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各期因重分類調整減少無形資產 53,466 仟元及 57,628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 3,842 仟元及 3,842 仟元，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9,624 仟元及 53,786 仟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10,154,874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298,890 (美金 10,000 仟元)	$ 298,867	$ -	0.59%	$25,387,186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4,874	30,000	30,000	30,000	-	0.06%	25,387,186	是	否	否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4,874	50,000	50,000	50,000	-	0.10%	25,387,186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
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4	$ 26,246	-	$ 26,246	註一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4	24,901	-	24,901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05	150,238	-	150,238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89	150,229	-	150,229	註一
	股票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4	61,535	0.20	3,796	註三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3,473	註三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7,749	註三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194,420	註三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19.75	62,641	註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8	52,800	2.00	895,147	註三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	20,989	10.51	29,985	註三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0,771	註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	125,150	0.40	125,150	註二

註一：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仟股）	金額（註）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售價	處分(損)益	單位（仟股）	金額（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4,822	$ 180,000	$ 44,277	$540,000	$ 59,099	$ 720,000	$ 721,249	$ 1,249	$ -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322	600,000	34,017	450,000	450,652	652	11,305	150,238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532	190,000	40,434	570,000	53,966	760,000	761,231	1,231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270	600,000	38,481	450,000	450,649	649	12,789	150,229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19,629	22%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T/T 方式	($ 300,028)	54%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
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酯等。	$ 3,050,000	$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 9,474,018	$ 3,949,343	$ 1,762,426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01,300	101,300	3,000	100.00	51,185	(2,499)	(3,155)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974,235	575,000	70,000	100.00	744,696	47	(52,911)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2.42	5,641	(18,676)	(4,268)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293,396	10,965 單位	100.00	165,266	(101,138)	(101,138)	子公司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3,580	(11,224)	(11,224)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293,457	-	51.00	165,266	(198,308)	(101,138)	聯合控制個體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89,808)	(20,215)	(20,215)	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00	42,959	7,911	7,911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42,661	7,911	7,911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640,808)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9,971 (NT$297,186) （註三）	US$ 994 (NT$ 29,626) （註三）	US$ -	US$ 10,965 (NT$ 326,812) （註三）	(US$ 6,680) ((NT$198,308)) （註四）	51%	(US$ 3,407) ((NT$ 101,138)) （註三）	US$ 5,545 (NT$ 165,266) （註三）	US$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326,812 (US$10,965) （註三）	NT$548,167 (RMB$45,000，US$10,965) （註三）	NT$30,464,623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四：係按 102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300,217	10,027,252	(1,727,035)	(1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0,112	38,256,127	153,985	0.40
無形資產	496,880	52,443	444,437	847.47
其他資產	19,321,391	18,105,987	1,215,404	6.71
資產總額	66,528,600	66,441,809	86,791	0.13
流動負債	3,470,815	3,515,042	(44,227)	(1.26)
非流動負債	12,283,413	12,152,308	131,105	1.08
負債總額	15,754,228	15,667,350	86,878	0.55
股　　本	9,800,000	9,8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234,334	2,232,791	1,543	0.07
保留盈餘	38,820,842	38,920,383	(99,541)	(0.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774,372	50,774,459	(87)	(0.00)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2.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增加 4.4 億元，主要係因收購台海子公司 50%股權所產生之品牌商標及商譽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註 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077,687	18,832,070	(2,754,383)	(14.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141)	(30,103)	(29,038)	96.46
營業收入淨額	16,018,546	18,801,967	(2,783,421)	(14.80)
營業成本	13,771,349	15,520,428	(1,749,079)	(11.27)
營業毛利	2,247,197	3,281,539	(1,034,342)	(31.52)
營業費用	1,459,025	1,270,105	188,920	14.87
營業利益	788,172	2,011,434	(1,223,262)	(6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3,570	2,650,524	(806,954)	(30.45)
稅前淨利	2,631,742	4,661,958	(2,030,216)	(43.55)
所得稅費用	93,671	435,546	(341,875)	(78.49)
本期淨利	2,538,071	4,226,412	(1,688,341)	(39.95)

1.101 年度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2.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分析：

(1)營業毛利及利益分析：營業毛利減少 10.34 億元，主要係肥料價格下跌及房產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析：營業外淨收入減少 8.07 億，主要係轉投資朱肥公司因天然氣最佳化專案停工 3 個月轉投資收益減少及增加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綜合影響所致。

(3)所得稅費用分析：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1,034,342)	(1,088,187)	695,018	(55,230)	(585,943)
說明	營業毛利減少 10.34 億元，主要係肥料價格下跌及房產收入減少致毛利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871,018	4,502,767	4,186,389	1,187,396	—

1.本年度期初現金餘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調節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係應收帳款收現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台中廠購買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4.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1,187,396	4,620,302	6,238,853	(431,155)	431,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實際動支金額	103 年度預定運用金額
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由華固建設出資興建	97.7~102.2	234,860	214,973	14
南港經貿園區 R5	融資借貸	97.2~103.10	3,643,002	1,962,095	1,145,338
南港經貿園區 R13-1	自有資金	99.11~106.12	382,368	6585.6	2939.9
揚昌汽車公司賣場出租案	自有資金	101.4~102.3	25,000	25050	0
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A 商辦大樓	融資借貸	100.2~105.12	2,680,184	71,814	577,005
南港經貿園區-C2 旅館開發案	自有資金	100.10~107.12	10,964,192	41,169	836,456
台中總廠興建計劃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102.6~104.6	12,432,732	9,474,406	1,264,179

(二)預計可能產生收益：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7-103	南港經貿園區 R4-1	1.基地 1,367.15 坪與建商合建 B3F/23F。 2.總樓地板面積 7,563 坪，車位 172 個。	1.本公司分配可銷售面積 4,050.74 坪及可銷售車位 92 2.開發總成本約 708,815 仟元(含土地成本)。	3,234,730	2,525,915 仟元 78.1%
97-104	南港經貿園區 R5	1.基地 2,554.08 坪與鄰地地主共同出資 B3F/21F，台肥公司土地比例為 79.86% 2.總樓地板面積 14,274 坪 3.總銷售面積 12,795 坪 4.車位：312 個	1.本公司分配可銷售面積 10,260.44 坪及可銷售車位 250 個。 2.開發成本 4,683,712 仟元(含土地成本)。	9,764,730	5,081,018 52.03%
99-106	南港經貿園區 R13-1	1.基地面積約 336 坪（含鄰地地主土地約 7 坪） 2.興建地下 3 樓、地上 13 樓之集合住宅進行銷售。	開發成本新台幣 382,368 仟元；土地成本新台幣 345,423 仟元(98.4 估價師)	1,151,585	58.23%
99	花蓮海洋渡假園區	園區基地面積約 46 公頃，第一期重點景觀區域面積約 9 公頃，南側簡易綠美化區域約 11 公頃，本期環境整理範圍約 20 公頃。	本期工程主要目的為提供後續之良好招商環境，無預期營收額。	-----	-----
102-104	台中總廠興建計劃	新建及遷建生產工場、新建倉庫及包裝系統、儲槽及其他(含碼頭、公共設施及辦公室等)	整廠營運後肥料及化工產品年銷售量可達 84 萬公噸。	年營收 158.9 億元	投資報酬率 7.6%
100-106	新竹科技商務園區(D7-A 商辦大樓)	1.基地面積 3,498 坪 2.興建一棟地上 14 層、地下三層之商辦大樓 3.總樓地板面積 21,329 坪，車位：460 個	預估出租商場及辦公室面積約 14,782 坪，其租金(未稅)新台幣 1,100 元/坪/月及 460 個停車位，每車位租金(未稅)新台幣 3,000 元/月。	預估民國 111 年租金約有新台幣 1.89 億元，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0.52 億元，當期淨現金流為新台幣 1.57 億元。	------
100-107	南港經貿園區 C2 旅館及辦公室興建	1.基地面積 7,051 坪 2.興建三棟地上 26 層及 27 層、地下 4 層之旅館及辦公大樓 3.總樓地板面積 59,876 坪，車位：820 個	可供出租面積 1.旅館：32,194 坪 2.辦公室：17,184 坪 3.車位：820 個	------	------

註：依原計畫預估值

五、轉投資概況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轉投資政策

配合本公司培元、固本、創新、永續之經營理念，除利用沙國廉價天然氣生產具經濟效益之液氨、尿素，並取得長期尿素進口貨源，以確保本公司生產複合肥料所需之原料供應無虞，俾穩定國內農民肥料所需；且因本公司花蓮廠為全球少數具有開發海洋深層水潛能地區之一，故依據行政院「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結合產、官、學、研等整體力量，作為未來深層海水開發計畫之指導與依據。此外，將衡諸產業發展情勢，以合作、聯盟等策略發展肥料化工及生技新事業，以開拓台肥新的領域及新的事業。

2.轉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轉投資公司	102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朱拜爾肥料公司	產品國際價格穩定，且工廠運轉順利，公司持續獲利。	不適用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海洋深層水產業屬新興事業，雖受政府支持，惟相關產品仍有待教育推廣。 2.深層海水核心價值未獲消費者認同，水飲品產品售價無法提高，利潤結構不如預期。 3.國外現無深層水標準，核心原料「深層海水礦物質濃縮液」亦認證耗時，致外銷業務無法有效擴展。	1.取得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所有股權，成為本公司 100%子公司。 2.派員組成核心經營團隊，調整組織，精簡人事，投入集團資源，發揮整合效益。 3.公司經營重新定位，充分發揮暨有研發、品牌、通路、行銷四大核心價值，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取得健康食品認證。 4.持續擴展營收及撙節費用支出，將利基產品推展至特定族群、重點區域與合作廠商。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化工產業：過硫酸鹽投資計畫主要利用本公司可自行掌握工業級硫酸、液氨或硫酸銨及國內內購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等原料，經電解反應，產製過硫酸鹽(包括過硫酸銨、過硫酸鉀、過硫酸鈉)。過硫酸鹽為一種強氧化劑，在國內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清洗與金屬蝕刻，為一高附加價值產品。本案正與國外技術合作廠商洽商在國內共同合作投資建廠。

肥料產業: 柬埔寨經濟發展之根基為農業，全國有 85%就業人口從事農業，目前種植面積約為 350 萬公頃，尚有很多可耕地供農業發展，政府亦相當重視農業發展，制訂諸多優惠政策，鼓勵外資投入農業開發。而本公司致力於肥料生產已逾 60 年，擁有優良的歷史傳統、健全的財務與完善的營運體制。在 1999 年民營化之後，除配合農經政策、致力於傳統肥料產銷外，也在

力求公司營運穩定發展，積極延伸事業版圖。

故本公司規劃以遷建現有設備至柬埔寨為起點，希望能延續設備產能創造海外營收，建立海外肥料本業之營運基地，進而以柬埔寨擁有豐富之天然氣產製液氨及尿素，透過上下游整合創造更大的利基。主要內容包含遷建(或興建)硝磷複肥工廠及興建液氨尿素工廠二部分，預定於三年內分二期執行。

目前柬埔寨政治相對穩定，國際制裁可望逐漸解除，柬埔寨政府歡迎外資，支持以使用資源為主的投資計畫及發展出口導向的勞力密集製造業。由於柬埔寨每年仍需要進口化肥，而本公司擁有生產肥料之技術與經驗，希望藉此投資機會創造一個台肥、柬埔寨政府及農民三贏的局面。

精緻農業：評估以花蓮園區之海洋深層水冷能及豐富礦物質，應用於植物工廠精緻農業之可行性。欲藉由栽培生菜作物、反季節作物及香草、藥草等作物，供應觀光園區餐飲食材或觀賞題材，凸顯深層海水園區特色以獲得整合開發之綜效。

六、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表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或副總)，特別是批文或其評審或評議委員會，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室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本公司暫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實際的風險控管方法。如下表所示。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總經理/副總) (第二機制)	法務、稽核室及董監事會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等風險	財務處 財務處	理財投資審議小組 (成員：總、財、管VP、指定者)	董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三、研發計劃 四、政策與法律變動 五、科技及產業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廠務處 企劃處、法務 廠務處、企劃處 行政處、董會 營業處、生化處 新創處、企劃處 土開處、廠務處	研發及投資開發委員會 (成員：總、企、投開VP、管 VP、產銷VP、財、主辦及相關單位、稽)	稽核室：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總經理/副總) (第二機制)	法務、稽核室及董監事會 (第三機制)
八、擴充廠房或生產 九、集中進貨或銷貨	廠務處 採購處 生化處、營業處	產銷會議	善追蹤、報告)
十、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十一、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會 股務、董會	經營及法制會議 (成員：總、股務、法務、管 VP、企、稽)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項 十三、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企劃處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行政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十五、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企劃處、稽核室	
十六、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會辦公室	法務、稽核室	
十七、重大訊息管理及內線交易防範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獲悉消息之人	發言人制度 保密制度	

七、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單位：財務處）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淨利息收入為 9,828 仟元及 2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6%及 0.01%，而佔本期淨利比率則為 0.39%及 0.02%，因此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利率趨勢變動積極找尋較高收益與較低成本標的以降低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風險管理單位：財務處）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淨兌換損益金額為 26,000 仟元及 6,22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16%及 0.18%，而佔本期淨利比率則為 1.02%及 6%，不致對公司營運及獲利有重大影響。未來將因應匯率趨勢變動積極研擬匯兌避險策略，以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本公司未從事本項業務。

2.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378,890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二年研發重心將聚焦在（1）生技肥料、生物農藥研發（2）生技有機質肥料研發（3）魚鱗萃取膠原胜肽技術應用研發（4）深層海水應用研發（5）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為使公司能永續成長，台肥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預計每年投入總研發經費約五、六仟萬元。未來二年研發計畫摘述如下：

(1)生技肥料、生物農藥研發：

藉與外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結合本公司內部微生物發酵核心技術，建立優良作物有益拮抗菌之發酵量產技術，以有機資材及肥料資材，開發兼具肥效與預防病蟲害功能之「防病蟲性生技肥料」，發揮本公司生技肥料產品組合應用之最大效益及最佳化之配套施肥模式，預計未來每年有 1-2 項新產品上市；生物農藥之研發將透過產學合作計畫，預計三年內可完成產品開發。另針對現有「活力生技營養劑產品」將持續深耕，精進改良微生物代謝物之產量，提升產品之價值及內涵。103-104 年生技肥料、生物農藥研發方向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500 萬元。

(2)水產養殖用微生物製劑研發：

本公司透過與水產養殖公司合作，於不同養殖地區及各類魚種進行養殖試驗，建立微生物製劑應用技術，開發不同水色所適合應用之微生物製劑配方與施用模式，預計未來 2 年內可開發 1-2 項新產品上市。

(3)生技有機質肥料研發：

台灣農地由於長期集約栽培，農友慣用廉價方便的化學肥料，隨著農業結構的改變及環保意識日益受到重視，台肥公司規劃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製程研發擬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並導入先進之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未來二年內也將自行設立有機示範農場，以本公司自有有機資材栽培葉菜類及瓜果類，建立有機栽培技術。

(4)魚鱗膠原胜肽萃取技術研發：

主要以現有水解設備為生產技術主軸，在不變動設備條件下，引進新技術改良魚鱗清潔方式及水解製程，其次降低魚鱗胜肽中的鈉含量，改善產品口感，最後確立產品的保健或皮膚保養功效，希望透過改善水解技術，獲得更佳的膠原胜肽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積極投入本研發項目，未來二年預計投入 1,000 萬元。

(5)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水產養殖應用研發：

為能發揮本公司利用 DSW 養殖之優勢，將養殖策略聚焦朝向高經濟魚苗產業發展，利用養殖參數及環境的控制，建立穩定供應龍膽石斑健康安全魚苗之養殖技術。103 年擬擴大養殖規模，整修本公司養殖場作為中間育成養成場地，並購入成魚培養為種魚，自行孵卵培育健康魚苗。另發展適合花蓮地區養殖且具經

濟價值之藻類、魚、蝦等。103-104 年本項目發展預計投入 2,500 萬元。另外，為求海洋深層水加值化運用，將多階段串聯運用於低溫、冷水養殖水產和藻類養殖，進一步展現海洋深層水冷能之具體多元化利用。

(6)電化品純化技術開發：

有關電子級化學品事業之開發，本公司將以業務相關之酸鹼純化，藉由引進新技術，發展電子級硝酸、磷酸、硫酸、氨水，未來二年將評估各種電化品技術量產之可行性。

2.影響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有：

(1)技術的領先性

(2)內外部資源的整合性

(3)商品化行銷能力及市場回饋機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肥料成本負擔，對肥料採取補貼政策，同時由農委會設立「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國際製肥原料價格審議檢討國內化學肥料出廠基準價格，規範肥料業者出廠價格，擺脫過去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凍結無法合理反映情況，對本公司具正面效益。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隨著我國農業結構的改變，以及國人對環保、健康養生意識之日益重視，本公司已著手興建有機質肥料工場，自行生產有機質肥料，配合優勢的物料供應系統及發酵技術，以公司優良品牌形象，重新塑造農友牌有機肥形象，進軍國內及國外有機肥市場。並持續改良配方並引進多種有益微生物，並導入後發酵製程，以提高有機肥產品品質。

2.由於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對本公司肥料及化工產品之生產影響甚巨，為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價格波動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已經加強與廠商的供應合約，並延續與沙基公司之朱拜爾肥料公司合作投資合約，另亦積極進行下游相關產品整合投資計畫及能源轉投資計畫，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綜效。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屬國營事業，自 88 年 9 月 1 日起移轉為民營後迄今，其間持續進行企業改造，並進行多角化之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一改以往民眾對本公司在公營時代刻板形象，對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正面之提升，然本公司在追求合理利潤時，仍全力配合政府照顧農民及下游化工產業之政策，以合理價格穩定供應國內所需之肥料及化工產品，並作好各項工業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妥善照顧員工福利等工作，96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以照顧農民及弱勢族群，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設立目的，期能達到本公司「促進公司營運的穩定發展」、「確保公司股東的權益」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等三項基本營運目標。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無進行併購之項目或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廠遷建至臺中港專案計畫自民國 95 年 10 月底與臺中港務局完成租地簽約，即開始進行開發工作。建廠期程自民國 96 年 4 月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前後為時 8 年，並分三階段來執行開發，第一階段為填土及地質改良、碼頭卸儲設施、原料倉儲系統、公用系統等基礎建設與硝酸、硝磷生產工場之新建工程；第二階段為鏹磷、硫酸銨生產工場之新建及舊有硝磷遷建工程；第三階段為新建硫酸、磺胺酸及磷肥工場，原各廠區舊廠將逐步分期停產以遷移相關生產機械設備，並按「建新廠、遷舊廠」處理原則，來延續本業整體營運、肥料供應業務不因本計畫之開發而中斷。

本案總投資金額原預估需新台幣 65.4 億元，但於 97 年初面臨金融風暴，原物料、材料及營建費用上漲 2~3 倍，建廠工程招標多次，廠商無意願參與投標，乃進行建廠預算檢討及重新計算投資效益，於 97 年 11 月經董事會同意，投資預算增為 100.8 億元，隨後又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 10 月經董事會同意，新增第二座二萬噸液氨儲槽、磺胺酸、硫酸、磷肥等工場之興建工程案，總投資預算修訂為 124.3 億元，投入產出效益內部報酬率 7.6%。

本公司生產肥料經驗已逾 60 年，對各種肥料生產製程技術相當純熟。而本計畫營業產品項目皆為目前生產線上之營運品目:

(1)化工產品：液氨、尿素、磷酸、硝酸、硫酸、美耐明、磺胺酸等化學品。

(2)肥料產品：氯化鉀、重過磷酸鈣、過磷酸鈣、硝磷基複肥、鏹磷基複肥、有機複肥、生技微生物肥料、即溶複肥、生技營養液、硫酸銨及硝酸銨鈣等各種肥料。

(3)進儲產品：配合碼頭卸船業務利用率提升，將積極向臺中港務局爭取成為合格法定卸儲業者，可同時承攬肥料同業或其他業者進出口貨物之報關理貨業務。

配合本計畫執行，除篩選全球優良製程外，並嚴格要求這些國際廠商提供符合生產規範專利技術保證，再結合各廠多年操作經驗於設計改良上以精實生產製程，來為日後商業化成功運轉奠下基礎。而各廠集中臺中港生產後，將可提昇產能、效率、產品組合、卸儲管理效能以及原料互補利用進而降低成本。尤其，生產廠址接近台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等肥料主要市場，無論銷售通路管理、運輸成本降低及市場整合競銷等均深具利基。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朱拜爾肥料公司、Sabic Asia Pacific、Arab Potash Co. Ltd.，其中朱拜爾肥料公司為本公司與沙國 Sabic 共同合作投資之公司，本公司依合作合約提運尿素，Sabic Asia Pacific.係代沙國各公司銷售液氨予本公司、Arab Potash Co. Ltd 則為全球重要氯化鉀製造商，三者與本公司有多年良好業務關係。本公司除重視各原料供應商之供應品質及商場信譽外，並佐以商情判斷、備置安全庫存及交期蹤催等，因此實際面臨進貨集中之風險不大。

2.本公司肥料產品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省各縣市農會，銷貨分散，無銷貨集中面臨風險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基隆市稅務局於 99 年 8 月間至本公司基隆廠(下稱『基』)辦理 99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發現廠區內乙棟鋼骨構造磷肥倉庫及 2 座鋼鐵造儲槽尚未設立房屋稅籍，遂逕行補設立上揭 3 筆建物之房屋稅籍(稅籍編號：05180409081、05180409083、05180409084)並核定補徵 95 年至 99 年共 5 年之房屋稅。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申請複查，基隆市稅務局於 100 年 3 月 8 日以基稅法貳字第 0990043593 號複查決定書維持前揭 3 筆建物均屬於房屋稅之課徵對象且認定無減半徵收房屋稅規定之適用，經複查核課應納稅額共計$3,995,715 元(未含罰鍰)。然而『基』既經許可設立並領有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編號 99-667158-00）,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巷第 2 款規定:「私有房屋為合法登記之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期房屋稅減半徵收」且磷酸儲槽、硫酸儲槽 2 座均屬於「製肥過程中專工機械設備結合使用之儲槽,免予課徵房屋稅」之型態；本公司不服稅務局之不利認定，先繳納$1,766,454 並依法於收受本件複查決定書翌日起卅日內(100 年 4 月 15 日)向基隆市政府提起訴願在案。因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本公司特委請蕭嘉甫律師於 101 年 3 月上旬代理本公司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7 月 3 日以 101 年度訴字第 508 號判決諭示「不利原告部分均撤銷」，審認理由謂：「五、…本院判斷如下：原處分關於補徵系爭 3 建物房屋稅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法…決定稅基未經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則有不依法令行政之違法…，被告以違法無效之規定核計房屋現值所作成之原處分，自屬違法。…裁處罰緩亦失其依據而應予撤銷」（判決書第 31 頁~38 頁），即知第一審訴訟由本公司獲得全部勝訴。基隆市稅務局對第一審判決並未提出上訴致讓本案於 101 年 8 月 20 日確定，旋即於 9 月 13 日以基稅法貳字第 1010021016 號重核復查決定書另為處分，即對首揭 3 筆建物重核補徵 95 年至 99 年房屋稅共$873,582 元併處罰鍰$587,523 元之決定(核計應繳納$1,461,105 元，較前次處分減少 4,763,437 元)。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對重為處分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後，於 102 年 3 月 8 日繼續委請蕭嘉甫律師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380 號受理，102 年 8 月 29 日，台北高等法院認為基隆廠未履行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明揭納稅義務人應依規定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協力義務，基隆市稅務局依據實際查得資料認定起課時間並無違誤，再依司法院釋字第 259 號意旨強調「本案起課年月皆為早期法制未備之過渡時期，被告適用當時行政規則核課房屋稅，應屬有效，無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見解，遂以 102 年度訴字第 308 號判決「磷酸儲槽」及「硫酸儲槽」房屋稅額與罰鍰悉依重核復查決定(即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外，「磷肥倉庫」房屋稅額與罰鍰則依該訴訟中被告認諾調降之變更金額，即 3 筆建物合計應繳納$1,101,221 元；本公司不服該判決已續請蕭嘉甫律師代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提起上訟。最高行政法院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 102 年度判字第 825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諭示發回原法院更審中。

2.本公司所有位於苗栗市福興段 272-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同段 807、991 建號建物，於 100 年 1 月 16 日起出租與昱成光能(股)公司建廠生產倉儲及辦公之使用，雙方簽訂租期為 20 年之房地租賃契約；依租賃契約書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102 年度起之租金隨公告地價(以苗栗市福興段 272-2 地號為基準)漲幅調整，原月租金由＄1,374,000 元調漲為＄1,962,896 元(即每月漲幅＄588,896 元)；「昱成光能」雖已依漲幅繳付至 102 年 5 月份之租金，惟至今仍未依約補繳 102 年 6 至 11 月漲幅租金之差額＄4,122,272 元。「昱成光能」先透過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進行調解，調解未果再向苗栗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因協議未成立，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收受調處結果。依本件調處紀錄之裁定：「102~104 年，每年租金調漲 10%」，與現行租約約定「102~104 年，每年租金調漲 42.86%」，三年調漲租金相差金額總計＄11,307,456 元；為確保本公司權益，『土』經簽示奉核已依調處辦法第 19 條規定於收受調處結果 15 日內委請鴻宇法律事務所蕭嘉甫律師擔任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訴請確認調處結果不成立並請求給付已到期應補繳之租金與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蕭嘉甫律師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向台北地院遞交起訴狀，台北地院以 102 年度訴字第 5236 號受理。惟因兩造均不服調處結果且於法定期間內分別起訴，並謀減輕訴訟費用，本公司同意將訴之聲明有關『確認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不成立』之部分撤回。

3.原告潘高瑞英等 16 人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士林地院起訴，聲稱渠等係被繼承人高紅柑之繼承人，原屬於高紅柑所有土地即重測前台北縣南港鎮三重埔段 731-4 地號之部分，44 年 2 月 23 日以「國有買賣」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嗣於 49 年 5 月 2 日經本公司請求更正登記原因為「徵收」；但查高紅柑業於 44 年 2 月 8 日死亡，雙方並無買賣合意、亦無移轉土地所有權之合意，本公司竟在高紅柑過世後且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即取得本件土地，為此主張本件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始當然無效，訴請本公司應塗銷本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及回復原狀登記所有權人為高紅柑。案經調解不成後，士林地院青股來函指示本公司應於 14 日內就本案 102 年度訴字第 1054 號提交答辯狀，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委請陳添信律師擔任被告之訴訟代理人，陳添信律師答辯質疑原告之本件請求權基礎不明確，蓋地登記謄本所記載「國有買賣」或「徵收」之取得原因均非被告(即本公司)所為、高紅柑對於本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台北縣政府發給徵收補償費完竣時已歸於消滅(土地法第 235 條前段)，不容原告事後恣意否認徵收與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

4.本公司 94、95、96、97 及 98 年度境外所得可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竟遭台北市國稅局認定不得扣抵並逐一核定應補繳之稅額，其中 97 年度核定應補稅額逾 5 億多元，『財』預估 99 年度應補繳之稅額更高達 20 億元，如此巨額補稅將對本公司之收益銳減造成可觀的衝擊。鑒於本公司係依沙國法令負擔朱拜爾公司每年度 20%之所得稅，本公司對於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額，申報扣抵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主張此屬於境外所得稅可扣抵之項目，否則將造成境外股利收入有重複課稅之情形。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自 101 年 6 月 6 日收受維持補繳之複查決定書起，本公司即表明不服該不利之複查決定與補稅處分，並

於 101 年 6 月下旬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信、范有偉、王儀雯會計師代理本公司分案向財政部提起相關之行政救濟程序。當履踐複查及訴願程序後，另加聘李永然律師擔任本案 94 年度境外所得扣抵稅行政爭訟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強調國稅局之否准處分實已違反釋字第 420 號實質課稅原則及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不得重複課稅之立法精神。然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該敗訴判決旋即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則認為：「本件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案，上訴人(即本公司)之先位主張有關上訴人支付朱拜爾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20%屬於可扣抵稅額乙事，然法理上，納稅主體仍為朱拜爾公司並非上訴人，原判決有關此部分爭點所持之法律見解並無錯誤，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則非有據，應予駁回」、「上訴人之備位主張應針對投資收益金額另為適法之處分，此『（境外）投資收益』之爭點是否已在復查程序中提出？可見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林宜信會計師於補充復查理由書理由第參點第 4 行（見原審卷第 35 頁）提及『…如不准列為其他支出，則本公司一則虛增本項鉅額非實質（無現金）之收入』等文字，實質上即是主張『境外投資所得之正確計算應扣除上述朱拜爾公司扣還之 69,552,786 元所得稅費用』。而原來以稅前盈餘為基礎計算之股東扣繳稅款，即屬過多，應予扣減…總結以上所述，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遂於 102.12.3 以 103 年判字第 744 號判決廢棄原判決，諭示發回更審。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繼續委請李永然律師與林宜信會計師擔任台北高等行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7 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

5.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對本公司訴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訴訟標的價金：新台幣 4912 萬 3012 元整，其主要訴求為：(一)、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建房地互易營業稅，新台幣 3837 萬 415 元整。(二)、要求本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710 萬元整。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案號 102 年度司補字第 1162 號，召開本案調解程序，調解不成。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再通知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案號 102 年度重訴字第 751 號，召開本案準備程序，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下旬特委請鴻宇法律事務所蕭嘉甫律師為本案因應民事訴訟。提出答辯書簡述如下：(一)、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本為營業人(建設公司)，本案合建契約亦並未另行約定同意建設公司向買受人額外收取營業稅，華固公司請求支付營業稅乙節並無所據。(二)、要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之爭係因本合建案雖完成交屋，但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完成結算退還工程減帳金額新台幣 463 萬 9203 元與合建找補差額款新台幣 170 萬 8200 元，且未完成所有工程缺失將公共設施點交予社區管委會，俟本案無待解決事項完成後始得同意返還之。本案目前仍在準備程序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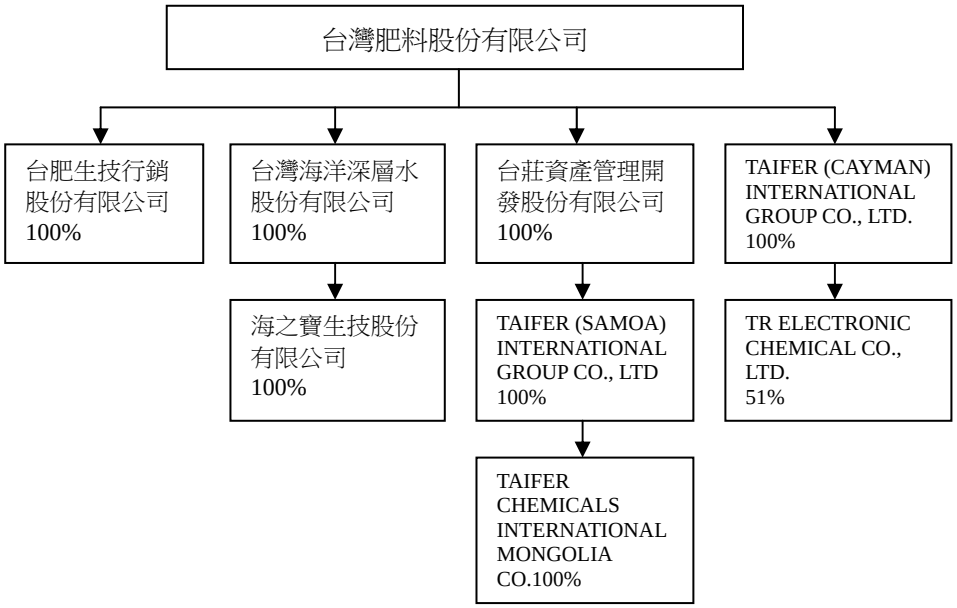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年9月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六樓	30,000	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加油站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十五號	700,000	海洋深層水相關瓶裝水、濃縮液、化妝品、保健品之生產、製造、銷售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19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八號十樓	100,000	化妝品、保養品、保健品零售及批發。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0 年 2 月 1 日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631,176	投資及控股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99年11月3日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321,900	投資及控股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涵蓋行業為各類肥料、化學品、保養保健品、海洋深層水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銷售與進出口買賣，以及土地、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監察人 總經理(舊任) 總經理(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復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張滄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黃南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黃麗嫒 （102 年 8 月 1 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范鉉勇 黃南鋈 李復興(102 年 10 月 11 日到任)	3,000,000	100.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舊任) 董事長(新任) 董事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監察人 總經理(舊任) 總經理(新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劉奕鐘 台灣肥料股份眼線公司李復興 (103 年 1 月 2 日選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楊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劉國瑛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黃麗嫒 (102 年 1 月 1 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羅仕日 王玉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劉國瑛 (102 年 1 月 1 日派任)	10,000,000	100.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舊任) 董事長(新任)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榮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復興 (102 年 3 月 26 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黃麗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楊臺 (102 年 1 月 18 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劉奕鐘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范鉉勇 黃麗嫒	70,000,000	100.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李復興	10,965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 董事(舊任) 董事(新任)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周偉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戴志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黃麗嫒 （102 年 3 月 26 日派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吳昌霖 江松樺 趙健良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范鉉勇 陳銀欉 趙健良	10,965,000	51%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40,107	211,472	126,385	196,796	(69,206)	47	(0.49)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2,875	24,861	52,309	54,057	(10,767)	(2,499)	(1.04)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0,169	15,588	72,847	69,951	(10,169)	(11,224)	(0.95)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21,900	198,155	0	165,266	0	0	(101,138)	(1.7)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631,176	1,167,214	843,162	324,051	53,937	(191.276)	(198,308)	(9.2)

7.各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晉群國際有限公司替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共同連保 1,000 萬美元，102 年 3 月 27 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保證契約簽約完成。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為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新臺幣 5 仟萬元，10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與華南銀行松山分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書。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為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新臺幣 3 仟萬元，102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與彰銀中山北路分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書。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一、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復興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複核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儀雯　　會計師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0,5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1,61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一）	64,829	-
1150	應收票據	332,5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061,24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71,96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4,988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28,195	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126,977	2
1410	預付款項	573,1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499,362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5,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2,99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三一）	34,6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479,65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9,305,18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129,25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1,3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7,1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1,489,8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031,186	87
1XXX	資產總計	$ 67,530,54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23,600	1
2150	應付票據	23,7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565,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37,04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1,685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一）	2,062,314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2,5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1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0,039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28,06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696,136	10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2,855,952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64,8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87,353	18
2XXX	負債合計	16,597,392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9,800,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3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02,72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609,707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4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820,842	57
3400	其他權益	(80,804)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784	-
3XXX	權益合計	50,933,156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530,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6,072,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九、二一、二二及三十）	13,857,281	86
5900	營業毛利	2,215,201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80,926	3
6200	管理費用	1,091,3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8,303	10
6900	營業淨利	596,89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758,15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34,0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57,121	1
7050	財務成本	(11,6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673	12
7900	稅前利益	2,534,57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3,671	1
8200	本期淨利	2,440,900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27,44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1,059)	-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10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2,5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0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2,993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8,07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7,17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4,37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1,377)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會計師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35 年 5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3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以下稱「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概況

1.關係企業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出資額半數者，或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為編製主體。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聯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業已全數沖銷。

2.依前述之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從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不動產租賃及加油站經營等業務	1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註 2）	投資及控股	51%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 2）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GROUP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 （Somoa）GROUP CO., 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動產租賃業	100%

註 1：自 102 年 1 月 7 日取得控制力之日起，併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二六之說明。

註 2：上述從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從屬公司：無。

(二)外　　幣

編製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淨額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重大改良、更新及因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應分攤至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之減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負債準備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

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為 46,577,353 仟元。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358,487 仟元，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周轉金	$ 3,6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06,854
	$ 1,210,504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 476,764
流　　動	$ 351,614
非 流 動	125,150
	$ 476,764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82,124
減：備抵呆帳	(20,882)
	$ 2,061,242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30 天內	$ 139,877
逾期 31 至 60 天	133,336
逾期 61 天以上	212,545
	$ 485,758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由企業合併取得	2,696
本年度提列	18,186
本年度沖銷	-
年底餘額	$ 20,882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1,535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9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7
合 計	$622,991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2,99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轉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 83,164 仟元。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58,192
製 成 品	660,710
商 品	9,293
	$ 2,228,195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所認列之回升利益分別為 22,11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102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 1,122,046
其　　他	4,931
	$ 1,126,977
預收房地款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 2,005,656

(一)本公司將自有土地自行辦理都市更新並開發興建集合住宅出售，主要包括：

1.南港經貿園區 R4-1 合建案（天匯）

本公司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25 地號一筆土地，面積 4,519.5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基地，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興建事宜，本公司同意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容積移入合建基地，在此原則下本公司以分得 4,054.14 坪及 92 個平面車位為合建分屋基準，雙方約定分別銷售。本案已於 101 年完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並於 10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749,568 仟元及營業成本 56,291 仟元。

2.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

本公司與陳谷吉等七位地主簽訂土地合作開發興建契約書，本公司持有之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66-1、68-2 等二筆土地（面積 2,039.69 坪），帳面金額 818,790 仟元，結合鄰地同段 66-2、68-3 地號土地（面積 514.38 坪）共同開發集合住宅及共同委託銷售，基地面積總計約 2,554.08 坪，三方依土地所有面積比例（台肥 79.8605%、陳姓地主 12.7725%、杜姓地主 7.3670%）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並約定向同一家銀行辦理融資及不動產信託。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0 年 9 月與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營建合約，委託該公司進行開發。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建案已預收完銷，累積已支付工程款計 596,108 仟元（未稅）。

(二)102 年度無相關之利息資本化金額。

(三)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無雙）之在建房地作為擔保之情形，詳附註三一。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474,018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1
	$ 9,479,659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

有關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22,483,117
總負債	$ 1,484,490

	102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12,488,006
本期淨利	$ 4,386,2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758,158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轉投資設立於開曼群島之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 控股公司）51%之股權，並透過其轉投資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旭昌公司）10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子級化學品之製造與銷售。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TR 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且日常營運及管理皆由另一方指派股東（炫興化學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故本公司對 TR 控股公司及旭昌公司並未具有控制能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0,965 仟元至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本公司對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無控制力，故未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惟因本公司持有該公司過半之出資額，故將該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7,494,187
建築物	2,556,736
機器設備	6,543,571
運輸設備	34,882
其他設備	360,91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314,898
	$ 39,305,184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 至 15 年
建築物－建物、倉庫、堆儲場	16 至 60 年
機器設備－一般生產設備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儲槽、供電設備等	16 至 4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1,469	$ 409,128	$ 3,135,637	$ 7,746,234
增添	326	43,569	-	43,895
處分		-	(746)	(746)
重分類		-	(5,164)	(5,1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1,795	452,697	3,129,727	7,784,219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55,692)	(655,692)
折舊費用	-	-	(16)	(16)
處分	-	-	746	74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54,962)	(654,962)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201,469	$ 409,128	$ 2,479,945	$ 7,090,542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01,795	$ 452,697	$ 2,474,765	$ 7,129,257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係指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約 30,692 平方公尺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南港經貿園區 C6／C7／C8／C9 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立即辦理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並應將本基地內建築改良物（包括主建物、附屬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公設、停車位、裝修及機電、空調、水、電、瓦斯等其他一切附屬設施）無償移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並點交。

(二)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 3,200,889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非流動），自 95 年 6 月 13 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 50 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為 2,855,952 仟元。

(三)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 8%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102 年度之租金為 216,781 仟元。

(四)承租人不得將地上權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轉讓第三人，包括不得以信託方式讓與第三人，並不得供第三人為他項權利之標的。

(五)承租人不得以本基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或地上權設定負擔予第三者。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位於新竹廠區及花蓮市部分土地，俟開發計畫完成後再依其性質轉列相關科目；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本公司位於基隆廠區之土地及廠房等相關不動產。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C6／C7／C8／C9 土地）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2,746,927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未有重大變動。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多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五、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專 利 權	$ 6,815
電腦軟體成本	51,197
品牌商標	84,900
商　　譽	358,487
	$ 501,399

(一)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 至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20 年

(二)品牌商標及商譽係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7 日因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所產生（參閱附註五四）。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並將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102 年度使用之年折現率為 2.06%。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係依據歷史經驗及考量未來產業變化情形預估。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而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1,427,783
土地使用權	62,099
	$ 1,489,882
非 流 動	$ 1,489,88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 247.298 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作為原料倉儲之用。土地已於 96 年 4 月點交，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一)工業專區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 20 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 50 年為止，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自行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租期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回復素地。

(二)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原則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 1,500,481 仟元，取得之免租年限至 123 年 3 月 20 日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工程已完工驗收並轉列轉列長期預付租金，按免租期間攤提認列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中國安段 591 地號部分土地 9,713.3 平方公尺，做為新建台中廠宿舍之用，合約期間 15 年。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除預付權利金 57,628 仟元外，尚須按當年度申報地價之百分之十計算支付當年度租金。惟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1 日辦理終止地上使用權契約，致產生未履約之賠償損失 2,186 仟元。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利　　率	最 後 到 期 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60%	103.01.30	$ 12,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14%	103.12.12	163,573
無擔保借款			
固定利率信用借款	1.35%~2.06%	103.03.13	150,000
浮動利率信用借款	1.69%	103.03.27	298,027
			$ 623,600

(二)長期借款

	利　　率	最 後 到 期 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50%	103.03.19	$ 1,994
無擔保借款			
浮動利率信用借款	2.51%	103.01.16	5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555
			$ -

有關長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負債準備－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負債準備	$ 2,033,084
除役負債	156,614
其　　他	38,370
	$ 2,228,068

(一)所得稅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8 日收到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定通知書，認定本公司轉投資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之境外所得稅額，於申報中華民國境內外所得合併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無法扣抵，並陸續核定 94 至 9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應補繳稅款約計新台幣 2,033,084 仟元。本公司對於稅捐機關之核定存有疑慮，97 年度、95 年度及 94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已於 101 年度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並預先繳納之半數復查決定稅款計 391,738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惟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駁回上開訴願，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7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又於 102 年 8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判決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廢棄，並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另有關 96 年度及 98 年度之營所稅核定案件，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向財政部提出訴願申請，惟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下，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計 2,033,084 仟元。

(二)除役負債

本公司依照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包含之除役負債金額為 156,614 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為 13,24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1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8,752
利息成本	9,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99)
縮減或清償損失	35,595
退休金費用	$ 96,27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842
營業費用	47,429
	$ 96,271

於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8,38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2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80,1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64,8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74,248)
當期服務成本	(58,752)
利息成本	(9,423)
精算損失	12,156
縮減損失	40,344
福利支付數	9,76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780,157)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1,9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499
雇主提撥數	29,613
福利支付數	(5,227)
計畫資產損失	(2,049)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46,38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35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工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22.86
國內債務證券	13.47
國內權益證券	29.36
國外債務證券	18.11
國外權益證券	15.41
其　　他	0.79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361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額定及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980,000
額定及已發行股本	$ 9,800,000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受領贈與	$ 44,803
庫藏股票交易	2,187,9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現金增資	1,543
	$ 2,234,33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1,89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1,2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 3%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

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3,897	
股東紅利－現金	2,646,000	$ 2.7

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3,558	$ 55,70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4,273	49,516
	$ 9,285	$ 6,189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841	$ -
現金股利	1,960,000	2.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31,169,270 仟元。102 年度因處分土地而轉回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3,423 仟元。

二一、營業收入及成本

	102年度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3,687,262
租賃收入	661,366
銷售房屋收入	1,749,568
其他營業收入	33,4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9,141)
營業收入淨額	16,072,482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3,481,611
租賃成本	319,379
銷售房屋成本	56,291
營業成本合計	13,857,281
營業毛利	$ 2,215,201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2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5,424
股利收入	21,585
違約賠償收入	84,948
補償收入	22,821
其　　他	12,343
	$ 157,121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重衡量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利益（附註二六）	$ 336,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000
處分投資利益	20,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82,754)
捐贈費用（附註二三）	(209,440)
其　　他	(53,818)
	$ 34,010

(三)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6,927
營業費用	63,030
業外支出	16
	$ 469,973

(四)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73,388
勞健保費用	51,665
其他用人費用	37,922
	1,062,97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3,240
確定福利計畫	96,271
	109,511
離職福利	32,551
	$ 1,205,03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958
營業費用	662,164
業外支出	31,915
	$ 1,205,037

二三、重大捐贈支出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議，為鞏固與沙烏地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 公司）長期合作關係，及確保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以下稱沙國）長期友好關係，基於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朱拜爾公司）之盈餘回饋捐贈沙國政府單位或法人機構，回饋金額上限訂為美金 50,000 仟元。

本公司甫於 102 年 10 月與朱拜爾公司簽訂意向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擇要如下：

(一)本公司同意以美金 42,000 仟元為總額，捐贈予沙國非營利組織或政府單位，並約定以半年為一期，分為 6 期捐贈，每次捐贈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首期捐贈必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每次捐贈金額係直接自朱拜爾公司盈餘分派款項中扣除，並先由朱拜爾公司在沙國當地成立捐贈專戶代為保管，再由朱拜爾公司尋找受贈對象並安排捐贈事宜。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以朱拜爾公司 102 年之部分盈餘分配款項進行第一筆捐贈，金額為 209,440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二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6,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55,5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671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40,90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1,7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830
免稅所得	(343,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946
遞延所得稅調整	(73,1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9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93,67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10,79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12,508)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1,656	$ -	($ 81,656)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700	2,034	(1,718)	62,016
資產減損損失	56,426	-	-	56,426
遞延房產行銷費用	44,353	(2,949)	-	41,4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359	12,994	-	42,35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29,031	-	29,0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293	(169)	-	13,1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2	(342)	-	90
虧損扣抵	2,791	59,909	-	62,700
	$ 290,010	$ 100,508	($ 83,374)	$ 307,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6,420,797)	$ 331	-	($ 6,420,466)
權益法投資利益	(301,228)	54,692	-	(246,5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9,134)	(29,134)
	($ 6,722,025)	$ 55,023	($ 29,134)	($ 6,669,136)

(四)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308,409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10,331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94 年至 98 年核定情況請參閱附註十八。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公司、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已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38,0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2,538,0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81,43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企業合併

(一)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經營管理、股權策略及未來發展之潛在利益等考量因素，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決議通過向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海公司）50%股權，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飲料及食品什貨批發。依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及價格調整補充協議規定，移轉對價為 399,500 仟元。102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票過戶後，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50%增加至 100%，並取得控制力。惟扣除雙方同意共同負擔之補繳前期地價稅款 265 仟元後，移轉對價調整為 399,235 仟元，本公司已全數支付。因上述交易，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原持有台海公司 50%權益之公允價值為 399,500 仟元，其與原持有權益帳面價值 63,169 仟元之差額

336,331 仟元列為處分利益。

(二)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台　海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7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6,476
存　　貨	2,820
預付款項	2,718
其他流動資產	23,90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65
無形資產	507
品牌商標	84,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7,577)
預收款項	(450)
其他流動負債	(3,47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51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3,213)
	$ 440,248

(三)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台　海　公　司
移轉對價	$ 399,235
加： 收購日原持有 50%權益之公允價值	399,500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440,24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358,487

收購台海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台海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認列於商譽。

(四)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99,235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72)
	$ 373,963

(五)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營業收入	
－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 183,912
本期淨利	
－台海公司及其子公司	$ 47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4 至 50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不含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 年以內	$ 342,73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17,206
超過 5 年	8,560,307
	$ 10,120,243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包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認列於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5,150	$ -	$ -	$ 125,150
基金受益憑證	351,614	-	-	351,614
合計	$ 476,764	$ -	$ -	$ 476,764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075,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099,75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152,841

註 1：餘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餘額。

註 2：餘額包括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財務計畫擬訂、資金調度及風險控管，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17,640
負　　債	
美　　金	26,945

敏感度分析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如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0%時，將使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8,413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利率風險

因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54,000
一金融負債	162,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1,145,924
一金融負債	464,1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導期間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關係企業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68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

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各產品銷售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關係企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775	$ 917,671	$ 607,925
浮動利率借款	561	300,021	163,573
固定利率借款	112,000	-	50,000
	$ 185,336	$ 1,217,692	$ 821,498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448,588
－未動用金額	14,109,100
	$ 14,557,688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77,567
－未動用金額	9,580,006
	$ 9,757,573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企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2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 2,419,629
實質關係人	662
	$ 2,420,29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進銷貨之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不同。

	102年度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8,568

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00,028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44,708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648
退職後福利	3,493
離職福利	$ 80,141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36,600
在建房地（附註十）	525,9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6
	$ 575,645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14,418 仟元。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企業合併公司作為債權、債務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360,905 仟元。

(三)本公司因南港經貿園區 R5 住宅開發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書，並將上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辦理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關係企業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7,640	29.80	$ 525,627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17,920	29.80	9,474,0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945	29.80	802,961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聯屬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關聯企業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肥料化工、房產部門及其他。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關聯企業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2年度	102年度
肥料化工	$ 13,353,627	($ 1,341,469)
房　　產	2,410,934	2,036,523
其　　他	307,921	(98,1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6,072,482	596,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1,758,1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10
其他收入		157,121
財務成本		(11,61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2,534,571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年度間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部門總資產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肥料化工	$ 58,280,746
房　　產	8,643,315
其　　他	606,487
部門資產總額	$ 67,530,548

(三)部門總負債

	102年12月31日
部門負債	
肥料化工	$ 11,304,137
房　　產	5,060,916
其　　他	232,339
部門負債總額	$ 16,597,392

(四)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其餘從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在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公司 102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

三六、關係企業其他說明事項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及加油站業	100%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TR ELECTONIC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51%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51%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及 TR ELECTONIC CHEMICAL CO., LTD. 間接持有 51%之被投資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51%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100%
TAIFER INTERNATIONAL（Somoa）GROUP CO., LTD.	本公司透過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及控股	100%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透過 TAIFER INTERNATIONAL（Somoa）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100%之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1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四。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十)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相關資料：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外幣為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10,154,874	$ 298,890 (美金10,000仟元)	$ 298,890 (美金10,000仟元)	$ 298,867	$ -	0.59%	$ 25,387,186	否	否	否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4,874	30,000	30,000	30,000	-	0.06%	25,387,186	是	否	否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54,874	50,000	50,000	50,000	-	0.10%	25,387,186	是	否	否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 50%。
註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
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漢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4	$ 26,246	-	$ 26,246	註一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94	24,901	-	24,901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05	150,238	-	150,238	註一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789	150,229	-	150,229	註一
	股票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4	61,535	0.20	3,796	註三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9.76	123,473	註三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10.00	157,749	註三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0	18.50	194,420	註三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60,000	19.75	62,641	註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8	52,800	2.00	895,147	註三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	20,989	10.51	29,985	註三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1	7,667	16.67	10,771	註三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02	125,150	0.40	125,150	註二

註一：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市價係按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仟股）	金額（註）	單位（仟股）	金額	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售價	處分（損）益	單位（仟股）	金額（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14,822	$ 180,000	$ 44,277	$ 540,000	$ 59,099	$ 720,000	$ 721,249	$ 1,249	$ -	$ -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45,322	600,000	34,017	450,000	450,652	652	11,305	150,238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3,532	190,000	40,434	570,000	53,966	760,000	761,231	1,231	-	-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51,270	600,000	38,481	450,000	450,649	649	12,789	150,229

註：已調整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419,629	22%	同一般客戶	參酌國際市價與生產價格決定	T/T 方式	($300,028)	52%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酯等。	$3,050,000	$3,050,000	6,715 單位	50.00	$ 9,474,018	$ 3,949,343	$ 1,762,426	關聯企業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	101,300	101,300	3,000	100.00	51,185	(2,499)	(3,155)	子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974,235	575,000	70,000	100.00	744,696	47	(52,911)	子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製造業、肥料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雜項食品製造業、肥料批發業、動物用藥品批發業、農藥批發業、環境用藥批發業。	50,004	50,004	4,167	22.42	5,641	(18,676)	(4,268)	關聯企業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293,396	10,965 單位	100.00	165,266	(101,138)	(101,138)	子公司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73,580	(11,224)	(11,224)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293,457	-	51.00	165,266	(198,308)	(101,138)	從屬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及化妝品之批發買賣業。	240,000	240,000	24,000	100.00	(89,808)	(20,215)	(20,215)	子公司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00	42,959	7,911	7,911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CO.,LTD.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00	42,661	7,911	7,911	子公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 級與 IC 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 640,808) （註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9,971 (NT$ 297,186) （註三）	US$ 994 (NT$ 29,626) （註三）	US$ -	US$ 10,965 (NT$ 326,812) （註三）	(US$ 36,680) ((NT$198,08)) （註四）	51%	(US$ 3,407) ((NT$ 101,138)) （註四）	US$ 5,545 (NT$ 165,266) （註三）	US$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326,812 (US$10,965) （註三）	NT$548,167 (RMB$45,000，US$10,965) （註三）	NT$30,464,623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註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四：係按 102 年平均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聯屬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肥料股份有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7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3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3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2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31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467	一般交易條件	-
		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肥生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1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收入	1,84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復興